

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3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經辦人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SKY SECURITIES LIMITED

重要提示

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28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
調整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8,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252,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
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0.29港元及
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少於0.21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悉數繳足，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413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PROSPECT SECURITIES LIMITED

副經辦人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SKY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訂立的定價協議而釐定。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9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1港元。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取得本公司同意情況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下調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倘出現此情況，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gdl.com.hk。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於定價日或前後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gdl.com.hk刊發通知。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而依據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例進行者除外。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該等終止條文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閱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股份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gdl.com.hk 刊發公告。

日期 (附註1)

開始公開發售以及白色及黃色

申請表格可供索取.....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附註2)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3)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附註2)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4)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
或前後

在本公司網站 www.agdl.com.hk (附註7)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i)發售價；(ii)配售的踴躍程度；
(iii)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iv)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及(v)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經重新分配的
發售股份數目(如有)之公佈.....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星期三)

可於 www.tricor.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明資料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星期三)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

一段所述的多種渠道查閱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號碼
(如適用))之公佈.....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星期三)

寄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附註4至10)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星期三)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節。
4. 務請注意，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或前後。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或前後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誠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規定，儘管發售價可能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9港元，但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5.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發出，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倘公開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任何包銷協議被終止，本集團將盡快作出公佈。
6. 本公司將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則會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退款將以支票方式退回閣下（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字符（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字符）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閣下的銀行可能須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
7.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8.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或本集團所公佈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彼等的授權代表攜同蓋上該公司的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9.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10.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申請人如欲進一步了解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購買除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以外之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邀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申請表格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官方網站 www.agdl.com.hk 上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v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表	25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2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7
公司資料	50
行業概覽	52
監管概覽	64

目 錄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67
業務	8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4
主要股東.....	13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37
股本	144
財務資料.....	148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187
包銷	198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09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1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包括其附錄）。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的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開設最初的「鴻發號」雜貨店以來，於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本集團專注於向廣泛的客戶（包括香港餐廳、非商業餐飲場所、酒店及私人會所、食品加工商及批發商）分銷廣泛的食品及飲料雜貨組合。本集團亦提供產品採購、重新包裝、品質保證、倉儲及儲存、運輸以及其他增值服務，以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解決方案。

本集團已開發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涵蓋逾2,100類食品及飲料雜貨及逾3,800個最小存貨單位的品牌及非品牌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逾300個品牌產品源自若干司法權區，如香港、中國、日本、韓國、泰國、馬來西亞、英國、美國、西班牙、法國、土耳其及意大利。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範圍廣泛，包括食品產品、特色食品原料及廚房用品，可大致分為(i)日用品及穀物產品；(ii)包裝食品；(iii)醬料及調味料；(iv)乳製品及蛋；(v)飲料及酒類；及(vi)廚房用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產品類別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日用品及								
穀物產品	48,859	31.3	54,683	29.8	27,224	30.9	27,359	29.2
包裝食品	45,191	28.9	52,721	28.7	23,768	27.0	24,758	26.5
醬料及調味料	26,499	17.0	31,648	17.2	16,735	19.0	18,767	20.1
乳製品及蛋	23,516	15.1	28,369	15.4	13,051	14.8	13,698	14.6
飲料及酒類	8,639	5.5	11,071	6.0	5,050	5.7	5,983	6.4
廚房用品	3,507	2.2	5,252	2.9	2,241	2.6	3,018	3.2
合計	<u>156,211</u>	<u>100.0</u>	<u>183,744</u>	<u>100.0</u>	<u>88,069</u>	<u>100.0</u>	<u>93,583</u>	<u>100.0</u>

概要及摘要

毛利及毛利率

產品類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	10,753	22.0	13,233	24.2	6,167	22.7	6,458	23.6
包裝食品	10,844	24.0	12,445	23.6	5,554	23.4	6,203	25.1
醬料及調味料	5,132	19.4	6,227	19.7	2,971	17.8	3,612	19.2
乳製品及蛋	4,399	18.7	6,277	22.1	2,881	22.1	3,420	25.0
飲料及酒類	1,876	21.7	2,436	22.0	1,044	20.7	1,396	23.3
廚房用品	888	25.3	1,337	25.5	585	26.1	867	28.7
	<u>33,892</u>	<u>21.7</u>	<u>41,955</u>	<u>22.8</u>	<u>19,202</u>	<u>21.8</u>	<u>21,956</u>	<u>23.5</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逾220家供應商採購食品及飲料雜貨，包括(i)食品進口商及批發商；(ii)國內及國際品牌擁有人及製造商；以及(iii)主要位於香港的代理及分銷商。董事認為，食品進口商及批發商為本集團以具成本效率的方式從全球採購門類齊全的產品的渠道。本集團亦直接向國內及國際品牌擁有人及製造商採購（通常令本集團獲得較高利潤）。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開始直接向歐洲品牌擁有人採購品牌食品雜貨。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與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訂立一份非獨家分銷協議，有關協議於二零一六年重續。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供應商」一節。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32.8百萬港元、37.7百萬港元及20.9百萬港元，且均少於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0%，分別佔採購總額的約25.4%、26.0%及28.0%。同期從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10.1百萬港元、12.6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的約7.9%、8.7%及8.8%。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五大供應商各自建立逾三年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服務逾1,100名客戶，該等客戶的規模、性質、經營模式及菜肴類型各不相同。本集團的核心客戶大致分為(i)餐廳，包括茶餐廳、茶館、咖啡廳、酒吧及其他提供中式、非中式（包括西式或亞洲風格）或多國菜系的個別或連鎖餐廳；(ii)非商業餐飲場所，包括學校、醫院以及老人護理中心的食堂；(iii)酒店及私人會所，包括五星級酒店及休閒會所；(iv)食品加工商；及(v)批發商及其他客戶。本集團絕大部分客戶按各採購基準購買產品，及本集團應少數客戶要求與彼等訂立平均期限不超過六個月的短期合約，以滿足彼等的內部要求。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22.3百萬港元、25.5百萬港元及12.7百萬港元，且均少於本集團總銷售額的30%，分別佔銷售額的約14.2%、13.9%及13.5%。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6.9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銷售額的約4.4%、5.0%及4.1%。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五大客戶均已建立逾三年的關係。

概要及摘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食品服務營運商								
餐廳								
– 中式	47,427	30.4	51,926	28.3	25,426	28.9	24,380	26.1
– 非中式	29,110	18.6	37,415	20.4	17,072	19.4	23,409	25.0
– 多菜系	37,316	23.9	45,315	24.7	23,152	26.3	22,947	24.5
	<u>113,853</u>	<u>72.9</u>	<u>134,656</u>	<u>73.4</u>	<u>65,650</u>	<u>74.6</u>	<u>70,736</u>	<u>75.6</u>
非商業餐飲場所	12,254	7.8	13,807	7.5	6,367	7.2	6,274	6.7
酒店及私人會所	7,450	4.8	9,536	5.2	4,003	4.5	4,589	4.9
	<u>133,557</u>	<u>85.5</u>	<u>157,999</u>	<u>86.1</u>	<u>76,020</u>	<u>86.3</u>	<u>81,599</u>	<u>87.2</u>
食品加工商	14,548	9.3	15,201	8.3	8,266	9.4	8,488	9.1
其他 ^(附註)	8,106	5.2	10,544	5.6	3,783	4.3	3,496	3.7
合計	<u><u>156,211</u></u>	<u><u>100.0</u></u>	<u><u>183,744</u></u>	<u><u>100.0</u></u>	<u><u>88,069</u></u>	<u><u>100.0</u></u>	<u><u>93,583</u></u>	<u><u>100.0</u></u>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食品服務營運商								
餐廳								
– 中式	10,192	21.5	11,468	22.1	5,274	20.7	5,293	21.7
– 非中式	6,834	23.5	9,388	25.1	4,089	24.0	6,013	25.7
– 多菜系	8,064	21.6	10,655	23.5	5,211	22.5	5,649	24.6
	<u>25,090</u>		<u>31,511</u>		<u>14,574</u>		<u>16,955</u>	
非商業餐飲場所	2,877	23.5	3,333	24.1	1,441	22.6	1,566	25.0
酒店及私人會所	1,545	20.7	1,937	20.3	780	19.5	948	20.7
	<u>29,512</u>		<u>36,781</u>		<u>16,795</u>		<u>19,469</u>	
食品加工商	2,752	18.9	3,056	20.1	1,532	18.5	1,719	20.3
其他 ^(附註)	1,628	20.1	2,118	20.1	875	23.1	768	22.0
合計	<u><u>33,892</u></u>	<u><u>21.7</u></u>	<u><u>41,955</u></u>	<u><u>22.8</u></u>	<u><u>19,202</u></u>	<u><u>21.8</u></u>	<u><u>21,956</u></u>	<u><u>23.5</u></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食品觀摩會組織者及批發商。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

作為食品及飲料雜貨供應鏈的中間商之一，本集團向上一級供應商（如食品進口商、批發商、品牌擁有人、製造商、代理及分銷商）採購食品及飲料雜貨，並向餐飲場所（包括餐廳、非商業餐飲場所、酒店、私人會所及食品加工商）分銷食品及飲料雜貨，而彼等將提供予彼等各自的最終客戶。與上一級供應商不同，本集團致力於與上一級供應商建立可靠關係，建立穩固的分銷網絡以及向餐飲場所分銷門類齊全的產品，且本集團亦透過向客戶提供額外服務（包括產品採購、重新包裝、品質保證、倉儲及儲存以及運輸）提升產品價值。

作為本集團服務的一部分，本集團經驗豐富且深入了解本集團所銷售產品及客戶偏好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代表提供旨在提升客戶採購體驗的定制服務。本集團的定制服務包括食譜建議服務、現場烹飪觀摩會、產品採購、重新包裝、分類及包裝服務以及靈活的交付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直接及積極的銷售方式已鞏固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吸引新客戶，繼而拓寬客戶基礎。此外，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服務，有助彼等將營運成本及存儲空間降至最低，並令其於各自業內具有競爭力。本集團的服務包括產品採購、倉儲、冷藏及冷凍儲存、重新包裝及交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自身的運輸及交付團隊，及向依時物流及另一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外包運輸及交付服務，以向客戶交付產品。本集團已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六年起委聘依時物流及獨立運輸服務提供商向本集團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運輸費用分別為約10.1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各個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8.2%、8.7%及8.8%。有關本集團依賴分包商交付本集團產品的風險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本集團的經營受限於第三方提供的運輸服務」一節。

於本集團產品組合中，本集團存儲逾3,800個最小存貨單位，包括每天存有現貨約1,500種產品。本集團每天亦可處理平均約600個訂單，及滿足客戶對各種裝載量、優質服務水平及及時交付的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觀塘租賃三個倉庫設施，銷售總面積約3,076.5平方米，指定存儲容量約為2,300立方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三個倉庫的存儲使用率分別為93.7%、93.7%及81.1%。假設租約並未續新或續約選擇權（如有）未獲行使，該等三個倉庫租賃的約2,081.7平方米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屆滿，而倉庫租賃餘下的994.8平方米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屆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生的倉庫租賃開支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為(i)擴大本集團分銷網絡於香港不同地區的地理覆蓋範圍；及(ii)擴大本集團產品組合，本集團計劃複製本集團於鴻圖道倉庫的成功，並分別於新界及香港島租賃兩個約1,300平方米的新倉庫。有關本集團倉庫及相關業務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倉庫及重新包裝設施」及「業務－本集團的策略」等節。

概要及摘要

近年來，本集團的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獲得大幅增長。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6.2百萬港元增加約17.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3.7百萬港元，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6.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的約93.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同期本集團其他營運附屬公司鴻發號糧油食品及安高食材業務的內部增長，以及因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收購意高食品以拓寬本集團客戶基礎而產生的外部增長所致。繼收購意高食品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意高食品分別貢獻約9.5百萬港元及約9.4百萬港元收入，佔同期本集團總收入的約5.2%及約10.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百萬港元增加約33.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本集團收益增加及應佔安高食材（因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收購其20.0%全部已發行股權而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純利增加一致。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約4.3百萬港元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1百萬港元略微減少0.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租金、差餉及管理費主要因就業務擴張添置兩個倉庫而有所增加所致。

食品安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名供應商向本集團及其他香港及台灣食品供應商及分銷商供應若干台灣品牌食用油產品。本集團其後在不知悉受污染的情況下將部分有關食用油銷售予客戶。於收到該供應商的通知（台灣相關食品安全機構責令進行產品召回）後，本集團立即告知本集團已向其出售涉事食用油的客戶有關潛在食品安全問題，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將所有仍未出售的食用油退還予該供應商。涉事食用油僅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總額的約0.02%，及本集團可從供應商取得涉事食用油購買價格的全部退款。此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面臨任何索償或有關產品責任歸因問題的爭議或任何有關重大產品退貨。董事認為「地溝油」事件(i)已及日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微乎其微，及(ii)對本集團的聲譽並無不利影響。除上文所披露的食用油事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捲入任何食品安全或質量事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品質控制－食品安全」等段。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認為，以下乃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大幅推動本集團的成功及令本集團區分於競爭對手）：

- 本集團於香港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擁有長期良好聲譽；
- 本集團積極進取的銷售團隊提供優質定制服務，繼而令本集團處於取得更多經常性業務的有利位置；
- 本集團擁有強大的採購能力，可提供廣泛產品組合；
- 本集團擁有廣泛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及與主要客戶的關係穩定；及

概要及摘要

- 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在促進收益增長方面擁有出色的往績記錄。

有關本集團優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一節。

本集團的策略

本集團旨在透過實施以下策略成為香港領先的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之一：

- 策略性地擴大位於香港若干地區毗鄰客戶的倉庫設施；
- 升級本集團的ERP系統以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
- 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本集團的優質增值服務進一步滲透至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市場；及
- 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員。

有關本集團策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策略」一節。

股東資料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尚未行使且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會由元天持有其69%的權益，而元天分別由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及榮致持有58.38%、38.92%及2.7%的權益。由於緊隨上市後，元天、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可控制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投票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元天、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各自被視為一名控股股東。此外，假設榮致已限制其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的能力，乃由於其透過與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的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元天）持有權益，榮致與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一部分。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兆進與鴻發號集團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據此，鴻發號集團的1,6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兆進，代價為兆進於本集團的投資6.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榮致認購而元天向榮致配發及發行元天的540股股份。兆進及榮致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權合共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9%（其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乃榮致透過元天持有的實際權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概要及摘要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產生收益約156.2百萬港元及183.7百萬港元，以及除稅前溢利11.3百萬港元及14.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營運現金流出淨額約1.7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同期貿易應收款項因客戶對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鴻發號糧油食品及安高食材的需求增長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收購意高食品令訂單增加而有所增加，而管理層及銷售人員須費時收取大幅增加的訂單的結算款項。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運現金流入約3.0百萬港元。有關營運現金流出的相關風險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營運現金流出淨額，及就應收款項面臨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一節。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選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56,211	183,744	88,069	93,583
毛利	33,892	41,955	19,202	21,9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9,040	12,056	5,063	427

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433	2,348	4,800
非流動負債	—	—	—
流動資產	26,994	36,379	44,660
流動負債	8,687	10,466	13,712
流動資產淨值	18,307	25,913	30,948
權益總額	20,740	28,261	35,748
資產淨值	20,740	28,261	35,748

概要及摘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¹⁾	(1,731)	(4,192)	3,275	2,99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1,908	14,272	5,058	(76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000)	(5,075)	(2,670)	4,7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				
增加淨額	(823)	5,005	5,663	6,944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4	921	921	5,926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21</u>	<u>5,926</u>	<u>6,584</u>	<u>12,870</u>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日) ⁽²⁾	44	46	不適用	50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日) ⁽³⁾	13	15	不適用	16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約為12.1百萬港元、15.6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總額(不包括現金銷售款項)再乘以相關期間的365/183日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按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再除以二計算。
-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365/183日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按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再除以二計算。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毛利率(%) ⁽¹⁾	21.7	22.8	23.5
純利率(%) ⁽²⁾	5.8	6.6	5.0 ⁽⁹⁾
股本回報率(%) ⁽³⁾	44.7	42.7	26.2 ⁽⁹⁾
總資產回報率(%) ⁽⁴⁾	30.7	31.1	18.9 ⁽⁹⁾
流動比率 ⁽⁵⁾	3.1	3.5	3.3
速動比率 ⁽⁶⁾	2.2	2.7	2.6
資產負債比率(%) ⁽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概要及摘要

附註：

1. 各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計算。有關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2. 各往績記錄期間的純利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計算。有關純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3.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或年化溢利（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除以相關年度／期間股東應佔權益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
4. 資產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或年化溢利（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總資產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8.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乃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9. 不計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約4.3百萬港元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純利率、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將分別約為4.7百萬港元、5.0%、26.2%及18.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鴻發號糧油食品向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宣派及派付股息7.2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鴻發號集團分別向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宣派及派付股息4.3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息政策。董事或會在考慮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所需，以及當時可能視作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本集團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股份發售數據

股份發售時的市值 ⁽¹⁾	:	235.2百萬港元至324.8百萬港元
發售量	: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0%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21港元至0.29港元
發售股份的數目	:	28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8,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252,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發售量調整權 ⁽²⁾	:	不超過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概要及摘要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 0.21港元 (發售價下限)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 0.29港元 (發售價上限)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0.07港元	0.09港元

附註：

1. 股份的市值乃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12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本公司已就股份發售授予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售量調整權,以補足配售項下的超額配發(如有)。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或須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2,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之1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量調整權」一節。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扣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A.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段所述的調整以及根據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21港元及0.29港元發行1,120,000,000股股份而釐定。

股份發售的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前,本集團業務活動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本集團過往曾就信貸融資接觸商業銀行。然而,大多數銀行要求以現金或不動產(例如物業)作為抵押品。由於本集團並無物業資產可用作抵押品,在無控股股東的支持下,本集團難以按照對本集團有利的條款獲得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成功從香港一間商業銀行獲得3.0百萬港元信貸融資,且該融資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提取。該融資由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兩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以撥付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的資金,而有關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將由本公司授出的公司擔保取代。於獲得有關銀行融資前,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及九月,本集團亦分別從兆進及榮致獲得外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資金約6.0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主要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分銷平台的地理覆蓋範圍及效率乃本集團維持市場競爭力的關鍵因素。因此,本集團已制定完善本集團分銷平台的業務計劃(將需大量額外金融資源)。因此,董事認為,上市將令本集團即時獲得額外資金並於日後進入股權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以滿足本集團資本需求。董事亦認為,憑藉上市地位本集團將更易從銀行獲取足夠的債務融資以撥付日後營運及發展所需資金,且更具成本效益。此外,上市地位將令本集團進一步加強於業內的聲譽,這使得本集團更易於與供應商及客戶網絡維持現有業務關係,從而進一步物色與新供應商及客戶的潛在業務機會。

按照發售價每股0.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48.5百萬港元(已扣除估計包銷佣金及開支總額合共約21.5百萬港元,以及將由本公司透過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支付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本集團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概要及摘要

- (a)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48.3%或23.4百萬港元將用於租賃兩個倉庫設施，於上市後第一年在香港島租賃一個及於上市後第二年在香港島租賃另一個，其中約20.2%的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或9.8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本集團購置存貨以支持擴張；
- (b)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26.0%或12.6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ERP系統；
- (c)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11.3%或5.5百萬港元將用於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 (d)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7.2%或3.5百萬港元將用於安裝新的重新包裝設備及開發包裝設計；及
- (e)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7.2%或3.5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收益結構及成本結構基本保持不變。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收益及毛利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持續錄得增長。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客戶數量因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舉措以及於該期間推出新產品而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股份發售及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則上市開支總額估計將約為21.5百萬港元，其中6.6百萬港元直接用於發行新股份，並將當作權益扣減入賬，而餘下的14.9百萬港元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反映。其中，約4.3百萬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賬扣除，而預期餘下約10.6百萬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將於本集團損益內確認或將資本化的實際金額須根據審計及變量及假設變化予以調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上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且未必能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相若。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上市開支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已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因確認上市開支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將於本集團損益內確認的該等款項的最終數額將根據審核結果及可變變量及假設變動予以調整。由於該等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或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影響。

概要及摘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對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本集團的若干相對重大風險包括：

- 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受本集團供應商正式履行彼等向本集團供應產品義務的能力及與本集團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所限制；
- 本集團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
- 本集團易受香港餐飲行業發展與增長的影響；
- 本集團業務可能受到客戶偏好、消費者消費水平及一般經濟狀況的影響；
- 倉庫設施的可用性及租賃開支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的經營受限於第三方提供的運輸服務；及
- 本集團面臨庫存報廢風險。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投資者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節。

香港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的競爭格局

香港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呈現高度分散的特徵，市場份額由眾多類別各異的市場參與者佔據，包括來自香港及海外的食品及飲料進口商、批發商、製造商、代理、零售商及分銷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市場上約有850間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公司，市場銷售收益總額約為443億港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十大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的收益約為29億港元，佔香港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市場約6.5%的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以收益約156.2百萬港元佔約0.35%的市場份額，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逾1,100名客戶供應逾2,100種食品及飲料雜貨及逾3,800個最小存貨單位的品牌及非品牌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人士或受另一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與另一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Anka Capital」	指	Anka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榮致的間接控股公司之一，且其股份由譚卓豪先生及黃華安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視文義而定）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資本化而發行824,400,000股股份，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一段所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黃少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副經辦人」	指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及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釋 義

「本公司」	指	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控股股東」	指	(i)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即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及元天，及(ii)榮致(與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一部分)彼等股權及確定控股股東的基準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一致行動確認契據」	指	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的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其中包括)彼此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
「不競爭承諾」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Delta Group」	指	Delta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由Anka Capital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意高食品」	指	意高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本集團於香港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由鴻發號集團全資擁有及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依時物流」	指	依時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轉讓股份前，依時物流由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分別擁有50%及20%。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向獨立第三方轉讓依時物流70%的權益後，依時物流為獨立第三方。依時物流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聯人士交易」一節
「歐元」	指	歐元區法定貨幣歐元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獨立行業報告
「第一份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元天、兆進、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本公司股東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第一份股東協議」一節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鴻發號集團與兆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第一份認購協議，據此，兆進認購鴻發號集團的1,600股股份，而鴻發號集團向兆進配發及發行1,600股股份，代價為兆進於本集團的投資6.0百萬港元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一間由本集團委聘的獨立行業專家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之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榮致」	指	榮致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且其股份由Grand Clover及Delta Group分別擁有50%及50%，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Grand Clover」	指	Grand Clover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榮致的控股公司之一，且其股份由周立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鴻發號糧油食品」	指	鴻發號糧油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由鴻發號集團全資擁有及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鴻發號集團」	指	鴻發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及於重組後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鴻發號」合夥企業」	指	於香港成立且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解散前由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平等擁有的無限責任合夥企業
「鴻圖道倉庫」	指	本集團租用的位於香港九龍鴻圖道50號寶冠大廈地舖工作區A及B的倉庫設施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及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及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及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

釋 義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高意」	指	高意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鴻發號集團全資擁有及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黃先生」	指	黃俊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持有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兆進66.7%的股權，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同麥先生透過兆進對本公司投資
「麥先生」	指	麥國坤先生，持有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兆進33.3%的股權，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同黃先生透過兆進對本公司投資
「黃少文先生」	指	黃少文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黃少文先生為黃少華先生的弟弟
「黃少華先生」	指	黃少華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黃少華先生為黃少文先生的哥哥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須就此繳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9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1港元，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以供認購，其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進一步詳述者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之統稱

「發售量調整權」	指	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授予配售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42,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情況，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安高食材」	指	安高食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於香港營運附屬公司之一
「配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向香港的經選定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股份」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52,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的配售股份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概述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榮致及兆進
「定價協議」	指	預期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並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或前後
「公開發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進一步詳述，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發行及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股份」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的28,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於公開發售進行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股份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或前後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釋 義

「第二份股東協議」	指	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榮致及元天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元天股東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第二份股東協議」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重列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於重列前有關股份每股面值為1.00美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元天」	指	元天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商業公司，緊隨重組後其股份由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及榮致分別擁有58.38%、38.92%及2.7%，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獨家保薦人」或 「南華融資」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並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組成的期間
「兆進」	指	兆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商業公司，乃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且其股份由黃先生及麥先生分別擁有66.7%及33.3%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
「保證人」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的統稱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詞彙「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i)本招股章程內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權及營運數據）可能經過湊整，故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數未必相當於個別項目的所示總和；及(ii)僅為方便閣下起見，本招股章程包含以指定匯率將部分美元或歐元金額兌換成港元。閣下不應將有關換算理解為美元或歐元金額實際上能夠或已經以所示的匯率或任何情況下兌換成港元金額。除非本集團另有指明，否則美元兌換成港元及歐元兌換成港元的匯率分別為1.00美元兌7.75港元及1.00歐元兌8.65港元。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內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的若干詞彙解釋及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他人所採用有關該等詞彙的涵義或用法一致。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茶餐廳」	指	茶餐廳，於休閒的環境中提供亞洲及西式菜系的港式餐廳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為業務營運自動化將內部及外部資料（如會計、財務資料、人力資源管理及倉庫管理）整合的資訊科技系統
「千克」	指	千克
「味精」	指	味精，一種日常食品添加劑
「非商業餐飲場所」	指	包括以盈利或慈善基準提供餐飲服務的餐飲場所，如學校、私立及公立醫院、老人護理中心及宗教組織食堂
「挑選及包裝」	指	將訂購的產品從庫存中取出並打包，以便包裹可有效交付予客戶
「餐廳」	指	包括提供中式、非中式（包括西式或亞洲風格）或多國菜系的茶餐廳、茶館、咖啡廳、酒吧、快餐、休閒餐飲、高級酒店（不論個別或連鎖餐廳）
「最小存貨單位」	指	最小存貨單位的簡稱，各項可購買的獨特產品及服務的特別計量單位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但與本集團對未來事件及狀況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有關，惟有關事件或狀況未必會發生。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而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所影響。

在若干情況下，閣下可透過「旨在」、「預測」、「相信」、「繼續」、「或會」、「預期」、「打算」、「可」、「可能」、「計劃」、「預計」、「尋求」、「應」、「將會」、「會」等字眼或類似表述或其否定形式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實施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本集團的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及趨勢；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的風險。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該等前瞻性陳述會受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所影響，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結果大為不同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當前計劃及估計，僅代表彼等於作出之日的情況。本公司概不承擔義務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並視乎假設而定，其中部分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公司謹此提示閣下，眾多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不盡相同或大為不同。

前 瞻 性 陳 述

受此等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亦可能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此等提示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其他資料外，閣下應於作出任何與股份有關的投資決定前審慎考慮下列風險因素。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或者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集團目前尚未知曉的，或認為屬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於未來發生或變成重大風險，且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受本集團供應商正式履行彼等向本集團供應產品義務的能力及與本集團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所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獨立供應商採購所有食品及飲料雜貨，以銷售予客戶。因此，本集團依賴供應商向客戶供應產品的能力及效率。因此，供應商於本集團的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業務中起著關鍵作用。此外，本集團通常不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及一般按各採購基準委聘供應商，惟本集團最大的供應商及本集團已與其訂立分銷協議的兩個海外供應商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與最大供應商訂立非獨家分銷協議，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採購總額的約7.9%、8.7%及8.8%。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供應商」一節。概不保證本集團供應商將持續及時及以本集團接受的商業條款向本集團供應所需質量及規定數量的產品。供應商業務中斷將勢必影響彼等按本集團要求的進度供應產品的能力。倘本集團任何供應商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倘現時業務安排出現不利變動，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覓得其他合適供應商以優於或與現時安排相若的條款及價格供應質量相若的產品。上述者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

本集團客戶根據個別採購訂單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乃由於本集團一般並無就購買產品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由於本集團客戶一般並無責任繼續向本集團購買產品，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客戶的採購訂單的數量將保持不變或有所增加，或本集團將可保持或擴大現有客戶基礎。倘採購訂單的數量大幅減少或本集團無法保持或擴大現有客戶基礎，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易受香港餐飲行業發展與增長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份的總收益來自香港經營餐飲行業的客戶，如餐廳、酒店及私人會所。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主要受該等客戶向香港大眾消費者提供不同菜肴的最終需求所影響。

因此，香港餐飲行業的波動將可能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產生影響。一般而言，倘餐飲市場衰退，本集團預計，整個食品及飲料雜貨市場亦將如此，及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或受影響。因此，餐飲行業的發展及前景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倘餐飲行業的發展及增長因一系列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如傳染病爆發或與健康問題有關的任何負面報導）而停滯或有所放緩，或倘餐飲行業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可能受到客戶偏好、消費者消費水平及一般經濟狀況的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主要為香港向最終消費者提供的不同規模及性質的餐飲行業的食品服務運營商。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主要視乎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或會因客戶偏好及口味不斷改變而有所波動）而定。此外，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可能受一系列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其中包括消費者消費水平及一般經濟狀況）所影響。消費者消費水平受一系列一般因素（如利率、可支配收入水平、政治不穩定性、稅項、失業水平及整體消費信心）所影響。該等因素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消費開支減少，對餐飲行業造成不利影響及為食品及飲料雜貨市場需求帶來不確定性。

倉庫設施的可用性及租賃開支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使用或用於產品儲存的所有倉庫設施乃從獨立第三方租賃而來，本集團並無任何倉庫設施。租用有關倉庫設施的租賃協議有固定的租用期間，並有到期日。本集團可能被迫接受租金上漲或其他義務。本集團計劃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在^新界租賃一個新倉庫及於二零一八年在香港島租賃另一倉庫，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租金開支將分別增加零、約2,925,000港元及約4,680,000港元。本集團亦可

風險因素

能完全無法重續有關租賃協議。此外，倉庫物業所有者可能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租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無法按商業性可接受條款及時或無法找到合適的地點搬遷倉庫設施，這可能導致經營臨時中斷及失去業務（因本集團倉庫及存儲容量的減少）。

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觀塘的兩個倉庫設施已悉數使用。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租賃鴻圖道倉庫以容納客戶及採購訂單數量增加導致增加的庫存量，本集團預期其將亦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前獲悉數使用。因此，本集團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租賃兩個額外倉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策略」一節。本集團的租賃開支將隨本集團日後的擴張計劃增加。租賃開支增加將令本集團經營成本增加，且倘本集團擴張計劃並無根據時間表進行或落實或根本無法進行或落實，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日後所有倉庫設施均悉數使用，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可以找到並取得額外倉庫設施的租賃。本集團可能於倉庫及存儲容量的擴張方面面臨重大困難，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擴張計劃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受限於第三方提供的運輸服務。

本集團依賴運輸服務提供商向客戶交付產品。本集團經營及交付效率取決於運輸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質量及彼等按照服務合約的條款履行義務的能力。未能準時提供交付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令本集團面臨潛在合約索償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無法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向違約運輸服務提供商尋求全部追償權或全面執行任何得到的判決。儘管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運輸服務提供商導致的重大違約提出任何合約糾紛，日後發生的任何有關糾紛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

此外，與運輸服務提供商訂立的服務合約規定了到期日且訂約方可根據有關合約條款提前終止有關合約。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根據相當於或優於當前條款及費用的條款及費用重續有關服務合約，或不可能重續。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可能無法以相若成本找到類似服務的其他服務提供商，這可能減弱本集團的分銷能力，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庫存報廢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涉及儲存一系列保質期有限的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以及日用品。根據本集團產品性質，本集團已實施措施及程序（如本集團現有ERP系統發出的自動提醒及警告）以監控存貨水平及減少存貨過多發生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因處理未售出、已退貨或已到期的損壞產品分別撇銷約22,000港元、26,000港元及14,000港元。然而，本集團並無因產品到期或損壞而計提存貨減值撥備及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存貨減值撥備，但由於供應商及客戶對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的供求存在無法預料的重大波動或異常，或倘客戶口味及偏好改變或新產品問世（可能減少對特定產品的需求及導致特定產品存貨過多），存貨必然面臨報廢的風險。除對若干產品的需求銳減外，由於（其中包括）產品質量問題、延期交付或交付錯誤，客戶可能大量退回商品。該等退回的商品可能被擱置，從而增加了報廢的風險。

此外，若干食品及飲料雜貨項目（例如奶製品和罐頭肉產品）需於凍庫進行冷藏或冷凍存儲。倉庫設施最佳儲存條件的任何意外及不利變化可能加快若干食品質量變質，從而加劇存貨報廢風險。

本集團收益可能受本集團營運所在競爭極其激烈的市場的不利影響，尤其是當香港市場的准入壁壘並不重要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高度分散且日漸成熟，准入壁壘較低。於二零一五年，香港有逾850間食品及飲料雜貨公司。本集團於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在供應商供應產品及向客戶提供產品方面均存在競爭。由於行業趨勢不斷改變及市場變動（尤其是面臨來自其他主要現有競爭對手的競爭），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可維持競爭優勢。本集團若干主要競爭對手可能於營運歷史、產品組合、聲譽、財務資源、採購及分銷網絡方面較本集團有優勢。除現有競爭對手外，鑒於網絡分銷渠道（如電子商務及企業對客戶平台）日益提升的知名度及接納程度，本集團亦可能面臨與新類型的競爭對手（以不同業務模式經營且可以較低售價向客戶供應產品，乃由於該業務模式可減少對供應鏈中不同中介人的依賴）競爭。此外，現有或潛在競

風險因素

爭對手合併或組成聯盟可能快速及大幅增加彼等市場份額，這可能減少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獲得的市場份額及增加本集團於擴張及獲取市場份額方面面臨的困難。激烈的競爭可能導致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採取不理性或敵對的業務策略，如不合理或瘋狂降價及挖走本集團僱員，任何該等可能導致損失市場份額及利潤率減少（倘本集團被迫應競爭對手採納的有關策略降低價格）。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產品為常見食品及飲料產品（並無獨家分銷權）。本集團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推出優於本集團正銷售或將於日後所銷售產品的產品或獨家的特色產品。倘該等新產品更符合消費者日益變動的口味及偏好，及取得更大市場需求，本集團銷售產品的收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由於該等產品的分銷權可能獨家授予競爭對手或因其他原因，本集團可能無法採購或分銷該等新產品。因此，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本集團現有客戶選擇購買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所分銷的新產品，本集團亦可能失去現有客戶。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業務及經營業績的過往增長。

損壞本集團聲譽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已就拓寬及加深產品組合及優質服務於過去40年在香港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業務建立良好聲譽。削弱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或服務的信心或其吸引力的任何事件（不論是否合理）可能大幅降低彼等各自的價值及損害本集團的業務聲譽。例如，任何對本集團所分銷產品的質量、真偽及安全性的任何負面媒體報道（不論真實與否）將嚴重損害本集團聲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向本集團其中一個供應商採購台灣品牌的食用油，其後在不知悉受污染的情況下將部分食用油出售予本集團客戶，直至本集團從該供應商收到相關食品安全機構的產品召回令的通知。

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類似事件。發生任何有關食品安全及健康相關事宜，即使本集團並無直接參與，均會對消費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整個餐飲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倘客戶認為或經歷產品質量下降或本集團產品選擇減少或本集團服務轉差，或認為本集團無法提供一如既往的良好體驗，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維持本集團與現有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關係，及識別及取得新業務。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主要取決於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貢獻及奉獻。本集團執行董事於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均擁有逾十年經驗，及擁有該行業以及消費市場發展的廣泛知識及遠見。尤其是，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少華先生於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擁有18年營運經驗。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管理層團隊已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友好業務關係及維持本集團的聲譽。倘任何主要管理人員辭任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僱傭合約，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或無法招聘具有相若行業經驗及知識的新管理人員。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與現有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關係，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於業內持續成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無法維持與僱員的有利及穩定的關係，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主要依賴本集團物色、僱用、培訓及挽留合適及熟練僱員（尤其是銷售代表）營運業務，及整體維持與僱員的有利關係的能力。例如，本集團依賴銷售代表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開發潛在客戶及僱員駐守倉庫設施以從供應商接收產品、管理存貨及重新包裝若干食品。儘管本集團深知若干該等目標耗費體力且艱巨，及已實施自動系統便利營運（如引進重新包裝機器以加快重新包裝過程），本集團的業務性質通常仍為勞動密集型。勞資關係惡化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穩定性及效率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未曾遇到與僱員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本集團無法保證將可維持有利的勞資關係。勞工進行任何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勞工行動或罷工亦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營運暫時或長期中斷。

ERP系統故障可能中斷本集團的經營及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現有ERP系統管理向供應商採購及向客戶銷售、監控存貨水平及審核及制定業務目標。任何ERP系統損毀或故障可能導致客戶銷售訂單的重要資料或與供應商的分銷安排遺失，且本集團可能無法重新獲得有關資料。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易受產品責任索償。

由於本集團並無參與本集團所銷售的產品的製造，因此無法控制產品質量。銷售供人食用的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涉及對消費者造成人身傷害的潛在風險（可能因未授權第三方干擾、產品受污染或於生產、儲存或運輸過程中變質所造成）。本集團無法保證供應商於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前的有關程序符合所有健康及安全標準、許可或許可要求、清關及質量控制措施。於從供應商接收產品後，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質量保障措施於確保產品質量不會因不當存儲狀況或為其他不可預見原因受損方面完全有效。有關產品質量問題可能造成產品的最終消費者患病。任何關於或會導致本集團於法律程序辯護及業務營運的資源分散的產品責任歸因的糾紛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營運現金流出淨額，及就應收款項面臨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向若干主要客戶提供信貸期。信貸期介乎0至90日，自發票開具日期起計，隨客戶信用狀況變化。概不保證所有客戶悉數結清到期款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營運現金流出淨額約1.7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同期貿易應收款項因客戶需求增長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收購意高食品而有所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銷售總額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35日、38日及40日，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信貸銷售的週轉日數分別約為44日、46日及50日。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已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約270,000港元、91,000港元及242,000港元。此外，鑒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有所不同，倘本集團未能準時收取客戶款項，本集團的現金流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悉數動用銀行融資約3.0百萬港元。

本集團現時對客戶信用狀況的評估及信貸監控政策或不足以防範重大信貸風險。倘任何客戶延遲或不支付到期款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追討未結清款項會分散本集團管理層的資源、時間及注意力，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易受不可預估的業務中斷及違規行為影響。

本集團的業績及經營因自然災害(包括地震)、疾病爆發或極端天氣(如乾旱、洪澇、極冷極熱、颱風或風暴)、或其他災害,以及本集團運營中的不法行為(如火災)、水電中斷及其他本集團不可控制的公共設施中斷造成的重大意外中斷而受到影響。倘任何該等事件發生在本集團倉庫設施或其附近,本集團設施及產品庫存或將直接受到重大損壞。本集團不能保證在倉庫設施採取的預防措施(如定期檢查消防安全設施及監控系統、相關部門的檢查及始終遵守香港消防安全法律法規)將有效降低此類造成業務中斷的風險。概不保證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有效降低此類中斷的潛在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有關業務中斷,日後任何有關事件的發生或將導致本集團的庫存部分或全部損失,及對本集團機械及設備造成重大損害或破壞。本集團的經營或將嚴重受損甚至叫停,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就現時保險範圍項下的損失獲得全額賠償。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易受大範圍業務中斷引起的潛在損失所影響並須面臨倉庫設施內或產品交付過程中發生偷竊、盜竊或搶劫的風險。任何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有關事件或會導致本集團庫存部分或全部損失,機器及設備的損害或破壞。有鑒於此,本集團已購買各種保險(如一切險(包括財產(如倉庫設施內的庫存)損失及偷竊,以及損害))以轉移此類虧損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辦理任何保險理賠,亦無根據保險範圍索償金額。於同期,本集團保單分別產生約168,000港元、35,000港元及137,000港元的開支。儘管董事認為,本集團保險範圍與業內的一般保險範圍相若及就本集團營運而言屬恰當,有關保險範圍未必能夠完全彌補本集團日後可能遭受的損失。例如,本集團現有虧損投保的保險範圍未必足夠充分及廣泛地彌補本集團遭受火災造成的全數貨幣損失,或可能根本無法涵蓋火災造成的任何虧損。

本集團或無法充分管理未來增長及擴張。

本集團業務的任何日後發展受資源的可用性及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限制所影響。本集團未必能夠有效控制管理增長。任何過度擴張均可能對本集團有限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施加壓力,從而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穩定性帶來風險。例如,本集團未必

風險因素

可及時增加倉庫設施、升級ERP系統、進一步滲透至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市場，以及招募充足人力以支持業務增長。未能正確管理擴張計劃可能導致經營成本增加及溢利低於預期。

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令本集團承擔責任，這可能分散本集團資源及對本集團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任何司法權區並無牽涉任何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然而，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穩定性受本集團日後可能面臨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所影響。於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本集團須面臨產品質量索償、勞資糾紛、供應協議及銷售協議項下的合約索償，以及其他潛在第三方糾紛產生的責任。該等訴訟亦可能令本集團面臨負面報導，由此可能對本集團的品牌、聲譽及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喜好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資源以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在抗辯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產生的有關訴訟時分散。因可能產生龐大的法律成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訴訟結果不明朗，本集團的聲譽亦可能於長時間的訴訟過程中受損。此外，向本集團作出的和解或判決可能使本集團的財務資源緊張及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業務或須遵守日益嚴厲的發牌規定、環保法規及衛生標準，而這可令本集團經營成本增加。

本集團須就分銷業務經營獲取若干牌照及許可證，其中包括食品進口及食品經銷許可證。香港政府日後或會對現時法規及政策作出不利於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的修訂。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所需的發牌規定日後將不會變得更加嚴格。對本集團施加繁重責任以遵守發牌或許可要求可能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從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於本集團現時擁有的所有相關牌照屆滿後成功重續。倘本集團因無法控制的原因而無法取得該等牌照，本集團可能須暫停經營直至已發出有關牌照或甚至停止經營本集團業務的若干方面。倘本集團未能遵守現有法規或日後修改的法例，可能令本集團須承擔重大的合規成本或開支或導致評估賠償、對本集團處以罰款或終止其部份或全部業務，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倉庫、儲存及運營能力的擴張受限於土地短缺及於香港開展業務成本相對較高。

本集團倉儲及存儲容量的擴張可能因香港土地普遍短缺而受到限制。當本集團日後尋求擴張存儲容量時，獲取倉儲空間可能存在困難。本集團可能亦與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的競爭對手或其他行業需要存儲空間的商家進行激烈競爭。此外，鑒於對倉庫設施的需求多，本集團於取得相關倉庫設施租賃時未必擁有議價能力磋商可接受的商業條款。此外，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成本高於鄰近地區。鑒於香港租金及勞動成本高企，本集團須審慎控制於有關範疇的開支。倘本集團未能控制成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倉庫儲存及運營能力的擴張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中國、香港或海外國家爆發任何動物疾病、流行傳染性疾病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現時所分銷的若干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於中國製造。本集團亦分銷從海外國家（尤其是歐洲國家）進口的食品及飲料雜貨項目。該等國家爆發任何動物疾病或其他傳染病或會嚴重削弱供應商供應或持續供應產品的能力，乃由於該等產品可能因疾病爆發而受污染或不安全。任何影響人類的傳染性疾病（例如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豬流感）流行亦可能令供應商及客戶陷入不利的業務經營環境，例如餐飲及食品零售業衰退、經濟增長放緩及營商環境整體不樂觀。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倚重由供應商持續及穩定供應產品以及向客戶銷售產品，因而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嚴重影響。此外，爆發影響中國或本集團從其進口產品的其他國家的人類的動物或傳染性疾病可能引起公眾對其安全性的擔憂，影響客戶對本集團品牌的信心及對本集團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因素一直及可能繼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受各項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國際、國家、地區及當地經濟狀況、就業水平、可支配收入水平及消費開支模式。尤其是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為香港連鎖餐廳及酒店，香港經濟衰退、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減少、經濟衰退的憂慮及消費者信心下降，均可能導致顧客人流及客戶業務每張發票的

平均消費額減少，繼而減少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及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將依賴本集團及時預測、識別及應對不斷改變的經濟環境及其他情況的能力，否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的政治及經濟考慮

由於香港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中國可能以政治及經濟政策對香港的政治及經濟施加影響力。政府高度參與是中國經濟的特色。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引導資源分配，以收窄國內不同地區經濟發展的差距。本集團無法預測或保證中國政府於可見將來不會採納對香港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具有不利影響的政策，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有意投資人士務須注意，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於任何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之理由」一段內的任何事件發生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此等事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勞工糾紛、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故股份的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有波動

於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的指示性範圍乃由本集團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釐定。發售價與上市後的股份市價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本集團已申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得批准，在創業板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於股份發售後將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亦不保證股份將一直在創業板上市

風險因素

及買賣。概不保證上市將致使股份形成交投活躍及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或股份市價將不會跌穿發售價。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十分波動。股份市價可能因以下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及迅速波動，其中包括：

- 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
- 公佈新投資、戰略聯盟或收購；
- 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波動；
- 證券分析師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析有變；
- 股權集中於少數投資者手上；
- 本集團的主要人員加盟或離任；
- 涉及法律訴訟；及
- 香港及全球整體經濟及股票市場狀況。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大幅及瞬間變動。

香港股票市場及部分上市公司的股份於近年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其中若干變動與有關公司的經營表現並無關係或不合比例。

倘本集團日後增發股份集資，則股份投資者可能會遭攤薄

本集團日後或需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擴充現有業務或其新發展或收購新項目進行融資。倘若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票掛鉤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來籌集額外資金，則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減少，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較股份發售項下的股份所賦予者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此外，倘本集團未能動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則或會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令股份的市價受壓。即使額外資金透過債務融資的方式籌集，任何額外債務融資可能不僅令利息開支增加以及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亦可能包括有關股息、日後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可導致攤薄

本集團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為僱員、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將導致股份數目增加，因此，視乎行使價而定，此舉可能會攤薄本公司股東所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概不保證本集團將於日後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7.2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過往的股息分派不可作為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由於本公司乃一間控股公司，本集團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決定主要取決於大部份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營運的業績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其他視作相關的因素。就此而言，本集團派付股息的能力須視乎其能否獲取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或墊付而定。此外，本集團日後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特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或會保留，並於往後年度用作分派。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有關的溢利部分將不可重新投資於本集團的業務。在任何情況下，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量減持股份可能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於上市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相關銷售可能會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另有所述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限制外，並無對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出售其股權施加任何限制。任何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使本集團更難以於未來按董事視作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本集團籌集資金的能力。

風險因素

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具「前瞻性」及使用前瞻性術語如「相信」、「有意」、「預料」、「估計」、「計劃」、「潛在」、「將」、「會」、「可能」、「應」、「預期」、「尋求」或類似詞彙的陳述。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即使董事相信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的假設為合理，但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此方面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於上文討論的風險因素所述的因素。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本公司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

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紙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報紙及媒體載有關於本集團或股份發售的報導，其可能包括關於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而有關資料並無在本招股章程載列。本集團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在報紙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紙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集團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

倘該等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抵觸，本集團並不就此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且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以決定是否投資本集團股份。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b)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發售股份僅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提呈以供認購。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行政人員、代理、僱員及／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而刊發。關於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股份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管理。公開發售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定價協議釐定，而現計劃定價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因任何理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會失效。有關釐定發售價的詳盡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銷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構成任何要約或邀請亦不能視作要約的邀請或徵求。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於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免受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條例及法規限制而獲准許，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而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其將不會收購亦不會獲提呈任何該等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使彼等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於創業板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上市及買賣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股本的任何部分均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尋求及無意於不久將來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至少25%的已發行股本總額須一直由公眾持有。合共28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發行28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及於上市後由公眾持有。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於香港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證券可於創業板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股份發售截止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遭拒絕於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一概無效。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集團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或貸款資本的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發售量調整權

發售量調整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股份發售的人士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有關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有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股份可隨意轉讓。只有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證券可於創業板買賣，惟聯交所另行同意者除外。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凡買賣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訂明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並以平郵寄至股東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股東，則寄至其名列首位的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閣下如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或前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8413。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擁有權憑證。

貨幣兌換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於本招股章程內，美元、歐元兌港元乃按以下載列的匯率換算（僅供參考）：

1.00美元	:	7.75港元
1.00歐元	:	8.65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歐元及港元金額可能或可能已經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湊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倘資料以單位千計或百萬計，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四捨五入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黃少文先生 (主席)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培成路15號 蔚藍灣畔 1座42樓D室	中國
---------------	--	----

黃少華先生 (行政總裁)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培成路15號 蔚藍灣畔 1座38樓D室	中國
-----------------	--	----

葉錦昌先生 「葉先生」 (合規主任)	香港 新界 馬鞍山聽濤雅苑 第5座27樓C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黃俊雄先生 「黃先生」	香港 大坑 春暉臺8號 春暉8號 38樓B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漾日居 柯士甸道1號 第二座22樓A室	中國
-------	--	----

周承炎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8號 海宮大廈 15樓I室	中國
-------	--	----

黃嘉豪先生	澳門 士多紐 拜斯大馬路71號 喜鳳台20樓A座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2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28樓

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1樓

1113A及1115室

副經辦人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183號

中遠大廈11樓

1106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26樓08室

內部控制顧問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巧明街99號 巧明工業大廈4樓
網址	www.agdl.com.hk (該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公司秘書	陳寶澤先生 執業會計師 九龍藍田 鯉魚門道 鯉安苑 鯉景閣 1301室
授權代表	黃少文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培成路15號 蔚藍灣畔 1座42樓D室 陳寶澤先生 九龍藍田 鯉魚門道 鯉安苑 鯉景閣 1301室
合規主任	葉錦昌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周承炎先生 (主席) 杜恩鳴先生 黃嘉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杜恩鳴先生 (主席) 周承炎先生 黃嘉豪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黃嘉豪先生 (主席)
周承炎先生
杜恩鳴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901-02室

本節呈列的資料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根據公開資料來源及調研以及詳細的一手及二手研究反映估計市況。董事信納，本節披露的日後預測及行業數據並無偏頗或存在誤導成份。本集團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恰當，而本集團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本集團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份或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本節所載的資料未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概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因此，於作出任何投資決策時不得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本集團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香港食品及飲料雜貨行業進行全面的研究分析並編製報告，費用總額為400,000港元，及本集團認為該價格可反映市場價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完成編製，及其中所述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報告時可得的資料。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一九六一年創建，為一間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專注於進行行業研究及提供諮詢服務（包括市場策略及企業培訓）並在此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於達致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的定性及定量分析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就香港的食品及飲料雜貨行業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與領先的業內翹楚及行業專家進行面談並收集彼等有關行業格局、市場趨勢及預測的觀點。二手研究透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自有研究數據庫對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進行復核進行。市場預測數據透過按宏觀經濟數據審核及分析歷史數據並經計及特定的行業因素後獲取。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內有關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期間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兩個主要假設及參數，包括(i)香港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保持穩定；及(ii)主要驅動因素有可能促進食品及飲料雜貨行業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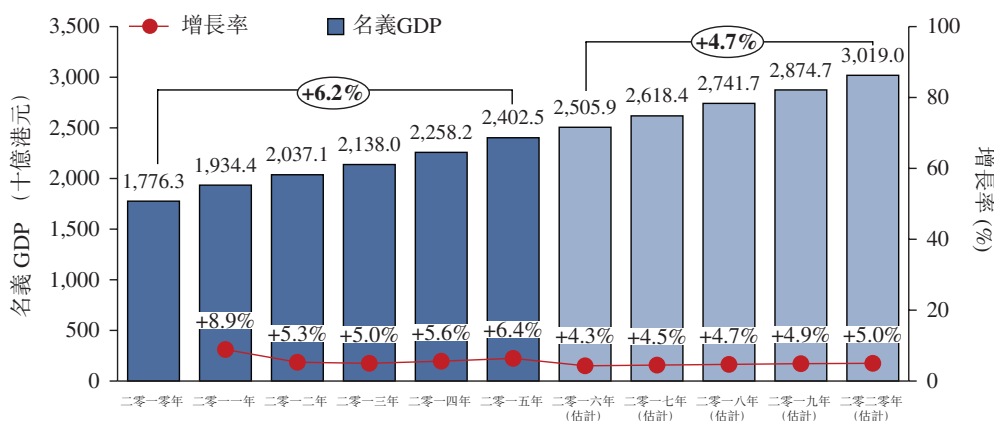
董事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刊發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可能會對本節資料附有保留意見、使之遭否定、令其有虛假陳述或以其他方式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香港宏觀經濟概覽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GDP)

香港經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呈現穩定增長態勢，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測期間保持適度增長。根據國際貨幣基金及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香港名義GDP將由二零一零年的17,763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24,025億港元，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2%，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達到30,190億港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7%。人均名義GDP亦將相應地由二零一零年的約251,887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約328,594港元，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5.5%，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達400,368港元，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1%。

名義GDP及預測（香港），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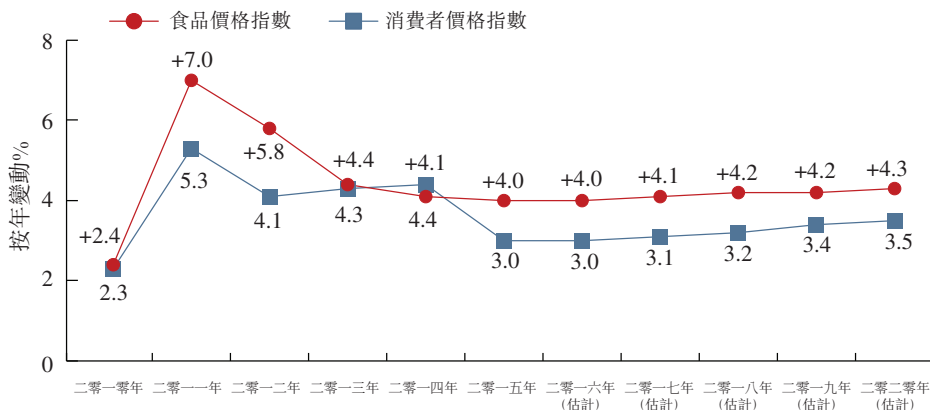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消費者價格指數及食品價格指數

香港消費者價格指數(CPI)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平均按年增長3.9%，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測期間穩定上漲。於同一回顧期間，食品價格指數(FRI)指一籃子食品商品的價格水平的變動，亦反映由二零一零年的2.4%至二零一五年的4.0%的類似增長率。

消費者價格指數及食品價格指數（香港），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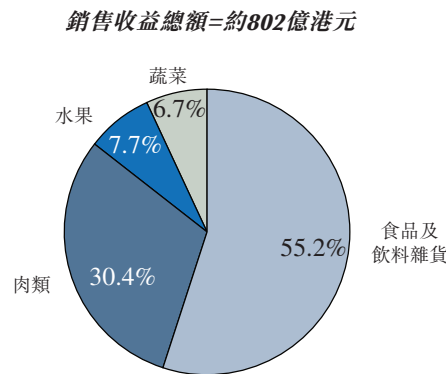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香港食品及飲料雜貨行業概覽

香港食品及飲料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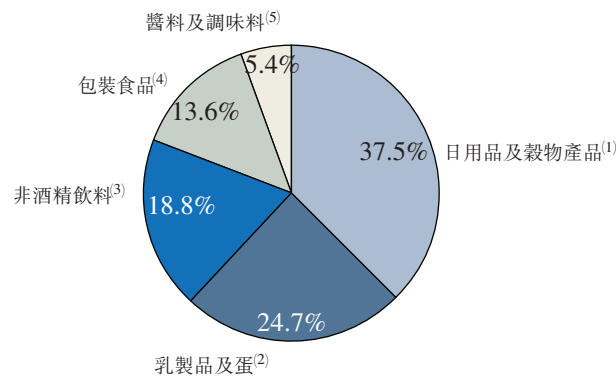
食品及飲料雜貨供應鏈始於向批發商、品牌代理及分銷商（如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產品的食品及飲料製造商及品牌擁有人，而彼等可向餐飲場所（如餐廳、酒店及私人會所、食品加工商及非商業餐飲場所）轉售產品，供彼等為最終消費者製備菜肴。與上一級供應商不同，本集團（作為食品及飲料雜貨供應鏈的中間商）致力於與上一級供應商建立可靠關係，建立穩固的分銷網絡以及向餐飲場所分銷門類齊全的產品，且本集團亦透過向客戶提供額外服務（包括產品採購、重新包裝、品質保證、倉儲及儲存以及運輸）提升產品價值。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部於香港龐大的食品及飲料行業中發揮主導作用，按銷售收益計，佔市場份額約55.2%。

香港食品及飲料行業按銷售收益劃分的市場份額（二零一五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部按銷售收益劃分的市場份額（二零一五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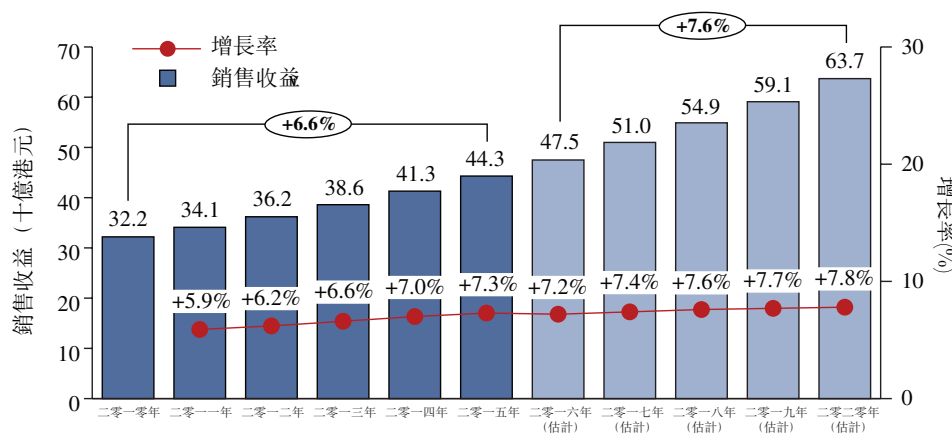
附註：

1.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包括白米、麵粉、麵條產品（如拉麵及意大利粉）、食用油以及糖及鹽。
2. 乳製品及蛋包括牛奶、奶粉、人造牛油、新鮮及加工芝士以及鮮蛋及皮蛋。
3.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酒精飲料分部僅佔本公司收益總額的一小部分，該雜貨分部已於市場份額分析中剔除。此外，鑒於於二零一五年酒精飲料分部市場規模較大（約為200億港元），將此分部計入市場份額分析將不會公平呈現其他雜貨分部於食品及飲料雜貨行業的市場份額分佈。
4. 包裝食品包括加工產品，如醃制、灌裝、冷藏及其他形式的肉及蔬菜以及小食及預包裝食品項目。
5. 醬料及調味料包括調味粉、醬料及香料。

香港食品及飲料雜貨行業的市場規模及增長

於過去數年，食品及飲料雜貨行業實現穩健增長。該行業的總銷售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322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443億港元，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6.6%。該行業的總銷售收益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二零年將分別達到475億港元及637億港元，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7.6%。

食品及飲料雜貨行業的銷售收益（香港），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



附註：銷售收益不包括零售商收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由於對餐飲服務的持續需求及不斷上漲的消費，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六大雜貨分部的銷售收益穩步增長。下表概述各雜貨分部（廚房用品除外（因其廣泛的多樣化））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五年的過往銷售收益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二零年的預測期間以及相關的五年複合年增長率。

行業概覽

雜貨分部	過往銷售收益 (十億港元)		五年複合 年增長率 (%)	預測銷售收益 (十億港元)		五年複合 年增長率 (%)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二零年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	12.9	16.6	5.2	17.6	22.3
乳製品及蛋 飲料	7.6	10.9	7.6	11.9	16.6	8.8
– 不含酒精	5.7	8.3	8.1	9.1	12.8	8.9
– 酒類及啤酒	9.6	17.7	13.1	20.2	34.3	14.1
包裝食品	4.1	6.0	7.9	6.5	9.0	8.4
醬料及調味料	2.0	2.4	3.6	2.5	3.0	4.8

餐飲市場為食品及飲料雜貨行業的主要需求推動因素

食品及飲料雜貨行業高度依賴香港餐飲市場對食品及飲料的需求並與其正相關。食品及飲料雜貨供應價值鏈始於生產食品及飲料產品的製造商及品牌擁有人，之後該等食品及飲料產品透過食品及飲料批發商、分銷商或代理分銷至最終消費者的餐飲場所。除銷售產品外，眾多批發商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如重新包裝產品。自香港餐飲市場沿著有關價值鏈定位為消費場所以來，其將大幅影響食品及飲料雜貨的需求及食品及飲料雜貨行業的發展。食品服務運營商數量的持續增長可能導致食品及飲料雜貨消費不斷增長，為食品及飲料雜貨行業提供堅實的發展動力。

餐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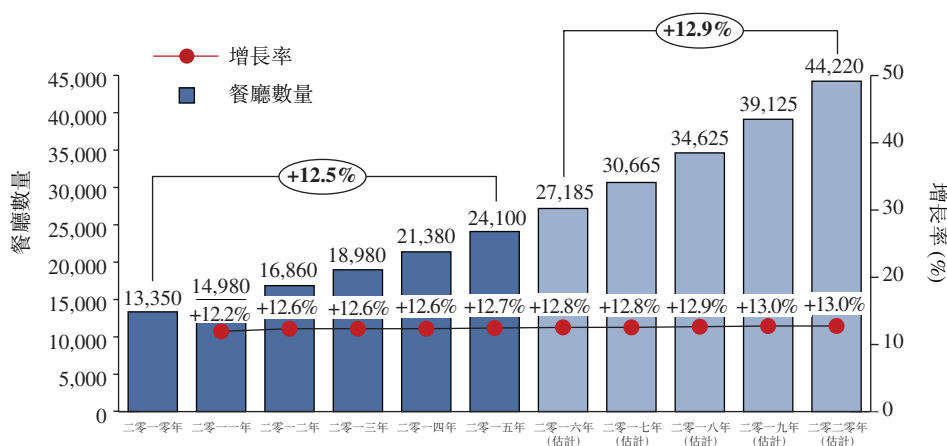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餐廳總數由二零一零年的13,350間增至二零一五年的24,100間，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2.5%。香港當地需求的持續增長、旅遊業的進一步發展及近期租金逐漸下跌為香港新增餐廳數量不斷增加的主要驅動因素。預期餐廳數量將維持快速增長，於二零二零年達44,220間，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2.9%。於所有食品服務運營商中，餐廳為餐飲市場的主要部分且分為不同類別。

中式及非中式餐廳分部呈現適度增長。中餐廳的銷售收益從二零一零年的570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662億港元，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0%。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將達795億港元，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9%。隨著類似的上漲趨勢，非中式餐廳的銷售收益亦從二零一零年的233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299億港元，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5.1%。預測二零二零年將達395億港元，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5.8%。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餐廳數量及餐廳收益分別12.9%及5.8%的五年複合年增長率乃根據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所示餐廳數量及餐廳收益的過往增長趨勢(即分別12.5%及5.1%)計算。餐廳數量大幅增長主要由於香港宏觀經濟狀況因香港經濟穩定增長、旅遊業逐步改善以及外出用餐人數百分比有所提高而改善。此外，受香港不同類型餐廳(尤其是連鎖餐廳及快餐店)迅速擴張所影響，為滿足餐飲市場消費者日益增長的需求，預期餐飲場所數量將大幅增加。

與餐廳數量迅速增加相比，餐廳收益預期將以相對穩定及溫和的趨勢增長，乃由於香港餐飲市場競爭因餐廳數量不斷增長而日漸激烈，且眾多餐廳營運商被迫降低其食品服務的定價，以吸引及挽留客戶，而此舉將阻礙香港餐飲行業的整體收益增長。此外，預期連鎖餐廳及快餐店數量(彼等通常採納低價策略及提供平價及定價合理的食品服務)日後將有所增加。

餐廳數量 (香港)，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 (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非商業餐飲場所

非商業餐飲場所指為盈利或按慈善基準提供或需要餐飲服務的場所，及包括(a)學校，(b)醫療機構及(c)非盈利組織的食堂或其他餐飲場所。

香港非商業餐飲場所的該等分類數目呈現整體上漲趨勢，增長幅度不盡相同。學校總數已由二零一零年的2,177所穩定增至二零一五年的2,307所，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2%。預期將維持增長及於二零二零年達到2,587所。由於香港日益成為宣傳團體、慈善組織、專業機構及宗教組織的地區基地，非盈利組織的總數呈現快速增長，由二零一零年的23,300間增至二零一五年的31,180間，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6.0%。預測於二

零二零年將達41,884間。此外，由於香港老齡化因而對醫療保健的需求增加，醫療機構（包括公立、私立醫院及老年醫療保健中心）的總數呈現穩定增長，由二零一零年的116所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35所，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1%。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將增至164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

酒店及私人會所

截至二零一五年，香港擁有逾1,500家酒店及私人會所。酒店及私人會所分部穩定發展，銷售收益從二零一零年的58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81億港元，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7.0%。隨著進一步擴張酒店及私人會所，以及地方消費者需求的持續增長，預期於二零二零年此分部的銷售收益將達109億港元，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6.5%。受不斷發展的旅遊業帶動，香港酒店數量呈現穩定增長，從二零一零年的175家增至二零一五年的253家，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7.7%。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將達372家，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8.0%。

食品加工商

於過去數年，香港食品加工商的數量由二零一零年的873間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1,107間，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9%。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達到1,297間，實現3.3%的五年複合年增長率。

香港餐飲市場的近期趨勢

餐飲場所多樣化

香港餐飲市場於餐飲場所數量以及向客戶提供菜系的多樣化方面進行大幅擴張。門類齊全的香港食品服務營運商滿足了不同客戶（包括高端酒店、提供全面服務的餐廳及美食街及休閒食品門店）的用餐需求，提供各式各樣的跨國菜肴以吸引及滿足不同客戶的口味。

經濟增長及日益增加的外出用餐開支

預期香港食品服務營運商將受益於香港經濟的穩定增長，名義GDP從二零一零年的約17,763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24,02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2%。由於香港經濟不斷發展及整體快節奏的生活方式，選擇外出用餐的客戶數量呈增長趨勢，繼而增加了餐飲服務開支及為食品服務營運商帶來收益。

開發菜單及市場推廣方面的創新

香港食品服務營運商日益專注於在設計特色菜及開發菜單時不斷創新以吸引客戶。擴大市場推廣渠道時的創意（如使用社交媒體平台及手機應用）亦有助吸引及獲得更多的客戶。

未來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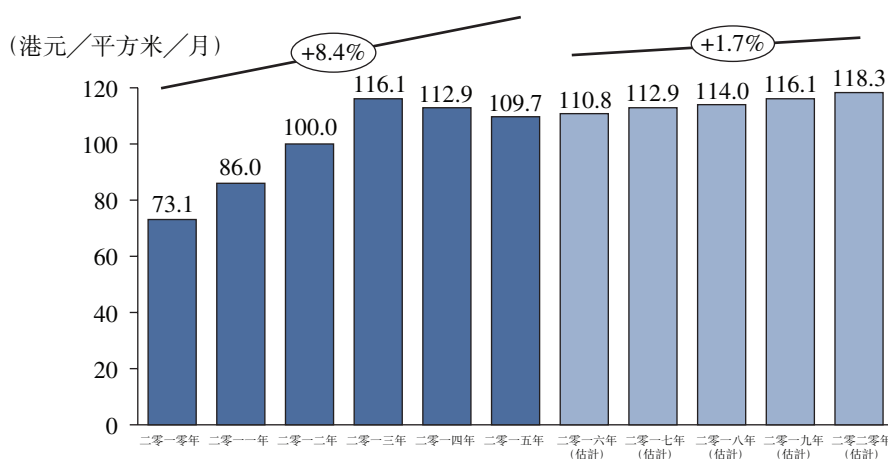
隨著香港整體經濟狀況以及食品及飲料雜貨行業的穩定增長，預期上文闡述的近期趨勢將持續，預示香港餐飲市場前景可觀。

市場挑戰

香港食品及飲料雜貨公司可能將於尋求擴大客戶基礎及拓寬收益來源時面臨挑戰，乃由於香港大規模的餐飲場所通常開辦已久且有相對穩定的供應網絡，及倘彼等現有供應商維持滿意的服務水平，其可能不會委聘新供應商供應相同產品。此外，鑒於地方資源及供應有限，香港食品及飲料雜貨公司依賴進口彼等產品。採購該等進口產品的成本可能因物流及運輸費用高昂及香港主要食品及飲料雜貨的批發價的整體上漲趨勢而有所增加。食品及飲料分銷商亦將於業務營運中面臨香港勞工成本日益攀升及倉庫租金上漲，繼而可能降低彼等的預期利潤率。

下表載列香港倉庫租金趨勢及主要食品及飲料雜貨進口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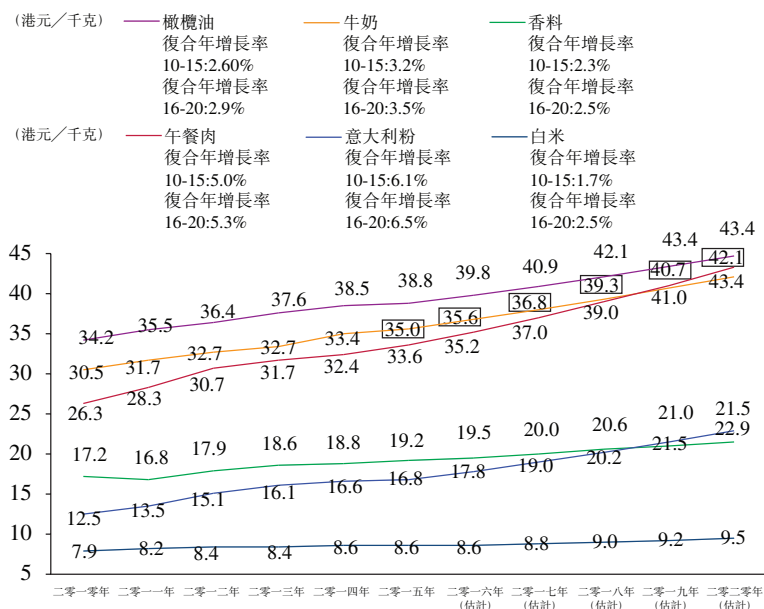
倉庫平均租金（香港），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香港倉庫高昂的租賃成本預期將限制存儲容量及市場參與者分銷網絡的擴張，而彼等可能約束其一般業務規模的可用性。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倉庫平均租金由每月每平方米約73.1港元增加至每月每平方米約109.7港元，五年復合年增長率約為8.4%。儘管平均倉庫租金因香港經濟衰退及倉庫供應增加從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有所減少，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前將達到每月每平方米約118.3港元，五年復合年增長率約為1.7%。尤其是，預期新界及香港島平均倉庫租金的範圍將維持穩定的上漲趨勢，於二零一八年達到每月每平方米118.0港元至150.0港元。

主要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進口價格（香港），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香港消費的大部分食品及飲料乃依賴於進口。通常餐飲場所所購買的主要雜貨產品為橄欖油、牛奶、午餐肉、香料、意大利粉及白米。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午餐肉、意大利粉及白米的進口價格呈上升趨勢。於二零一五年，午餐肉、意大利粉及白米的進口價格分別約為每千克33.6港元、每千克16.8港元及每千克8.6港元。

就勞工成本而言，近年來，香港僱員的月薪中位數穩定增長。中位數已從二零一零年的約10,263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13,956港元，復合年增長率約為6.3%。受香港整體經濟改善所影響，預期香港僱員薪資將進一步增長及僱員的月薪中位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約達19,121港元，五年的復合年增長率約為6.5%。

預期高額的運輸（尤其是地方陸路運輸）成本將限制市場參與者增強採購能力。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的陸路運輸穩定增長，而成本範圍由二零一零年的每部卡車每月40,300港元至80,5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每部卡車每月50,500港元至99,500港元。估計陸路運輸成本日後將繼續逐步上漲，佔市場參與者營運成本總額的大部分。

香港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的競爭格局

香港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呈現高度分散的特徵，市場份額由眾多類別各異的市場參與者佔據，包括來自香港及海外的食品及飲料進口商、批發商、製造商、代理、零售商及分銷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市場上約有850間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公

司，市場銷售收益總額約為443億港元。競爭激烈形成食品及飲料雜貨供應商發展競爭優勢及提高業務目標的活躍營商環境。競爭亦為市場參與者豐富產品組合及提高相關服務以提升客戶為其餐飲業務採購食品及飲料雜貨的體驗提供動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十大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的收益約為29億港元，佔香港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市場合共6.5%的市場份額。本集團面臨來自業內其他參與者的激烈競爭，例如已與上一級供應商建立穩定關係的食品及飲料進口商及批發商；已建立可靠分銷網絡的品牌代理；擁有強大分銷及生產能力的具規模的製造商；及其他以類似業務模式經營及提供類似產品組合的分銷商。十大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的供應商數量介乎50至400個，提供約1,500至5,000種產品及約2,500至8,000個最小存貨單位，覆蓋900個至3,000個的廣泛客戶基礎。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以收益約156.2百萬港元佔約0.35%的市場份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逾2,100種食品及飲料雜貨及向逾1,100名客戶供應逾3,800個最小存貨單位的品牌及非品牌產品。

此外，鑒於與餐飲場所相對穩定的供應關係，預期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的競爭格局於預測期間並無就市場整合物色重大併購活動。

准入壁壘

開發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向客戶提供門類齊全產品的能力對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的成功至關重要。客戶視乎最終消費者的需求普遍對不同食品產品及飲料有不同的偏好。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令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可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開發有關產品組合需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與不同供應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及網絡，以及於加入產品組合時在了解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方面擁有行業經驗。

營運管理及建立分銷網絡

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業務有賴於在管理及協調營運各個方面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包括與供應商建立及維持採購各類產品的廣泛網絡；在評估及監控存貨水平以及優化存儲狀況的倉庫管理；整合ERP系統（全公司的綜合資訊系統）等系統，實現自動化及標準化以提高營運效率；及物流管理（如與運輸營運商聯絡及安排計劃以確保及時向不同地區的客戶交付產品及服務）。

資金資源需求

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需大量營運資金撥付日常開銷支出以支持整個供應鏈的業務營運，包括向上一級供應商採購產品、租用及運營倉庫的成本以及產品交付的相關物流成本。大量的資金需求及行業經驗極可能為並無足夠財務資源為成立該業務撥付該等初步開支的新入行者設置了障礙。

未來機遇及前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下文為市場參與者把握食品及飲料雜貨行業銷售收益上漲趨勢所產生的日後增長機遇的關鍵成功因素。

產品組合隨着健康概念增強而多樣化

隨著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生活標準的提高，消費者對食品及飲料產品的健康值、安全及營養價值的意識逐漸增強，且消費者於選擇該等產品時更注重質量而非價格。因此，預期營養價值高的產品（如有機食品及飲料或強調健康概念的其他產品）將應需求有所增加及促進食品及飲料雜貨行業的發展。此外，香港的營商環境對將推出新產品的供應商或品牌擁有人的監管措施較少。預期食品及飲料雜貨供應商將持續推出新產品及豐富彼等產品組合以抓住及迎合消費者不斷改變的偏好及口味。

倉庫設施及管理

強調有效的庫存控制及倉庫管理有助於降低整體運營成本。建立新倉庫令食品及飲料分銷商為更廣範圍的產品擴大彼等倉庫及存儲容量，以擴大彼等產品組合及選擇範圍，藉此於不同區域抓住增長潛力及利潤率較高的特定市場分部。有效的倉庫管理亦有助更加有效協調向客戶運輸產品以確保及時交付。預期擁有廣泛分銷網絡及在不同地區擁有管理得當的倉庫設施的食品及飲料分銷商將可把握住食品及飲料雜貨行業的預期增長。

提升自動化營運及業務營運的標準化水平

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業務的正常運作需密切關注管理供應鏈。將整合技術（如使用ERP系統）投入業務營運，ERP系統獲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廣泛應用以更有效協調及管理營運。使用ERP系統有助更好控制各項業務營運（包括存貨管理及物流安排以

向下遊客戶交付產品)。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亦從ERP系統中受益，利用其提升倉庫效率及順暢完成訂單，以及協調其他內部行政事宜(如會計、財務資料及人力資源管理)。

對優質客戶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

除及時交付產品外，提供定制及增值服務的能力於挽留及獲得客戶方面起著重要作用。維持各種客戶服務(如指派盡忠職守的銷售代表進行直接訂單追蹤及查詢、向目標客戶推廣食品及飲料產品，及提供處理產品退貨及有效跟進投訴等優質售後服務)將強化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作為可靠及竭誠向客戶交付有效食品及飲料雜貨供應解決方案的形象，從而提高其市場份額。

監管架構

香港監管概覽

下文載列與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運營有關的香港法律及法規的最重大方面。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需要兩類主要牌照，載列如下：

- (a) 食品進口業務；及
- (b) 食品分銷業務。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登記食品進口業務及食品分銷業務

自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頒佈香港法例第612章《食物安全條例》(「**食物安全條例**」)以來，從事食品進口或分銷業務的食品進口商及食品分銷商須根據登記計劃登記彼等業務及記錄彼等所購買、獲得、進口或供應的食品。食物安全條例第4(2)及5(2)條均規定違反註冊要求即屬犯罪，最高可判處5級罰款(即25,000港元至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除根據食物安全條例遵守註冊要求之外，有以下例外情況：倘業務根據其他指定條例已註冊或獲得牌照；直接從食品及環境衛生部門(「**食環署**」)獲得豁免；僅為出口而進口的食品及倘有關食品是航空轉運貨物或於進口至出口的期間，有關食品一直留在將之運載進口的船隻；純粹在食品運輸商的業務運作中進口的有關食品獲得豁免；及有關人士登記為食品進口商獲豁免登記為食品分銷商(並非相反)。

食物安全條例第7(3)條規定登記申請要求識別業務將進口(倘為食物進口商)或業務所批發供應(倘為食物分銷商)的所有食物的主要食物類別及食物分類。除上述登記要求之外，食物安全條例亦規定任何人士於業務過程中在香港進口、收購或供應批發食品需備存獲取食物的業務及獲供應業務的交易記錄。

本地獲取食品、進口食品、捕撈本地水產及批發供應食品的記錄要求須遵守食物安全條例第21至24條。基本上，記錄須至少包括：(i)獲取、進口或供應的有關食品的日期；(ii)從某人處獲取或進口有關食品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詳情，或獲供應有關食品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詳情；(iii)有關食品的進口地（倘屬進口）；(iv)有關食品的總數量；及(v)有關食品的描述。

此外，食物安全條例第26條規定，保質期3個月或以下的食品的記錄須備存3個月，而保質期3個月以上的食品的記錄須備存24個月。食物安全條例第27及28條授權食環署署長檢查記錄，使用記錄以根據食物安全條例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能，以及向公眾披露記錄（倘食環署署長信納公開披露就保障公眾衛生而言屬必要）。未能遵守上述條例即屬犯罪，最高可處3級罰款（即5,000港元至10,000港元）及監禁3個月。

倘登記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業務多次違反食物安全條例，食環署有權撤銷登記。食環署依賴違例記分制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14條行使其權力撤銷登記。倘登記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因其業務被裁定犯了食物安全條例指明的任何罪行，其登記將會被記指定數目的違例分數。一經定罪，違例分數會按所犯罪行的日期予以記錄，並非按定罪日期計算。如同一罪行在十二月內發生兩次、三次及四次，就該罪行被記的指定違例分數依次是兩倍、三倍及四倍。登記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如在十二個月內累積違例分數20分或以上，其登記將可能被撤銷。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食品產品（作為分銷商）及進口若干食品產品（作為食品進口商），本集團須遵守《食物安全條例》的相關規定。有關本集團登記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證書及登記」一節。

《消費品安全條例》

由於本集團若干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通常為供私人使用或消費的消費品，本集團須遵守《消費品安全條例》（「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規定消費品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須負責確保彼等消費品屬安全。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第6條，任何人均不得供應、製造、或進口消費品，除非該消費品符合《消費品安全條例》規定的消費品的一般安全規定或適用於特殊消費品的認可安全標準。海關關長獲授權送達（其中包括）禁制及召回通知書。倘關長合理相信消費品不符合安

全規定或認可標準或安全規格，關長可透過送達禁制通知書禁止該人士於不超過六個月的指定期限內供應該消費品。倘消費品將造成嚴重傷害且並不符合規例所訂立的認可標準或安全標準或安全規格，關長亦可送達召回通知書，要求立即召回任何消費品或產品。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接獲通知的任何人士未能或拒絕遵守通知書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及／或監禁。

《進出口（登記）規例》

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及5條規定，任何人士進口或出口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須使用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於物品進口或出口後14日內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由於本集團向海外進口產品，本集團須遵守進出口登記規例。

任何人士如無任何合理辯解而未有於進口後14日內呈交有關報關單，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及就未有呈交報關單每日罰款100港元。此外，進出口登記規例亦規定，任何人士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概覽

本公司為籌備上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重組（其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重組」）的一部分。

由於重組（定義見下文），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由(i)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及榮致共同透過元天擁有約92%；(ii)黃先生及麥先生透過兆進擁有約8%。元天由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及榮致分別擁有58.38%、38.92%及2.7%。兆進由黃先生及麥先生分別擁有66.7%及33.3%。本集團股權架構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公司架構及發展」及「重組」等段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將共同透過元天控制本公司約69%的投票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尚未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及元天將可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行使逾30%的股份，並視作控股股東。此外，假設榮致已限制其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的能力，乃由於其透過與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的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元天）持有權益，榮致與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一部分。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歷史及起源

本集團的業務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七五年，當時，於觀塘開展最初的「鴻發號」業務。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的父親接管「鴻發號」業務後，「鴻發號」繼續開展業務，直至一九九八年為止，之後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以合夥形式經營業務。期後，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使用彼等自身的儲蓄作為成立鴻發號糧油食品的資金。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透過接洽不同類型的客戶（如安高食材及／或意高食品客戶）擴大市場份額及／或擴大客戶基礎。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黃少文先生、何國偉先生、楊麗萍女士及陳劍華先生於香港註冊成立安高食材，及彼等已於同日獲配發及發行200,000股、100,000股、100,000股及100,000股股份，分別佔安高食材其後40%、20%、20%及20%的股權。自註冊成立起，黃少文先生透過信託契據代表黃少華

先生持有其於安高食材所有股份的50%。因此，自註冊成立起，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均為黃少文先生合法持有的安高食材50%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何國偉先生、楊麗萍女士及陳劍華先生將安高食材的50,000股股份、50,000股股份及100,000股股份出售予黃少文先生，代價分別為1港元、1港元及100,000港元。緊隨股份轉讓後，黃少文先生為安高食材400,000股股份的合法擁有人（其中200,000股股份代黃少華先生持有）或安高食材其後80%的股權的合法擁有人，及何國偉先生及楊麗萍女士持有安高食材的50,000股及50,000股股份，分別佔安高食材其後10%及10%的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何國偉先生及楊麗萍女士將安高食材的50,000股股份及50,000股股份轉讓予鴻發號集團，代價分別為248,880港元及248,88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黃少文先生亦將其於安高食材的全部股權（其中一半乃代黃少華先生持有）轉讓予鴻發號集團，其代價已於本節下文「鴻發號集團」一段闡述及緊隨有關轉讓後，安高食材成為鴻發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李耀邦先生註冊成立意高食品。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李耀邦先生將其於意高食品的所有股份出售予鴻發號集團，代價為321,613港元。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如下：

年份	業務成就
一九七五年	最初的「鴻發號」品牌業務（銷售雜貨）於觀塘翠屏邨營運。
二十世紀八十年代	最初的「鴻發號」業務出售予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的父親黃紹松先生。
一九九八年	本集團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承擔管理「鴻發號」業務的職責並以合夥形式對其進行營運。
二零零五年	鴻發號糧油食品開始於香港分銷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

年份	業務成就
二零一一年	安高食材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向香港客戶(如國際酒店及私人會所)分銷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將倉庫搬遷至巧明街。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意高食品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從事向中式、非中式及多菜系餐廳分銷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始租賃位於興業街的倉庫A。
二零一六年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僱傭其他運輸服務提供商。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擴展經營並開始租用鴻圖道倉庫。

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鴻發號糧油食品及安高食材於本集團的整個營運歷史中一直為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鴻發號集團收購意高食品作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於業務歷史過程中，本集團執行董事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尚未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元天及兆進將分別實益擁有本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9%及6%，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元天、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將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此外，假設榮致已限制其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的能力，乃由於其透過與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的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元天)持有權益，榮致與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一部分。

公司架構及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鴻發號集團（中層控股公司）及四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包括鴻發號糧油食品、安高食材、意高食品及高意）。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註冊成立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控股公司。

下文載列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描述。

鴻發號糧油食品

鴻發號糧油食品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鴻發號糧油食品主要從事向香港客戶（包括餐廳、非商業餐飲場所、酒店及私人會所、食品加工商及批發商）分銷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鴻發號糧油食品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均已按相同比例發行及配發予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已分別向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配發及發行2,495,000股股份及2,495,000股股份。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其後仍為鴻發號糧油食品的股東，直至其被鴻發號集團收購為止。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鴻發號集團向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收購鴻發號糧油食品2,500,000股股份及2,500,000股股份（分別佔鴻發號糧油食品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0%及50%）。就是次轉讓的代價而言，請參閱本節下文「鴻發號集團」一段。

安高食材

安高食材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安高食材主要從事向香港客戶（包括餐廳、酒店及私人會所）分銷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安高食材的已發行股本為50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股份），其中200,000股、100,000股、100,000股及100,000股股份已分別發行及配發予黃少文先生、何國偉先生、楊麗萍女士及陳劍華先生。根據信託契據，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自註冊成立起均為黃少文先生合法持有的安高食材的50%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陳劍華先生將安高食材的100,000股股份轉讓予黃少文先生，代價為100,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的代價乃根據陳劍華先生於安高食材的投資金額計算。同日，何國偉先生及楊麗萍女士分別將安高食材的50,000股股份及50,000股股份轉讓予黃少文先生，代價分別為1.00港元及1.00港元。代價乃經訂約各方議定，因為黃少文先生將向安高食材提供財務資助，作為何國偉先生及楊麗萍女士轉讓彼等於安高食材的一半股份予黃少文先生的代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何國偉先生及楊麗萍女士將安高食材的50,000股股份及5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安高食材當時股權的10%及10%）轉讓予鴻發號集團，代價分別為248,880港元及248,880港元。有關代價乃根據安高食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

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計算。何國偉先生及楊麗萍女士的代價以現金支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黃少文先生根據信託契據向鴻發號集團轉讓安高食材（自註冊成立起，安高食材其中50%的股份由黃少文先生代表黃少華先生持有）的400,000股股份。就是次轉讓的代價而言，請參閱本節下文「鴻發號集團」一段。待黃少文先生、何國偉先生及楊麗萍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向鴻發號集團轉讓股份完成後，安高食材已成為鴻發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意高食品

意高食品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意高食品主要從事向香港客戶（包括提供中式、非中式及多國菜系的餐廳）分銷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意高食品的已發行股本為50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李耀邦先生。李耀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上述500,000股股份已轉讓予鴻發號集團，代價為321,613港元。收購已於同日完成及結算。代價乃按意高食品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計算。

高意

高意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非經營性有限附屬公司。高意主要負責持有本集團商標。高意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1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鴻發號集團。

鴻發號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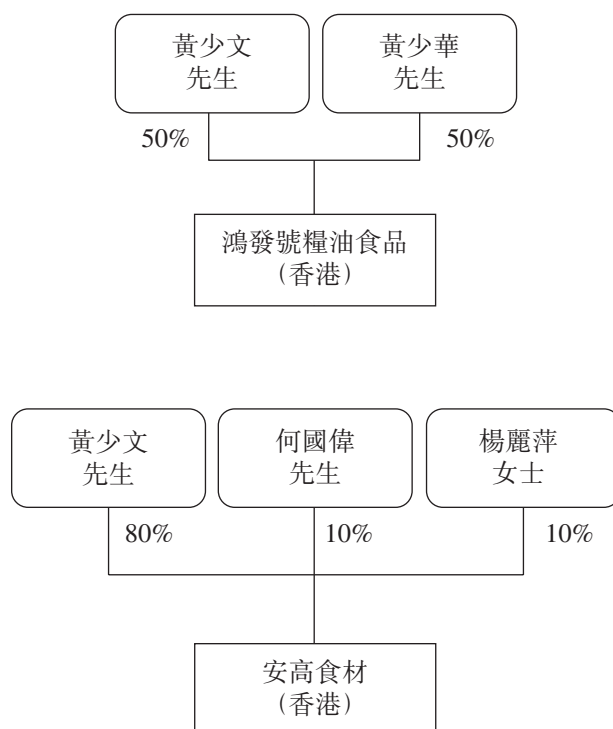
鴻發號集團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中層控股公司。鴻發號集團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6,000股及4,000股股份已分別發行及配發予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作為(i)將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於安高食材及鴻發號糧油食品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鴻發號集團；及(ii)償還黃少華先生先前因購買住宅向黃少文先生所借的個人貸款（金額等於鴻發號集團緊隨將安高食材、鴻發號糧油食品及意高食品的股份轉讓予鴻發號集團及高意註冊成立後的資產淨值的約10%）的代價，於鴻發號集團註冊成立後，鴻發號集團將配發及發行，及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將促使鴻發號集團分別向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配發及發行6,000股及4,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將彼等於鴻發號集團的股份轉讓予元天以換取元天的6,000股及4,000股股份。

控股股東的一致行動安排

於本集團的業務歷史中，控股股東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在行使及實行各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時一直與彼此保持一致行動。由於本集團過往為一組私人實體，該等安排並無以書面形式正式規範，及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基於彼等的密切及長期業務關係以及作為兄弟及業務夥伴的私人關係同意該等安排。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已確認，涉及各相關集團附屬公司的一致行動安排已自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成為相關集團附屬公司的法定或實益股東起一直存續。為籌備上市，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簽立一致行動確認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一致行動安排」一節。

重組

下圖為顯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實行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的公司圖表：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鴻發號集團及高意註冊成立以及收購鴻發號糧油食品、意高食品及安高食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鴻發號集團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鴻發號集團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向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發行及配發6,000股股份及4,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鴻發號集團分別以現金代價248,880港元及248,880港元向何國偉先生及楊麗萍女士收購安高食材50,000股股份及50,000股股份（合共佔安高食材當時20%的權益）。除何國偉先生及楊麗萍女士曾為安高食材的前股東及前董事外，何國偉先生及楊麗萍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黃少文先生根據信託契據向鴻發號集團轉讓安高食材（自註冊成立起，安高食材其中50%的股份由黃少文先生代表黃少華先生持有）的400,000股股份。就是次轉讓的代價而言，請參閱本節上文「鴻發號集團」一段。待黃少文先生、何國偉先生及楊麗萍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向鴻發號集團轉讓股份完成後，安高食材已成為鴻發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轉讓完成後，安高食材已成為鴻發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鴻發號集團以代價約321,613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李耀邦先生收購意高食品的500,000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收購完成後，意高食品已成為鴻發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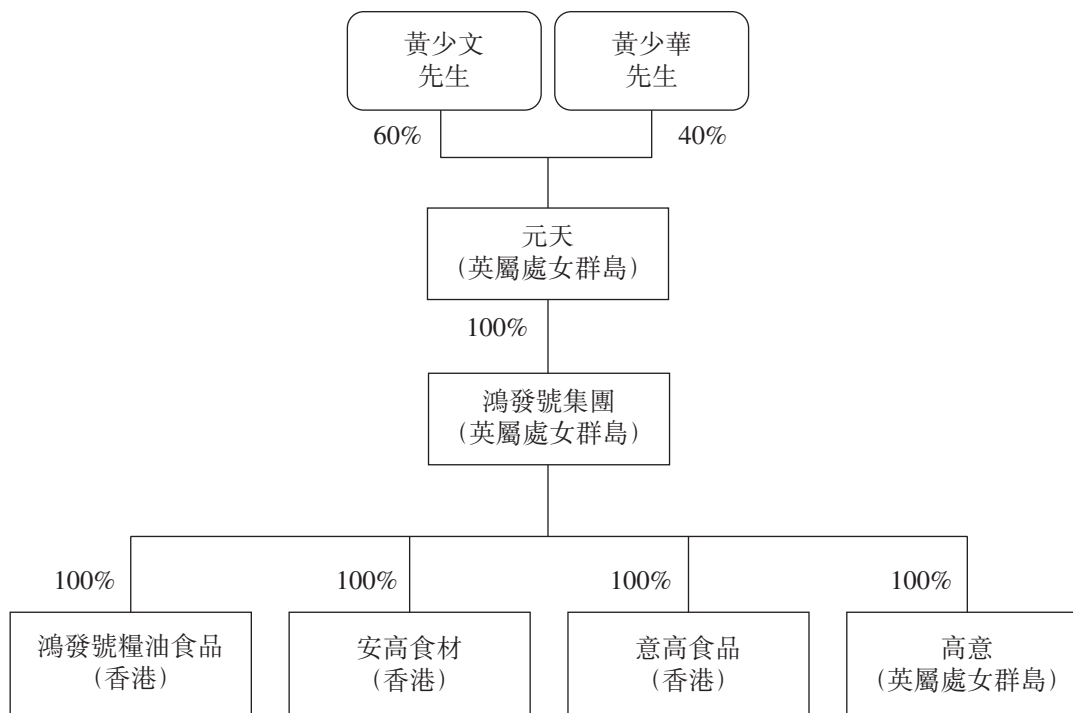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鴻發號集團向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收購鴻發號糧油食品的2,500,000股股份及2,500,000股股份（分別佔鴻發號糧油食品其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及50%）。就是次轉讓的代價而言，請參閱本節上文「鴻發號集團」一段。於股份轉讓後，鴻發號糧油食品已成為鴻發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高意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高意10,000股股份（指高意其後全部已發行股本）已配發及發行予鴻發號集團。於配發及發行後，高意已成為鴻發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將於鴻發號集團擁有的6,000股股份及4,000股股份（佔鴻發號集團其後已發行股本的60%及40%）轉讓予元天，以換取元天分別發行予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的6,000股股份及4,000股股份。於

股份轉讓後，鴻發號集團成為元天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鴻發號集團的額外8,4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元天，而元天隨後持有鴻發號集團的18,400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鴻發號集團仍由元天全資擁有。

下圖列載本集團於進行上述重組步驟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兆進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根據鴻發號集團與兆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兆進認購鴻發號集團的1,600股股份，而鴻發號集團向兆進配發及發行1,600股股份，作為兆進於本集團投資6.0百萬港元的代價。緊隨有關配發及發行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元天及兆進分別持有鴻發號集團18,400股股份及1,600股股份（分別佔鴻發號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的92%及8%）。

由於兆進的主要股東及本集團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金融行業積累多年經驗，本集團認為，兆進將可為本公司的融資策略帶來策略性貢獻。有關黃先生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非執行董事」一節。

黃先生透過一位共同朋友認識黃少文先生。麥先生（持有兆進33.3%的股份）乃黃先生向本集團引薦。麥先生獲得其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且為Maia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業務發展機遇的諮詢服務) 的董事兼股東。黃先生及麥先生透過兆進投資本公司，乃由於彼等對本公司前景持樂觀態度。

榮致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榮致認購而元天向榮致配發及發行元天的540股股份，作為榮致於本集團的注資2.0百萬港元(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結算)的代價。同日，元天分別向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配發及發行5,676股股份及3,784股股份。緊隨配發及發行後，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及榮致分別持有元天的11,676股股份、7,784股股份及540股股份(分別佔元天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8.38%、38.92%及2.7%)。

榮致由Grand Clover及Delta Group分別擁有50%及50%。Grand Clover由周立璟先生全資擁有。周立璟先生乃CSW Consultant Limited的業務發展總監，負責整體業務活動。周先生持有倫敦大學理學學士學位。Delta Group由Anka Capital(由譚卓豪先生及黃華安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全資擁有。譚卓豪先生及黃華安先生均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擁有於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及黃先生均為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8)的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卓豪先生、黃華安先生及周立璟先生乃黃俊雄先生的熟人，及黃俊雄先生認為彼等於管理上市公司方面的經驗可向黃少華先生及黃少文先生提供有關企業管治方面的遠見。因此，周立璟先生為本公司帶來策略性業務發展經驗而譚卓豪先生及黃華安先生為本公司帶來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經驗及會計經驗。

除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的實益權益外，譚卓豪先生、黃華安先生及周立璟先生乃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換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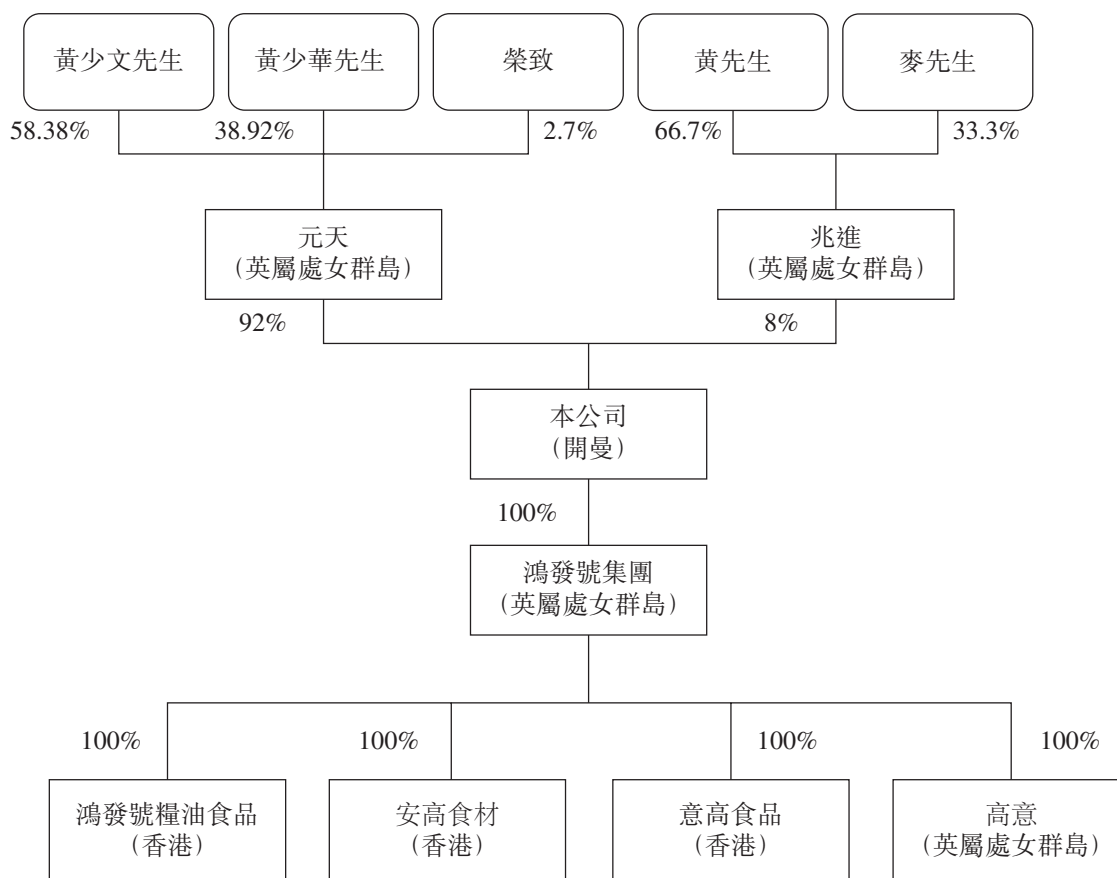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Mapcal Limited(作為認購人)，及該一股股份於同日轉讓至元天。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作為元天及兆進向本公司轉讓彼等各自於鴻發號集團的股權的代價，本公司分別向元天及兆進配發及發行18,399股股份及1,600股股份。緊隨此步驟後，元天及兆進分別擁有18,400股股份及1,6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92%及8%）。

完成此步驟後，本公司由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及榮致透過元天以及黃俊雄先生及麥先生透過兆進間接擁有。

下圖列載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及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榮致由Grand Clover及Delta Group分別擁有50%及50%。Grand Clover由周立璟先生全資擁有。Delta Group由Anka Capital（由譚卓豪先生及黃華安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全資擁有。

重訂法定股本面值及增加法定股本

為籌備股份發售及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合共(i)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ii)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方法為增設額外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本變更」）。於股本變更生效後，本公司分別向元天及兆進發行14,35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及1,24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緊隨其後分別向元天及兆進購回18,4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及1,6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緊隨購回以美元計值的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有所削減，方法為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動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其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方法為增設額外1,961,000,000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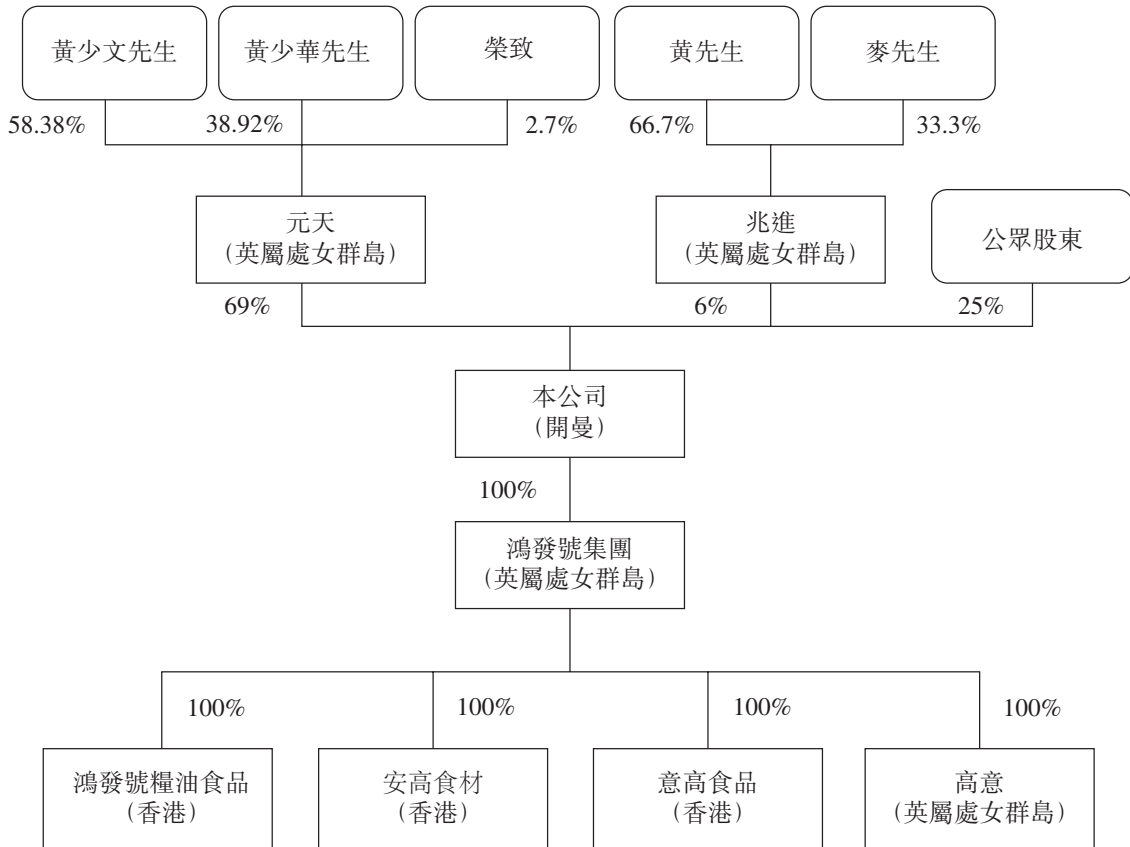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8,244,000港元，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824,400,000股股份以於緊接上市前配發及發行予元天及兆進。

待獲授上市批准及股份獲准於創業板買賣後，本公司將提呈280,000,000股發售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經根據股份發售而提呈發售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擴大），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供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認購。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尚未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列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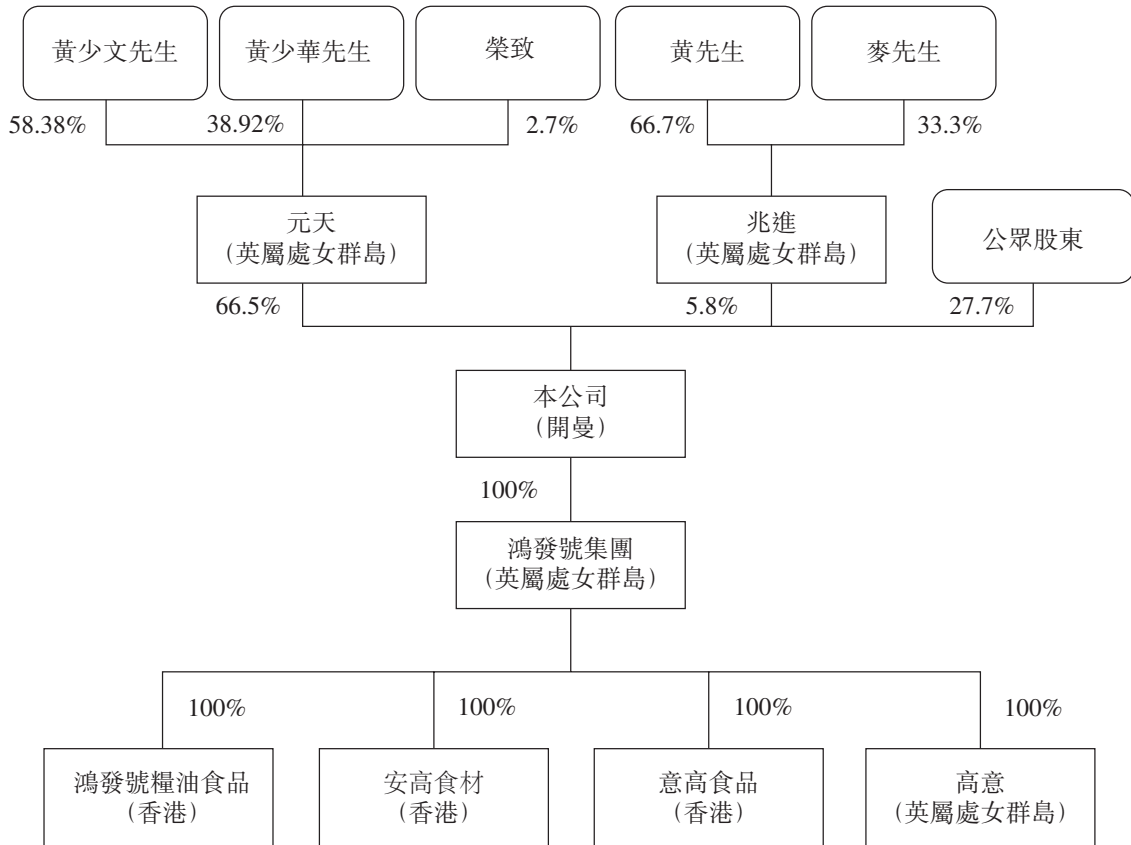


附註1：榮致由Grand Clover及Delta Group分別擁有50%及50%。Grand Clover由周立環先生全資擁有。Delta Group由Anka Capital（由譚卓豪先生及黃華安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全資擁有。

附註2：兆進、黃先生及麥先生所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1：榮致由Grand Clover及Delta Group分別擁有50%及50%。Grand Clover由周立環先生全資擁有。Delta Group由Anka Capital（由譚卓豪先生及黃華安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全資擁有。

附註2：兆進、黃先生及麥先生所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本公司若干股東與元天的第一份股東協議及第二份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兆進	榮致 (透過元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完成日期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一日
股份／已購入股份數目	1,600股	元天的540股股份
就購入股份支付的代價金額	6.0百萬港元	2.0百萬港元
代價付款日期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一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資本化發行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67,200,000	20,865,600 (即榮致透過元天持有的實際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 (計及資本化發行)	約0.089港元	約0.096港元 (按上市後榮致透過其於元天的股權實際持有20,865,6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折讓 (計及資本化發行)	約64.4%	約61.6% (按上市後榮致透過其於元天的股權實際持有20,865,6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兆進	榮致 (透過元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營運資金，用於為本集團購置存貨以支持擴張	營運資金，用於為本集團購置存貨以支持擴張
所得款項是否已悉數動用	是	是
對本公司的策略益處	請參閱本節上文「兆進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等段	請參閱本節上文「榮致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等段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約8%	於元天持有約2.7%的股權（而元天持有本公司92%的股權）
上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約6%	約1.9%（即於本公司的實際股權）
釐定已付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本公司的前景以及兆進及榮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9.2倍及9.9倍的平均市盈率（扣除本公司上市開支前）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第一份股東協議

特殊權利

根據本公司、元天、兆進、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第一份股東協議，兆進已獲授下列特權：

*委任董事及參與董事會的權利。*元天及兆進有權分別向董事會委任兩名董事及一名董事；元天及兆進均有權罷免其提名的任何董事；

*須一致決定的事項。*於上市或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前（「屆滿」），本公司若干公司行動須經元天及兆進的書面批准。該等行動其中包括：

- (a) 催繳對本公司的任何出資額及股東貸款或墊款；
- (b) 收購或出售、租賃、轉讓或處置金額超過2百萬港元的物業或資產；
- (c) 本公司與股東或其關連方之間訂立、更改或修訂任何合約、協議、安排或交易；
- (d) 以任何方式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任何未來融資或資金；
- (e)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借入超過2百萬港元或須股東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契據或就本集團任何資產或物業設立任何產權負擔的借款；
- (f)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任何人士借出資金（向銀行提供存款除外）或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超過2百萬港元的信貸或提供擔保或提供任何按揭、押記或其他擔保；
- (g) 設立、配發或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予發行的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可換股債券，或可認購證券或將任何工具轉換為證券的權利；
- (h) 增加、削減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重組、變更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對彼等各自的股份或其他證券進行贖回、購買或其他收購；

- (i) 開展任何索賠金額超過2百萬港元的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就此進行和解；
- (j)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章程文件作出任何更改；
- (k) 本集團的業務變更、本集團開展新業務、本集團業務的地理範圍變更；
- (l)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業務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其業務合併、整合或兼併，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成立任何合營企業；
- (m) 設立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
- (n) 訂立或同意訂立金額超過2百萬港元的任何交易、合約、協議或安排；
- (o) 委任、罷免或更換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核數師；
- (p) 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用會計政策或修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先前採用的會計政策；
- (q) 採納本公司的年度經審核賬目；
- (r) 宣派總額超逾可分派金額的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
- (s) 資本化、償還或以其他形式分派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儲備進賬的任何金額；
- (t)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算或清盤，或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部分資產委任破產接管人、破產管理人或受託人，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導致其清盤、清算或被接管，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
- (u) 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v) 建立或修訂支票的授權簽名及銀行賬戶的運算以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銀行授權；及
- (w) 銀行授權的任何變更或指定銀行賬戶任何授權簽署人的任何變更。

*知情及查閱權。*於屆滿前，所有股東有權在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前獲取本集團的月度管理賬目及經審核賬目、查閱本集團的設施、記錄及賬冊，以及與其各自的董事、主任、僱員、會計師、法律顧問及投資銀行家討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狀況，合理成本及開支由其自行承擔。

*反攤薄作用。*於屆滿前，本公司不得向任何人士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惟經兆進及元天事先書面同意除外。

*共同出售權。*於屆滿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75%的股東將有權以每股購買價向準買方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股份，及準賣方擬出售的股份數目應減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75%的有關股東的參與度。

倘(i)發生違約事件（「違約事件」）或(ii)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連續兩個財政年度，本公司一般及日常經營活動所得經審核現金流，扣除任何非經常性收入及開支累計少於22百萬港元（「現金流短缺」）：

- (a) 倘發生違約事件及元天為違約股東的情況下，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應賠償守約股東(i)守約股東因發生違約事件而可能遭受或造成的所有損失、損害、成本及費用；或(ii)相當於認購價與股份公平值之間的負差（如有）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惟賠償金額上限為6百萬港元）。兆進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之豁免函豁免上述彌償權；
- (b) 倘發生違約事件及屆滿時並無上市且元天為守約股東的情況下，守約股東有權行使認購期權要求違約股東以認購期權指定價格（相當於認購期權股份的公平值）向守約股東出售其當時持有的所有股份及本公司欠付違約股東的股東貸款，以及由核數師或核數師指定的獨立估值師評估的認購期權貸款；或
- (c) 倘發生現金流短缺的情況，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應賠償兆進6百萬港元。

違約事件包括(i)有關股東嚴重違反其於第一份股東協議項下的義務，及在違約可補救的情況下未能在其他股東以書面形式明確要求補救的21日內補救有關違約；或(ii) (aa)就破產清算、清盤或解散或就委任受託人或其類似官員或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發出任何指令或通過任何決議案；或(bb)股東全面停止向債權人付款或無法支付債務（定義見有關破產的任何適用法律）。

終止。上述特殊權利及第一份股東協議將於上市後終止。

第二份股東協議

根據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榮致及元天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元天第二份股東協議，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應促使（透過行使元天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及／或作為董事或透過其提名的任何董事）本公司須至少委任一名由榮致向董事會提名的董事，且有關委任須於上市前完成，及榮致提名的有關董事應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根據細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榮致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的豁免函豁免上述提名有關董事及促使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委任有關董事的權利。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根據對有關文件的審核，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遵守指引函件HKEx-GL43-12（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之規定（以適用者為限）。

概覽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的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自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開設最初的「鴻發號」雜貨店以來於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本集團專注於向廣泛的客戶（包括香港餐廳、非商業餐飲場所、酒店及私人會所、食品加工商及批發商）分銷廣泛的食品及飲料雜貨組合。本集團亦提供產品採購、重新包裝、品質保證、倉儲及儲存、運輸以及其他增值服務，以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解決方案。

本集團已開發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涵蓋逾2,100類食品及飲料雜貨及逾3,800個最小存貨單位的品牌及非品牌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逾300個品牌產品源自若干司法權區，如香港、中國、日本、韓國、泰國、馬來西亞、英國、美國、西班牙、法國、土耳其及意大利。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範圍廣泛，包括食品產品、特色食品原料及廚房用品，可大致分為(i)日用品及穀物產品；(ii)包裝食品；(iii)醬料及調味料；(iv)乳製品及蛋；(v)飲料及酒類；及(vi)廚房用品。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各產品類別產生的收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本集團的產品 — 本集團產品產生的收益」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逾220家供應商採購食品及飲料雜貨，包括(i)食品進口商及批發商，(ii)國內及國際品牌擁有人及製造商；以及(iii)主要位於香港的代理及分銷商。董事認為，食品進口商及批發商為本集團以具成本效率的方式從全球採購門類齊全的產品的渠道。本集團亦直接向國內及國際品牌擁有人及製造商採購（通常令本集團獲得較高利潤）。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開始直接向歐洲品牌擁有人採購品牌食品雜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32.8百萬港元、37.7百萬港元及20.9百萬港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的約25.4%、26.0%及28.0%。同期從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10.1百萬港元、12.6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的約7.9%、8.7%及8.8%。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各自建立逾三年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服務逾1,100名客戶，該等客戶的規模、性質、經營模式及菜肴類型各不相同。本集團的核心客戶大致分為(i)餐廳，包括茶餐廳、茶館、咖啡廳、酒吧及其他提供中式、非中式（包括西式或亞洲風格）或多國菜系

的個別或連鎖餐廳；(ii)非商業餐飲場所，包括學校、醫院以及老人護理中心的食堂；(iii)酒店及私人會所，包括五星級酒店及娛樂會所；(iv)食品加工商；及(v)批發商及其他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22.3百萬港元、25.5百萬港元及12.7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額的約14.2%、13.9%及13.5%。同期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6.9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額的約4.4%、5.0%及4.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五大客戶均已建立逾三年的關係。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各類客戶產生的收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客戶貢獻的收益」一段。

作為本集團服務的一部分，本集團經驗豐富且深入了解本集團所銷售產品及客戶偏好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代表提供旨在提升客戶採購體驗的定制服務。本集團的定制服務包括食譜建議服務、現場烹飪觀摩會、應客戶要求採購源於不同國家的各類新雜貨產品、重新包裝及分類及包裝服務及靈活的交付服務。董事認為，直接及積極的銷售方式已鞏固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吸引新客戶及拓寬客戶基礎。此外，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服務，有助彼等將營運成本及存儲空間降至最低，並令其於業內具有競爭力。本集團的服務包括產品採購、倉儲、冷藏及冷凍儲存、重新包裝及交付。

於本集團產品組合中，本集團存儲逾3,800個最小存貨單位，包括每天存有現貨約1,500種產品。本集團每天亦可處理平均約600個訂單，及滿足客戶對各種裝載量、優質服務水平及及時交付的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觀塘租賃三個倉庫設施，銷售總面積約3,076.5平方米，指定存儲容量約為2,300立方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三個倉庫的存儲使用率分別達93.7%、93.7%及81.1%。為(i)擴大本集團分銷網絡於香港不同地區的地理覆蓋範圍；及(ii)擴大本集團產品組合，本集團計劃複製本集團於鴻圖道倉庫的成功，並於新界及香港島租賃兩個約1,300平方米的新倉庫。有關本集團倉庫及相關業務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倉庫及重新包裝設施」及「本集團的策略」等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依時物流及另一獨立第三方物流提供商外包運輸及交付服務，以向客戶交付產品。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成功歸因於（其中包括）以下競爭優勢：

本集團於香港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擁有長期良好聲譽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二十世紀七十年代，當時於香港開設最初的「鴻發號」雜貨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憑藉於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市場逾40年的經驗，「鴻發號」業務不斷發展成為香港知名的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之一。

近年來，本集團已將本集團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拓闊至涵蓋逾2,100種源自若干司法權區（如香港、中國、日本、韓國、泰國、馬來西亞、英國、美國、西班牙、法國、土耳其及意大利）的食品及飲料產品。此外，本集團已拓闊客戶基礎及廣泛的採購網絡。本集團可維持與客戶及供應商的緊密關係，董事認為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客戶服務方面的誠信及專業水準以及於業內的日益增強的業務地位。董事認為，憑借本集團的既有聲譽、於業內的長期地位、廣泛的產品組合及強大的服務能力，本集團可於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及贏得新客戶，與本集團的現有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緊密的業務關係以及於香港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抓住新機遇。

本集團積極進取的銷售團隊提供優質定制服務，繼而令本集團處於取得穩定的經常性業務的有利位置

本集團成立一支由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組成的團隊，彼等深入了解本集團所銷售產品及客戶偏好。本集團向每位客戶分派銷售代表，以管理本集團產品的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提供定制服務（包括進行直接訂單追蹤及查詢，向目標客戶宣傳特色食品）及提供售後服務（包括產品退回及跟進任何投訴）。彼等積極的市場推廣方式連同彼等於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的遠見令本集團可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定制服務。本集團的定制服務包括食譜建議服務、現場烹飪觀摩會、應客戶要求採購源於不同國家的各類新雜貨產品、重新包裝及分類及包裝服務及靈活的交付服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參加各種食品及飲料展覽及展銷會（如HOFEX（香港的食品及酒店展銷會）及Restaurant & Bar（亞太地區的美食及酒吧展銷會）的持續努力已提升本集團於營運所在行業的企業形象。

本集團擁有強大的提供廣泛產品組合的採購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逾220家供應商採購食品及飲料雜貨，包括(i)食品進口商及批發商，(ii)國內及國際品牌擁有人及製造商；以及(iii)主要位於香港的代理及分銷商。董事認為，食品進口商及批發商為本集團以具成本效率的方式從全球採購門類齊全的產品的渠道。本集團亦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起為意大利及土耳其的兩家海外供應商的雜貨產品的香港獨家分銷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食品及飲料雜貨公司供應商的平均數目介乎150至200。憑藉本集團與上述超逾行業平均的若干供應商建立的廣泛採購網絡，本集團可採購源於不同國家的一系列特色產品，而本集團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無法取得。因本集團承諾幫助食品服務運營商客戶開發獨特且新穎的菜單項目，本集團亦利用採購網絡採購本集團並無定期供應但客戶特別要求的新產品。董事認為廣泛的採購網絡令本集團可以單一聯絡點提供門類齊全的產品組合及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採購體驗，從而提升了客戶對本集團的忠誠度。

本集團擁有廣泛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及與主要客戶的關係穩定

憑藉本集團的長期營運歷史，本集團已於香港建立涵蓋逾1,100名客戶的廣泛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包括餐廳、非商業餐飲場所、酒店及私人會所、食品加工商、批發商及其他客戶。董事認為，此廣泛的客戶基礎為本集團推出新品牌產品的有效平台，因為客戶鑒於本集團於香港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的聲譽而更易接受，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市場定位。本集團廣泛的客戶基礎亦令本集團可把握最新市場發展趨勢及客戶偏好，有助本集團物色新產品以豐富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此外，由於若干客戶吸引高端消費者，而其他吸引大眾消費者，該多元化的客戶基礎降低了所有行業參與者所面臨的週期性經濟風險。

此外，董事認為，透過致力持續滿足所有客戶的需求及提升本集團的服務質量，本集團可與客戶建立密切聯繫及與客戶取得進一步及更廣泛的合作，繼而令本集團處於取得更多經常性業務的有利位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22.3百萬港元、25.5百萬港元及12.7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額的約14.2%、13.9%及13.5%。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6.9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分別佔

同期銷售額的約4.4%、5.0%及4.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五大客戶均已建立逾三年的關係。有關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本集團的客戶」一段。

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在促進收益增長方面擁有出色的往績記錄

本集團認為，穩定且盡忠職守的管理團隊對向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至關重要。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於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少文先生已積累18年行業經驗並擁有管理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業務的深厚知識。黃先生已見證本集團分銷管道的建立以及本集團與若干國際及本地消費品牌的關係發展。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少華先生亦已於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積累18年運營經驗，及本集團透過存貨管理及倉儲管理受惠於其在採購過程及倉儲管理領域的知識。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包括負責產品採購、倉儲及運輸管理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等不同領域的不同團隊。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及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集團的策略

本集團計劃透過實施以下策略成為香港領先的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之一：

策略性地增加位於香港若干地區毗鄰客戶的倉庫設施

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可擴展的分銷平台，藉此本集團可於本集團產品組合中存儲逾3,800個最小存貨單位，存有現貨約1,500種產品，且每天可處理平均約600個訂單。儘管本集團於分銷平台具有競爭優勢，本集團將透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租賃兩個新倉庫（分別位於新界及香港島）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分銷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本集團計劃策略性地建立毗鄰客戶的倉庫，藉此本集團將可即時滿足現有客戶，尤其是新界及香港島的客戶門店，其已向本集團表示彼等有意讓本集團供應若干食品及飲料雜貨項目或增加每日交付次數。此外，本集團將可憑藉已擴大的分銷平台服務獨立非連鎖客戶（地處偏遠且被本集團競爭對手忽視）。於本集團客戶周邊地區擁有倉庫亦令本集團每日可多次交付，繼而減少交付時間及管理可能分銷擁堵。於本集團可通過其他線路輕易安排從位於其他區域的其他倉庫交付產品時，本集團已準備妥當以降低因運輸緊張或交通擁堵而導致的交付風險。

此外，新倉庫亦可令本集團擴大本集團產品組合，因為本集團將有更多空間可存儲新類型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此舉令本集團可豐富產品選擇，以佔據增長潛力更大及利潤率更高的市場分部。鑒於本集團於觀塘的兩個倉庫的存儲容量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達到指定存儲容量，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租賃鴻圖道倉庫以容納客戶及採購訂單數量增加導致的庫存量增加。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鴻圖道倉庫達到指定存儲容量的81.1%，及本集團預期其將亦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前獲全數使用。本集團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8.3%用於租賃兩個倉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一節。

升級本集團的ERP系統以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

為應對本集團分銷平台的擴張，本集團計劃更新現有ERP系統以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本集團的現有ERP系統提供有關本集團銷售訂單及存貨水平的實時資料。本集團擬安裝的新ERP系統可進行庫存變動分析，將協助本集團於產品採購及整個業務計劃中分析市場偏好、作出銷售預測及促進管理層決策過程。透過安裝新ERP系統，本集團可管理及審核客戶的現時訂單狀態，同時可管理及審核有關客戶向本集團採購服務的過往訂單數據，繼而令本集團可準確分析客戶的採購行為及便於本集團提供定制解決方案，以提升客戶的採購體驗。新ERP系統的另一有用特徵為其將令本集團管理者可查閱每個客戶訂單的進度報告及未完成訂單及未支付發票的狀態。因此，本集團將可及時回復客戶有關彼等訂單狀態的查詢，本集團認為對提升客戶的採購體驗尤為重要。本集團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6.0%用於安裝新ERP系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一節。

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本集團的優質增值服務進一步滲透至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市場

憑藉本集團現時的採購能力及本集團的廣泛產品組合，本集團計劃透過擴大客戶基礎及提高市場佔有率進一步滲透至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市場。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計劃進行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提高本集團增值服務的質量。

就銷售及市場推廣措施而言，本集團計劃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及透過於不同廣告媒體組織市場推廣活動提高本集團產品的知名度。本集團亦將盡力參加更多展銷會及食品展覽會以向潛在買家展示本集團產品，尋求其他潛在商機。就增值服務而言，本集團計劃購買新的重新包裝設備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重新包裝過程的自動化水平及提高效率。由於本集團近期已以自身品牌推出產品，推出新的重新包裝設備將令本集團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乃由於本集團可準備規定數量的定制產品組合及可透過包裝不同的散裝貨品組合將自有品牌產品加入組合。本集團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1.3%及7.2%分別用於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安裝新的重新包裝設備以及開發包裝設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一節。

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員

本集團計劃吸引及挽留人才以支持及保持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本集團計劃持續向僱員提供旨在向僱員提供職業發展軌跡的系統性培訓，因為本集團認為，此舉將激勵及鼓勵僱員。本集團計劃按僱員的個別表現繼續定期審核及更新僱員薪酬計劃及花紅，以便僱員獲得合理的激勵。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認為，購股權計劃乃現有僱員薪酬計劃及花紅的補充。於本公司擁有股權的機會有助於吸引及挽留技術嫺熟及經驗豐富的人員及激勵僱員為本集團的發展努力奮鬥。

本集團產品

本集團分銷的產品

逾40年以來，本集團一直為香港的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提供門類齊全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逾2,100類食品及飲料雜貨及逾3,800個最小庫存單位的品牌及非品牌產品。於本集團銷售的所有產品中，逾300個品牌源自不同司法權區（包括香港、中國、日本、韓國、泰國、馬來西亞、英國、美國、西班牙、法國、土耳其及意大利）。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的六個主要類別及主要相關資料：

產品分部	例舉	主要產品	主要產品的 標準保質期 ⁽¹⁾ (月)
日用品及 穀物產品	穀物、粉麵類、麵粉、大豆、食用油及鹽	食用油、糖及白米	24
包裝食品	罐頭食品、小食及各種預包裝食品	罐頭碎番茄、乾元貝、杏甫	24
醬料及調味料	各種調味粉及調味醬料、以及香料	雞粉、味精、蛋黃醬	18
乳製品及蛋	奶粉、其他牛奶飲料、人造牛油、忌廉、芝士以及鮮蛋及醃製蛋類	煉奶、芝士及牛奶	9 ⁽²⁾
飲料及酒類	所有不含酒精的飲料（牛奶飲料除外）、啤酒及酒類	麥芽飲料及酒類	24
廚房用品	焗爐紙、錫紙、漂白水、洗手液、廁紙、牙籤及毛巾	保鮮紙、洗潔精及垃圾袋	不適用

附註：

1. 保質期指產品首次交付至倉庫直至產品所標到期日的期限。
2. 蛋的標準保質期為14日。

本集團產品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日用品及穀物產品（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31.3%、29.8%及29.2%）及包裝食品（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28.9%、28.7%及26.5%）。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產品類別的總銷售收益金額及百分比：

產品分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	48,859	31.3	54,683	29.8	27,224	30.9	27,359	29.2
包裝食品	45,191	28.9	52,721	28.7	23,768	27.0	24,758	26.5
醬料及調味料	26,499	17.0	31,648	17.2	16,735	19.0	18,767	20.1
乳製品及蛋	23,516	15.1	28,369	15.4	13,051	14.8	13,698	14.6
飲料及酒類	8,639	5.5	11,071	6.0	5,050	5.7	5,983	6.4
廚房用品	3,507	2.2	5,252	2.9	2,241	2.6	3,018	3.2
合計	<u>156,211</u>	<u>100.0</u>	<u>183,744</u>	<u>100.0</u>	<u>88,069</u>	<u>100.0</u>	<u>93,583</u>	<u>100.0</u>

業 務

本集團客戶貢獻的收益

憑藉逾40年的經營歷史，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服務逾1,100名客戶，該等客戶的規模、性質、經營模式及菜肴類型各不相同。本集團的核心客戶大致分為(i)餐廳，包括茶餐廳、茶館、咖啡廳、酒吧及其他提供中式、非中式（包括西式或亞洲風格）或多國菜系的個別或連鎖餐廳；(ii)非商業餐飲場所，包括學校、醫院以及老人護理中心的食堂；(iii)酒店及私人會所，包括五星級酒店及娛樂會所；(iv)食品加工商；及(v)批發商及其他客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本集團服務的客戶類型劃分的總銷售收益的金額及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食品服務營運商								
餐廳								
— 中式	47,427	30.4	51,926	28.3	25,426	28.9	24,380	26.1
— 非中式	29,110	18.6	37,415	20.4	17,072	19.4	23,409	25.0
— 多菜系	37,316	23.9	45,315	24.7	23,152	26.3	22,947	24.5
	<u>113,853</u>	<u>72.9</u>	<u>134,656</u>	<u>73.4</u>	<u>65,650</u>	<u>74.6</u>	<u>70,736</u>	<u>75.6</u>
非商業餐飲場所	12,254	7.8	13,807	7.5	6,367	7.2	6,274	6.7
酒店及私人會所	7,450	4.8	9,536	5.2	4,003	4.5	4,589	4.9
	<u>133,557</u>	<u>85.5</u>	<u>157,999</u>	<u>86.1</u>	<u>76,020</u>	<u>86.3</u>	<u>81,599</u>	<u>87.2</u>
食品加工商	14,548	9.3	15,201	8.3	8,266	9.4	8,488	9.1
其他 ^(附註)	8,106	5.2	10,544	5.6	3,783	4.3	3,496	3.7
合計	<u>156,211</u>	<u>100.0</u>	<u>183,744</u>	<u>100.0</u>	<u>88,069</u>	<u>100.0</u>	<u>93,583</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食品觀摩會組織者及批發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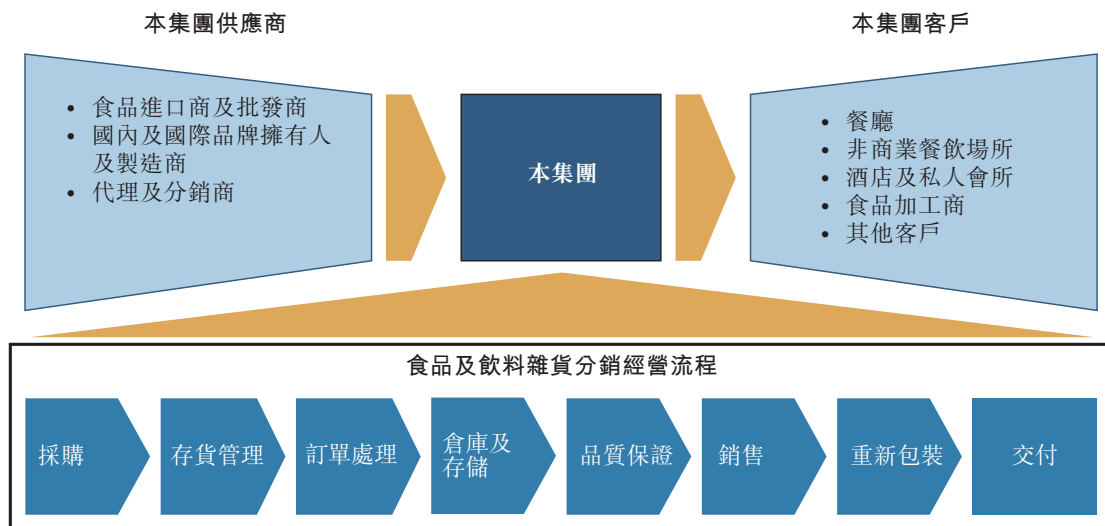
自有品牌產品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開始以自有品牌推出若干罐裝產品（包括午餐肉、五香肉丁及雪菜肉絲），但有關自有品牌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推出產品仍在試驗中，以測試市場反應，及自有品牌產品銷售應佔收益及溢利微乎其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計劃專注於現有業務營運及實施本節「本集團的策略」等段所披露的策略及計劃。本集團並無就推出自有品牌產品的日後策略作出任何具體計劃。本集團將繼續監控本集團嘗試以自有品牌銷售產品的需求及市場反應，並於需求殷切證明有關擴張合理時適時制定具體發展計劃。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營運

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價值鏈始於生產食品及飲料產品的製造商及品牌擁有人，之後該等食品及飲料產品透過食品及飲料批發商、分銷商或代理分銷至最終消費者的餐飲場所。除銷售產品外，分銷商或會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如重新包裝產品。本集團營運的業務模式及一般工作流程遵循以下模式：



採購

本集團的採購能力乃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主要歸功於本集團已建立多年的廣泛供應商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逾220名供應商採購食品及飲料雜貨，包括(i)食品進口商及批發商、(ii)國內及國際品牌擁有人及製造商及(iii)代理及分銷商。倘雜貨產品（包括特色食材，如香草及特別調味品）供應出現短缺或延遲，本集團可透過本集團已與其建立業務關係的廣泛採購網絡中的其他供應商採購以應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本集團的供應商」等段。

存貨管理

本集團根據現有ERP系統記錄的客戶過往採購訂單的記錄及從客戶偏好及市場趨勢得出的銷售預測持續向供應商採購產品以按預設值維持合理水平的存貨，以滿足業務需求。倘本集團的存貨水平低於預設值，本集團的ERP系統將發出採購指示報警，以供採購團隊採取進一步行動。有關存貨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存貨管理及運輸－存貨管理」等段落。

訂單處理

一般而言，客戶透過電話及短訊頻繁下達採購訂單的方式下單，以確保食品及飲料雜貨新鮮。本集團將於接收訂單時進行庫存核查以確保是否有存貨可供完成訂單。倘有足夠庫存可供使用，採購及倉庫管理部門將整理產品、安排質檢及重新包裝並於同一個或下一個營業日或客戶訂明的有關其他日期向客戶配送。倘本集團並無充足庫存完成採購訂單，採購及倉庫管理部門將向供應商採購所需產品。

倉庫及存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均儲存在本集團於觀塘租用的三個倉庫以及油塘的一個第三方倉庫的儲存空間。有關本集團倉庫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倉庫及重新包裝設施」等段。

品質保證

於產品到達倉庫後，本集團的採購及倉庫管理部門將對所收產品進行質量核查，以確保滿足規格及可供出售。採購及倉庫管理部門亦每月進行人工抽樣檢查，以確保本集團所採購食品及飲料產品於銷售予客戶前有充足的保質期。有關各主要產品的平均保質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分銷的產品」等段。就保質期少於三個月的產品而言，本集團將向客戶降價銷售該等產品，及本集團將處理未出售、已退貨或過期的損壞產品。未能通過質量核查的任何產品將退還供應商，費用由供應商承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品質控制」等段。

銷售

本集團將向供應商採購的所有產品直接銷售予客戶及本集團不會委聘任何第三方分銷商銷售任何產品。本集團擁有一支由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組成的團隊，並向每位客戶分派銷售代表，以管理本集團產品的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提供定制服務（包括進行直接訂單追蹤及查詢，向目標客戶宣傳特色食品）及提供售後服務（包括產品退回及跟進投訴）。

重新包裝

為迎合客戶的不同需求，本集團於交付前提供定制分類及包裝服務及食品重新包裝服務。食品重新包裝乃本集團批量採購食品並按客戶要求將食品重新包裝成更小包裝的過程。例如，本集團重新包裝本集團批量訂購以為快餐連鎖店製作湯料或甜點的乾料，從而節省客戶加工時間及人力，繼而令彼等的廚房員工準備食材時更具效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提供重新包裝服務的產品包括乾貨，如白米、大豆、糖及鹽。本集團的重新包裝一般會貼上特定標籤及客戶可能要求的其他資料。

交付

客戶一般會對其採購訂單指定具體的交付目的地，及彼等或會要求當日送貨服務或在短時間內要求送貨服務。本集團的倉庫管理部門協調及安排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以確保雜貨及時送達客戶。為提高資源利用率、成本效率及完善交付進度管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傭依時物流及另一獨立運輸服務提供商每日向整個香港的客

戶提供產品交付服務。有關分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存貨管理及運輸－運輸」等段落。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將向供應商採購的所有產品直接銷售予客戶及本集團不會委聘任何第三方分銷商銷售任何產品。本集團認為，直銷業務模式可令本集團對產品的範圍及類別進行更好控制、減少存貨補充的備貨時間及提高本集團利潤率。

本集團向客戶的銷售以貨到付現/付票或信貸銷售的形式進行。本集團一般允許首次或未預約來訪客戶提供貨到付現，該等客戶須在交付產品後即時支付全款。對於已與本集團維持穩定業務關係的主要客戶，本集團提供由發票日期起計0至90日期間的信貸銷售。客戶付款一般以電匯或支票結算。本集團管理層嚴密監控客戶的信用風險及償還狀況。倘管理層認為任何客戶陷入或可能會陷入財務困難以及不能結算其長期尚未償還貿易款項時，本集團將作出特定撥備。有關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描述－貿易應收款項」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約270,000港元、91,000港元及242,000港元。

定價政策

本集團認為，以有競爭力的價格穩定供應優質產品對本集團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已採納「成本加利潤」的定價政策，據此，本集團對所分銷的產品制定利潤率不同的目標價格。本集團的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按每個訂單單獨定價。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的價格不同且主要取決於（其中包括）供應商向本集團報價的採購成本、本集團的預期利潤率、產品類型、產品品牌原產地、訂單數量、產品交付時間及一般市況。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定價策略令本集團可將增加的採購成本部分轉嫁予客戶。不時對競爭對手供應的類似產品的定價進行比較後，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為產品制定的價格物有所值，且對競爭對手制定的價格有競爭力，同時可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利潤率。為保持對競爭對手的競爭力，本集團亦對競爭對手的定價（作為本集團的參照點）進行檢查。除對競爭對手定價的基準外，本集團已並將持續根據現行市場趨勢、採購價格、季節性因素及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的定價策略釐定及調整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價格不時進行調整，並輸入及計入本集團的ERP系統。

除上述定價政策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銷售回扣及銷售折扣。當客戶的採購金額達到或超過合約訂明或雙方預定的目標值時向客戶提供銷售回扣。銷售回扣金額根據客戶月總採購金額計算，並按月結算。每年亦會對銷售回扣機制進行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財政年度及期間，本集團支付的銷售回扣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0.1%。

本集團向若干目標客戶及與其建立可靠業務關係的客戶提供銷售折扣。銷售折扣金額經各方磋商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財政年度及期間，本集團提供的銷售折扣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1%以下。

產品退回政策

於銷售部檢查及批准後，本集團一般接受退貨及更換任何由本集團出售的於運輸及交付過程中受損的瑕疵產品。

為確保客戶對本集團的服務滿意，本集團已實施產品退回政策以：(i)更換瑕疵或受損產品；(ii)對瑕疵或受損產品給予折價；或(iii)向客戶退還瑕疵或受損產品的相關購買金額，其貸項價值將結轉到該客戶的下一個訂單或持作未來信貸。此舉於本集團銷售部妥善檢驗及檢查後證明產品為瑕疵或受損後作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經歷由於產品質量缺陷或受損而導致的任何重大產品退回，以及因相同原因而導致任何責任索賠。

過時政策

本集團定期檢查滯銷存貨、過時存貨或市值下跌存貨的存貨水平。於發現過時或到期存貨時，倉庫人員將通知財務部門在ERP系統中對有關存貨撤銷。本集團或會在核實後處理有關產品前考慮其他方法，如捐贈。一旦確定及核實有關產品，有關項目將從物理存貨位置移除並對ERP系統作出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分別撤銷約22,000港元、26,000港元及14,000港元。有關本集團存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描述－存貨」一節。

季節性

本集團若干產品的銷售或受季節性的影響。財政年度的銷售額亦可能因其他原因（如新產品問世或有關特色產品的廣告活動）有所波動。然而，鑒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多樣性，本集團於整個年度的整體銷售額保持穩定，且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不會受季節性大幅影響。

市場推廣及促銷

為提高本集團所分銷產品的知名度及銷路及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本集團舉行廣告及促銷活動。本集團進行的促銷活動包括參加行業展覽會及展銷會，如HOFEX及Restaurant & Bar，及本集團與供應商合作於香港不同地區設立戶外推廣展位。本集團亦向若干慈善組織捐贈本集團產品及在電視及互聯網上投放廣告，以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價值及形象。

本集團認為，該等廣告及促銷策略有助於提升其自身的企業形象，及提高本集團產品在目標消費群體之間的知名度。展望未來，本集團擬持續專注於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以提高本集團所分銷產品的知名度。本集團最近以自有品牌推出若干罐頭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目標主要增長市場。本集團計劃成立單獨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推廣自有品牌產品，及跟進對本集團產品的任何市場反應，以了解消費者的需求和市場變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進行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的廣告、促銷及品牌推廣開支分別為887,000港元、700,000港元及381,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0.6%、0.4%及0.4%。

溢利分享計劃

本集團向銷售人員提供溢利分享計劃，據此，倘相關銷售人員符合計劃規定的目標，彼等有權分享本集團就相關銷售人員進行的同期銷售錄得的毛利。溢利分享計劃所載目標乃按本集團就相關銷售人員進行的同期銷售錄得的毛利釐定，及按年度基準予以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有關計劃向銷售人員支付的款項分別約1.7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同期收益總額的1.1%、1.5%及1.3%。由於本集團僱員應收獎勵直接與本集團毛利有關，本集團認為，該計劃為提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的有效驅動之一。

本集團的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服務逾1,100名客戶，該等客戶的規模、性質、經營模式及菜肴類型各不相同。本集團的核心客戶大致分為(i)餐廳，包括茶餐廳、茶館、咖啡廳、酒吧及提供中式、非中式（包括西式或亞洲風格）或多國菜系的其他個別或連鎖餐廳；(ii)非商業餐飲場所，包括學校、醫院以及老人護理中心的食堂；(iii)酒店及私人會所，包括五星級酒店及娛樂會所；(iv)食品加工商；及(v)批發商及其他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14.2%、13.9%及13.5%（均少於本集團總收入的30%），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4.4%、5.0%及4.1%。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均位於香港。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五大客戶均已建立逾三年的關係。下表載列本集團五大客戶（按本集團所產生收益排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

排名	客戶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授予本集團 與本集團 客戶的 關係的 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式	佔收益總額	
		概約年數	(月末後)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客戶A ⁽¹⁾	5	45日	電子轉賬	6,890	4.4
2	客戶B ⁽¹⁾	4	45-50日	電子轉賬	4,344	2.8
3	客戶C ⁽¹⁾	7	20日	支票	3,845	2.4
4	客戶D ⁽¹⁾	5	30-45日	電子轉賬	3,734	2.4
5	客戶E ⁽²⁾	6	20-30日	支票	3,440	2.2
	合計				<u>22,253</u>	<u>14.2</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客戶A ⁽¹⁾	5	45日	電子轉賬	9,242	5.0
2	客戶F ⁽³⁾	4	45日	支票	4,817	2.6
3	客戶D ⁽¹⁾	5	30-45日	電子轉賬	3,923	2.2
4	客戶E ⁽²⁾	6	20-30日	支票	3,811	2.1
5	客戶C ⁽¹⁾	7	20日	支票	3,659	2.0
	合計				<u>25,452</u>	<u>13.9</u>

業 務

排名	客戶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授予本集團 與本集團 客戶的 關係的 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式	佔收益總額	
		概約年數	(月末後)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
<i>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						
1	客戶A ⁽¹⁾	5	45日	電子轉賬	3,872	4.1
2	客戶B ⁽¹⁾	4	45-50日	電子轉賬	2,259	2.4
3	客戶F ⁽³⁾	4	45日	支票	2,240	2.4
4	客戶D ⁽¹⁾	5	30-45日	電子轉賬	2,236	2.4
5	客戶G ⁽¹⁾	3	45日	支票及電子轉賬	2,068	2.2
	合計				12,675	13.5

附註：

1. 有關客戶為提供多種菜系風格的連鎖餐廳。
2. 客戶E乃一名燒味供應商。
3. 客戶F乃一名茶餐廳連鎖店經營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全部五大客戶已自彼等開始從本集團採購以來與本集團保持持續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客戶取消重大訂單。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財政年度及期間，概無董事或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任何正式合約。一般而言，客戶透過電話及短訊下達採購訂單的方式向本集團下單。於收到訂單後及為防止出現任何有關採購訂單的爭議，本集團將出具構成本集團與客戶的合約的發票，其中訂明（其中包括）客戶訂購的產品規格、所需數量、產品單價、交付地點及信貸條款（倘適用）。客戶須於收悉貨品後在本集團出具的發票上簽字。

業 務

本集團應極少數客戶要求與彼等訂立短期合約，以滿足其內部要求，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合約期 : 本集團的合約可能並無固定合約期或期限一般介乎三至十二個月，平均期限不超過六個月。
- 下單 : 待接獲客戶訂單後，本集團被視為已接收訂單，惟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除外。
- 付款 : 各項產品價格將經磋商後書面釐定。
- : 除非另行訂明，款項將包括重新包裝、運輸及保險費用。
- : 除非另行訂明，銷售將以賒銷形式進行，款項按月結算。
- 銷售返利 : 當客戶的採購金額達到或超過合約訂明的目標值時向客戶提供根據客戶月總採購金額計算的銷售返利。銷售返利百分比可能按年調整。
- 交付 : 本集團負責安排向客戶交付產品。
- 產品退回 : 本集團一般須接受受任何政府機關頒令的強制性產品退回規限的產品，或客戶視為符合其最終用戶利益或其聲譽的產品。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更換產品或向客戶退還產品的相關購買金額。

彌償 : 本集團須就客戶因(其中包括)本集團違反合約條款、於供應或重新包裝產品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及本集團過失行為產生的任何虧損或損失向其作出彌償。

終止 : 倘本集團未遵守合約條款及違反任何法律法規,客戶或單方面通過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任何一方或亦可(i)透過事先書面通知;(ii)當一方嚴重違反合約(根據合約尚未修正),可透過書面通知;或(iii)當一方無力償還其債務,可透過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本集團的供應商

本集團強調挑選供應商的重要性,因為本集團認為供應優質產品乃本集團於業內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本集團的管理層一般透過在向供應商進行採購前檢查供應商的必備證書,如健康證書及其他證書後決定是否向供應商採購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逾220家供應商採購食品及飲料雜貨,包括(i)食品進口商及批發商;(ii)國內及國際品牌擁有人及製造商;以及(iii)主要位於香港的代理及分銷商。董事認為,食品進口商及批發商為本集團以具成本效率的方式從全球採購門類齊全的產品的渠道。本集團亦向國內及國際品牌擁有人及製造商直接採購(通常令本集團獲得較高利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採購總額分別約為129.1百萬港元、145.3百萬港元及74.9百萬港元。同期,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約25.4%、26.0%及28.0%(均少於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約7.9%、8.7%及8.8%。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均位於香港。直至最後實際可行

業 務

日期，本集團已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各自建立逾三年的關係。下表載列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按本集團採購排名）的背景資料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各自佔本集團採購額的百分比：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本集團採購 的產品類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保持關係的 概約年數	供應商 提供的 一般信貸期 (月末後)	付款方式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之 百分比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品牌擁有人	醬料及調味料	3	15日	支票	10,145	7.9
2	供應商B	乾貨貿易	包裝食品	7	30日	支票	6,998	5.4
3	供應商C	食用油貿易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	5	20日	支票	6,838	5.3
4	供應商D	罐裝食品製造商	包裝食品	7	10日	支票	4,675	3.6
5	供應商E	食品貿易	包裝食品	6	30日	支票	4,138	3.2
							32,794	25.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品牌擁有人	醬料及調味料	3	15日	支票	12,590	8.7
2	供應商C	食用油貿易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	5	20日	支票	7,255	5.0
3	供應商B	乾貨貿易	包裝食品	7	30日	支票	6,919	4.8
4	供應商D	罐裝食品製造商	包裝食品	7	10日	支票	5,544	3.8
5	供應商F	食品貿易	包裝食品	6	30日	支票	5,395	3.7
							37,703	26.0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供應商A	品牌擁有人	醬料及調味料	3	15日	支票	6,585	8.8
2	供應商F	食品貿易	包裝食品	6	30日	支票	4,634	6.2
3	供應商C	食用油貿易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	5	20日	支票	3,952	5.3
4	供應商D	罐裝食品製造商	包裝食品	7	10日	支票	2,989	4.0
5	供應商G	食品貿易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	3	預付	電子轉賬	2,750	3.7
							20,910	28.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一般不會就購買本集團向客戶分銷的第三方品牌產品與供應商訂立任何分銷協議。一般而言，本集團以採購訂單的方式向供應商下單，供應商其後向本集團出具構成本集團與供應商的合約的相關發票，其中載列（其中包括）產品規格、本集團所需數量、產品單價、交付地點及信貸條款（倘適用）。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訂立一份非獨家分銷協議，有關協議於二零一六年重續。現有非獨家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非獨家分銷協議

- 合約期 : 合約將於合約日期起計兩年期間有效，惟提前終止則除外。
- 分銷區域 : 香港
- 價格及款項 : 供應商根據所提供的價格清單釐定本集團購買其產品的價格，但本集團出售產品的價格由本集團經計及供應商推薦的價格及本集團向客戶轉售產品的合理利潤後制定。
- 本集團須於出具發票後的固定期限內支付款項。
- 交付 : 產品交付予本集團的費用由供應商承擔，而本集團負責提供充足存儲容量及及時運輸安排並向客戶分銷產品。
- 所有權及虧損風險 : 當產品交付予本集團且本集團已接收產品後，產品的所有權及法律風險已轉嫁至本集團。

- 產品退回 : 本集團或會退回瑕疵產品，惟有關瑕疵或損毀並非因本集團疏忽造成。
- 終止 : 根據協議，任何一方可於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就本集團於香港獨家分銷的品牌與供應商OBA Makarnacilik San Ve Tic A.S. (「OBA」) 及Erregi S.R.L. (「Erregi」) 訂立兩份獨家分銷協議。OBA辦事處位於土耳其及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小麥粉碎及粉麵類生產。Erregi辦事處位於意大利，及其從事出口門類齊全的意大利食品產品。其亦以其自身品牌生產產品。下表載列本集團獨家分銷的產品的詳情：

供應商	本集團獨家分銷的品牌	本集團獨家分銷的產品
OBA	OBA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 (意大利粉)
Erregi	Castello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 (橄欖油、罐裝豆類、意大利番茄罐頭)、醬料及調味料 (黑醋、黑松露醬)、乳製品及蛋 (忌廉)、飲料及酒類 (白葡萄酒及紅酒)

獨家分銷協議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重續) 的主要條款包括 (其中包括) 分銷區域、價格及款項、交付及終止。合約期介乎12至21個月，惟可自動續期另外12個月。各項個別交易的價格將透過訂約雙方磋商釐定，惟須待OBA或Erregi最終確認，將以銀行匯款方式結清。OBA或Erregi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向香港客戶銷售或出口產品 (透過本集團除外)，並將就合約期內從香港接收的產品向本集團查詢或下達訂單。OBA或Erregi將於合約期內分攤產品於香港的廣告及宣傳開支，並於出現任何損壞或交貨出錯時承擔所有開支或提供全額賠償或折扣。倘發現其中一方違反協議條款，另一方有權終止協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概無載列最低採購承諾。

若干供應商亦在本集團的採購金額達到或超過指定目標時提供獎勵，如銷售返利。銷售返利的金額根據本集團下達的所有訂單的淨發票銷售價計算，並按年結算。每年亦會對現金返利機制進行定期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供應商處收到的銷售返利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0.3%、0.3%及0.3%。

倉庫及重新包裝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觀塘租賃三個倉庫設施，銷售總面積約3,076.5平方米，指定存儲容量約為2,300立方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不時利用位於油塘的第三方倉庫的存儲空間存儲所採購的產品。於本集團產品組合中，本集團存儲逾3,800個最小存貨單位，包括每天存有現貨約1,500種產品。本集團每天亦可處理平均約600個訂單，及滿足客戶對各種裝載量、優質服務水平及及時交付的需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均儲存在本集團於觀塘租用的三個倉庫以及油塘的一個第三方倉庫的儲存空間。下表載列下文所示期間本集團倉庫的詳情：

倉庫	地點	租期	指定 銷售面積 (平方米)	指定 存儲容量 ⁽¹⁾ (立方米)	儲存使用率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²⁾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²⁾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止三個月 ⁽²⁾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²⁾ (%)
倉庫A	香港九龍 興業街20號 聯合興業工業 大廈9樓工廠B	二零一五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486.7	380	不適用 ⁽³⁾	95.9	100	93.7
倉庫B	香港九龍 巧明街99號 巧明工廠大廈4樓	二零一三年 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1,595.0	1,000	100	100	100	93.7
鴻圖道倉庫	香港九龍 鴻圖道50號 寶冠大廈地下 工作車間A及B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994.8	9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⁴⁾	81.1

附註：

- 指定存儲容量指(i)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倉庫場所通常用於儲存的實際建築面積（「**實際儲存面積**」）；及(ii)各倉庫場所可堆放產品的最大高度。鴻圖道倉庫的若干區域乃為可堆疊儲存產品設計，而倉庫A及倉庫B並無該等設計。產品可於各倉庫堆放的最大高度乃主要經參考(i)室內淨高；及(ii)產品堆放的公差水平後釐定。

2. 特定期間的儲存使用率為該期間總月數的每月使用率的平均值。每月儲存使用率為每月1日、10日、15日、20日、25日及最後一日的每日儲存使用率的平均值。每日儲存使用率按某日倉庫內儲存存貨的總立方米除以指定存儲容量計算。就計算某日倉庫內儲存存貨的總立方米而言，(i)本集團每日於各產品分部（通常擁有最多存貨儲存）挑選產品；(ii)已估量各項產品的數量；及(iii)有關所選產品數量的平均值乃用於估量餘下存儲存貨產品的規模。
3. 本集團因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收購意高食品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使用倉庫A，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存使用率並不適用。
4. 鴻圖道倉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初開始運營，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儲存使用率不適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租賃三個倉庫設施，銷售總面積約為3,076.5平方米。假設租約並未續新或續約選擇權（如有）未獲行使，該等三個倉庫租賃的約2,081.7平方米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屆滿，而倉庫租賃餘下的994.8平方米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屆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生的倉庫租賃開支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為(i)擴大本集團分銷網絡於香港不同地區的地理覆蓋範圍；及(ii)擴大本集團產品組合，本集團計劃複製本集團於鴻圖道倉庫的成功，並於新界及香港島租賃兩個約1,300平方米的新倉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倉庫A及B已達到93.7%的倉儲使用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使用三個倉庫各自的一個冷藏庫(0-4°C)及一個冷凍庫(-18°C)存儲產品（如牛油及忌廉芝士）。大部分產品常溫儲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並動用一臺位於本集團於觀塘的其中一個倉庫的重新包裝設備提供重新包裝服務。

品質控制

本集團透過於向供應商採購前要求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的有關證書或認證實施本集團的質量控制措施。於收取供應商向本集團交付的產品後，本集團採購及倉庫管理部門將進行質量及數量核查（如檢查罐裝食品包裝是否脹袋、漏氣或腐蝕）以確保向本集團交付的產品完好無損，及可供出售。

本集團重視客戶對本集團所供應產品的反饋，並已採取措施以有效處理投訴。本集團有一個專門的客戶服務人員團隊透過傳真、電話及電郵接收所有客戶投訴，以確

保及時回應所有客戶擔憂。本集團的客戶服務人員在收到客戶投訴後會立即處理。對於嚴重投訴，如大量產品退貨，本集團的客戶服務人員將向行政部門主任匯報有關事宜，以供調查及解決。本集團認為，以上措施可以保護客戶權利，尤其是對該等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正式合約的客戶，有助於本集團加強對消費者的質量控制標準及灌輸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

食品安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名供應商向本集團及其他香港及台灣食品供應商及分銷商供應若干台灣品牌食用油產品。本集團其後在不知悉受污染的情況下將部分有關食用油銷售予客戶。於收到該供應商的通知（台灣相關食品安全機構責令進行產品召回）後，本集團立即告知本集團已向其出售涉事食用油的客戶有關潛在食品安全問題，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將所有仍未出售的食用油退還予該供應商。涉事食用油僅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總額的約0.02%，且本集團可從供應商取得涉事食用油購買價格的全部退款。此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面臨任何索償或有關產品責任歸因問題的爭議或任何有關重大產品退貨。董事認為「地溝油」事件(i)已及日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微乎其微，及(ii)對本集團的聲譽並無不利影響。

本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

於該事件後，本集團已於挑選供應商及彼等所供應產品的起源時加強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食用油

於採購食用油前，本集團將於香港品質保證局（「HKQAA」，香港政府成立的非盈利機構）存置的已登記機構最新列表中對食用油供應商名稱進行核查，以確保該機構供應的食用油來源合適及可識別。HKQAA核查供應商是否合格及核准供應商將列入已登記機構列表。彼等亦進行隨機檢查、突擊檢查及／或年度檢查以確保持續滿足相關計劃項下的所有規定。

採購經理（每週或按需基準直接向執行董事黃少文先生匯報）負責監控上述已登記機構列表並及時更新核准賣方列表，以確保本集團僅向HKQAA核准的合資格供應商採購食用油。採購經理於二零一一年首次加盟本集團擔任採購專員，並於二零一五

年獲擢升為採購經理且董事認為彼於食品採購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及可勝任該職位，乃由於(i)其直接接受在職培訓；及(ii)自彼獲委任當前職位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食品安全或質量事故。採購經理要求現有及新供應商每半年提供（其中包括）第三方質量保證及檢測服務提供商及政府部門頒發的產品證書及原產地證書以確保食用油質量及原料符合相關機構的標準。該等產品證書乃由獨立及全球認可服務提供商頒發，彼等透過將所收集的樣本寄送至實驗室分析對每次交付進行樣本核查。彼等將核查所供應食用油是否乃精煉油（並不含有任何其他種類的油或被其污染）及是否可食用。倘供應商無法提供有關證書，本集團將停止向彼等採購。本集團將避免向曾供應次品或聲譽不好的供應商採購。此外，本集團於採購前對新供應商進行評估，並不時對現有供應商進行評估。於評估彼等表現時，本集團計及產品時效性、食用油質量、定價、客戶反應及反饋的速度等因素。此外，本集團將作出進一步評估（倘必要），如進行實地考察及編製賣方評估報告供執行董事批准。倘任何供應商的表現未達到本集團的標準，彼等將視作不合格，並將從核准供應商名單中剔除。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本集團所採納的內部控制政策足以有效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地溝油事故。

其他產品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發出若干指引（包括香港入口食物指引、香港入口奶類及奶類飲品指引及香港入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指引），就進口若干產品的正當程序提供意見。上述指引所載規定概述如下：

- (a) 入口食物：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須向食環署署長（「食環署署長」）登記為食物進口商／分銷商。誠如食物安全條例所載，申請登記須確認將進口（倘為食物進口商）或批發供應（倘為食物分銷商）所有食物的主要食物類別及分類。
- (b) 入口奶類及奶類飲品：入口商輸入奶類或奶類飲品之前，必須以書面向食環署就製造來源地提出申請，並須提供奶類或奶類飲品加工處理廠的全名和詳細地址、來源地用以管治製造奶類及奶類飲品的法例、用作裝盛奶類或奶類飲品並附有標籤的空容器及由製造商確證奶類或奶類飲品可供保存的大約限期等資料。

- (c) 入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進口商若擬從某處地方輸入肉類、家禽或蛋類，而該地方負責發出衛生證明書的發證實體尚未成為經食環署署長認可的發證實體，則須請該發證實體以書面向食環署提出申請，並須提供動物疾病情況、用以規管肉類、家禽或蛋類衛生標準的法例、加工處理廠的地點，以及接觸、加工處理、生產、貯藏和運送肉類、家禽或蛋類的設施及官方發出的獸醫證明書及衛生證明書式樣等資料。

本集團已實施食品安全內部控制措施以符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適用的上述指引。採購經理定期核查內部控制手冊是否符合有關機構所制定的建議程序，如(i)申請登記為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ii)當食物種類有所變動時，更新主要食物類別及分類；及(iii)重續登記，並將進行更新（倘必要），以確保食品安全措施符合最新標準。當相關程序有所更新時，亦將向倉庫員工提供必要培訓。

於上市後，本集團將每季度舉行一次正式會議，採購經理、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會議並討論有關食品安全的事宜（包括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的新聞、相關指引／法規的任何更新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的實施狀態）。其後將編製會議記錄。

於收取供應商向本集團交付的產品後，本集團採購及倉庫管理部門將透過參考到期日及外觀（如罐裝食品包裝是否脹袋、漏氣或腐蝕）進行質量核查以確保向本集團交付的產品完好無損，可供出售。此外，本集團存置有關本集團所採購產品的資料（包括日期、供應商名稱及地址、進口原產地、產品數量及描述）的記錄。有關記錄乃於倉庫員工確認購買發票後可供查閱。採購經理不時進行網頁搜索以核查是否有供應商或原產地有關不合格產品的新聞。本集團於採購前對新供應商及亦不時對現有供應商進行評估。已考慮交付產品時間、產品質量、定價、應對速度及客戶反饋等因素。執行董事其後編製及批准供應商評估報告。倘任何供應商的表現未達到本集團的標準，彼等將視作不合格，並將從核准供應商名單中剔除。

消費品安全條例

由於本集團若干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通常為供私人使用或消費的消費品，本集團須遵守消費品安全條例以確保本集團所供應產品安全及符合消費品的一般安全要求。有關消費品安全條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監管架構－消費品安全條例」等段。倘本集團向客戶供應的產品證實不符合安全標準，本集團或會處以罰款及／或相關當局禁止本集團供應產品（儘管本集團並非該產品的製造商）。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易受產品責任索償」等段。

除上文所披露的食用油事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捲入任何食品安全或質量事故，本集團亦無經歷任何對本集團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投訴、產品責任索償或爭議或自願或強制產品召回。

存貨管理及運輸

存貨管理

本集團的存貨僅包括製成品及本集團已採納ERP系統不斷監控存貨水平。為維持準確的存貨記錄，本集團亦每月進行盤點以確保實際存貨水平與ERP系統內存儲的存貨資料相符。於往績記錄期間，誠如董事所確認，每月庫存盤點與ERP系統存置的庫存記錄並無任何重大差異。

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銷售預期、本集團對過往趨勢的審核及外幣波動向供應商採購產品。本集團通常會維持預設安全的產品存貨水平（為本集團認為對滿足產品需求增長屬必要的估計產品數額）。倘本集團產品的存貨水平低於預設值，本集團的ERP系統將發出報警，以供採購團隊採取進一步採購行動。此外，除定期購買相同數量及類型的產品外，本集團的採購量會根據（其中包括）過往銷售趨勢回顧及採購團隊成員之間定期交換市場資訊及海外供應商供應的產品的匯率波動等因素予以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15日、19日及21日。本集團通常會提前審核及調整存貨水平，以適應產品需求及需要的預期增長，從而避免供應短缺及溢利損失。本集團亦在計及下單與實際交付之間的交付週期後每次及定期進行

大量採購，尤其是對海外供應商供應的產品而言，而非頻繁進行少量採購，藉以減少行政及運輸成本等管理費用，導致實際存貨水平高於預設值，以促進有效經營及理順本集團的存貨管理。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按過往銷售及管理層的評估將存貨維持在合理的水平，此舉可將儲存空間及賬面成本降至最小，提高營運資金效率及降低產品在儲存期間變質的風險，這對本集團的質量控制政策尤其重要。

運輸

本集團已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六年起委聘依時物流及獨立運輸服務提供商向本集團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依時物流及另一獨立運輸服務提供商訂立分包協議以向客戶提供產品交付服務，費用由本集團承擔。協議一般為期三年。根據協議條款，運輸服務提供商將根據本集團於交付前向彼等提供的交付資料，包括日期、數量、取貨點、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安排將本集團的產品交付予客戶。運輸服務將收取的費用按每月固定總額收取至按本集團每月總銷售收益的若干百分比計算而有所不同。本集團須以現金或支票每月分兩次支付運輸費。倘因運輸服務提供商於運輸期間錯誤處理產品而導致產品損壞或丟失，運輸服務提供商將向本集團作出賠償，責任限額為每件產品2,000港元及每月20,000港元。各訂約方有權以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分包協議。協議並無續期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利用服務提供商的運輸服務時分別產生費用約10.1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約佔各個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8.2%、8.7%及8.8%。

本集團一般會在運輸服務提供商離開本集團的設施前檢查運送本集團產品的卡車，及本集團要求彼等遵循若干存儲及運輸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產品在良好的狀況下運輸。本集團亦要求服務提供商檢查產品及確認產品交付數量及交付目的地。一旦確認交付的產品後，服務提供商將承擔運輸期間的任何損毀或遺失，包括延遲交貨、產品損壞、損毀或遺失，除非有關延遲、損壞、損毀或遺失乃由於本集團對產品處理不當所致。

本集團已接洽並能夠委任其他第三方運輸服務提供商，倘現有服務提供商無法履行義務，彼等可按可資比較的商業條款提供類似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遇庫存或產品出現任何重大遺失，或因運輸服務提供商於提供服務時的故障而導致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重大中斷。

榮譽及獎項

本集團於香港榮獲多項榮譽及獎項，以表揚（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業內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獎項：

年份	獎項／榮譽	頒獎機構
二零一五年	商界展關懷－關懷社區、員工及環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二零一五年	有心企業（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	香港青年協會
二零一三年	「愛與望飛翔」殘疾人士就業推廣計劃2013嘉許狀	太平山青年商會及明愛康復服務
二零一二年	企業社會責任證書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市場競爭極其激烈及分散，充斥著各類市場參與者。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食品及飲料雜貨公司總數達850間（包括食品及飲料供應商、批發商、進口商及出口商以及分銷商），貢獻約443億港元總市場銷售收益。預測本集團所在行業將維持穩定增長，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二零年銷售收益總額達475億港元及637億港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6%。

新進市場參與者為於香港食品及飲料雜貨行業佔有一席之地有若干准入壁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等壁壘包括管理供應鏈的行業經驗及知識（涵蓋從採購產品至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建立廣泛的分銷網絡以及開發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日益變動的偏好）。業務營運的高資本資源需求亦為並無充足資金的新入行者設置障礙。有關香港食品及飲料雜貨行業的競爭格局、增長及准入壁壘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悠久歷史及於業內的既有聲譽、本集團提供優質增值及定制服務的能力、多元化產品組合、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長期及穩定的合作關係以及卓越的採購能力及廣泛的分銷網絡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董事預測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將鞏固及進一步以股份發售的額外資金支持實施本集團的策略完善本集團的業務。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業務－本集團的策略」等章節。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共有20名、26名、29名及32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詳情：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	2
採購及倉庫管理	6
銷售	8
市場推廣	1
人力資源及行政	1
客戶服務	8
財務及會計	6
合計	<u>32</u>

本集團一般透過於勞工處張貼招聘廣告及招聘職位列表從公開市場招聘僱員。本集團按持續基準評估可用人力資源，及將決定是否需要招聘額外人員應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與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合約，涵蓋職務、工作時間、試用、終止條件、福利及保密義務。該等僱傭合約一般並無固定條款，任一方均可終止。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均有固定薪酬，及僱員視乎彼等的職位或會獲獎勵僱員績效花紅。本集團進行定期績效評估，以確保僱員收到有關其表現的反饋。

本集團向不同職位的僱員提供培訓課程。例如，本集團向本集團新加入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文化及部門責任的入職培訓。對於銷售員工，本集團提供有關如何管理銷售表現及維持與客戶業務關係的實務培訓課程，以確保僱員具有履行工作規定的必要技能。本集團亦透過邀請外部演講家及來自不同部門的員工成員進行有關反貪污及工

作安全等主題的研討會提供全公司培訓課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內並無發生任何罷工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工糾紛或與工傷有關的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事宜。

保險

本集團的保險涵蓋僱員保險及所有風險保險（包括如本集團倉庫內的存貨等的財物損失及被盜及損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該等保單產生的費用分別約為168,000港元、35,000港元及137,000港元。本集團不時檢討本集團的保單以確保保險涵蓋範圍足夠。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投保範圍與業內一般投保範圍一致，並足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出或涉及任何重大保險申索。然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易受大範圍業務中斷引起的潛在損失所影響，且本集團可能無法就現時保險範圍項下的損失獲得全額賠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可能無法就現時保險範圍項下的損失獲得全額賠償」一節。

健康及工作安全

本集團注重為僱員創造並保持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繼續受益於本集團供應鏈及本集團內外的高效溝通（不僅就僱員而言，亦包括外部業務夥伴（如供應商及第三方運輸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相信，於該等領域採取高標準乃保持營運效率的關鍵要素，從而有助本集團高效競爭。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培訓項目及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備忘錄，透過該等項目，本集團教育及提醒僱員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重要性及正確操作。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已指派人員記錄並追蹤僱員於工作場所內發生的任何損傷，確保有效進行保險申索及治療，以保障僱員及本集團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僱員所遭受的損傷較小，並無錄得重大損傷。

環境問題

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本集團業務活動並無直接生產工業污染物，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直接承擔任何為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條例的成本。董事預期未來本集團將毋須直接承擔任何為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條例的重大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經歷任何有關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條例的重大違規問題。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或香港境外的其他地方並無擁有任何物業，因此於香港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三個物業。本集團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倉庫及辦公室，及租期介乎約三年至四年。董事於屆滿後續新有關租約並無預見任何主要困難或障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倉庫及重新包裝設施」等段。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五個註冊商標且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一個商標。申請仍在由有關政府部門處理。商標未註冊的事實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在申請註冊有關商標前已進行相關查詢，且本集團認為不存在本集團不能完成註冊商標的任何風險。有關本集團註冊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重大知識產權」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的尚未了結或針對本集團的糾紛或侵權，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研發活動。

牌照、證書及登記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主要牌照、證書及登記的詳情：

牌照、證書或登記	發證機構	期限
食品進口商／食品分銷商登記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三年 ⁽¹⁾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消防處	一年 ⁽²⁾

附註：

1. 本集團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登記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到期。
2. 證書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到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於香港的業務經營取得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取得及／或續新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此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嚴重妨礙或延遲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於屆滿後續新。

法律合規及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系統不合規及並無尚未了結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董事負責制訂內部監控措施以及監督其實施情況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旨在提供有關達成營運、申報及合規目標的合理保證。

為管理外在及內在風險並確保業務順利營運，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協助本集團檢討及就改善內部控制系統提供推薦建議。內部監控顧問已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此提供推薦建議，包括以下各項：

1. 本集團已指派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陳寶澤先生負責監管所有合規事宜，及本集團要求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彼呈報任何不合規或潛在不合規事宜。本集團財務總監將向董事會報告所有合規事宜及財務總監獲授權尋求外聘專業顧問的專業援助或意見（倘適用及彼視作適用）；
2. 本集團將委任外聘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及合規程序進行定期審核及於必要時提供建議；
3.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定期監察主要控制及程序，以向本集團管理層及董事會保證內部控制系統按計劃運作。董事會審核委員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財務申報程序。有關該等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4. 本集團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參加香港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持續企業監管規定及職責進行的培訓課程；
5. 本集團已委任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合規顧問，以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
6. 本集團全體管理層及員工須即時向董事報告及／或通知彼等任何不合規或潛在不合規事宜。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本集團有關若干客戶的結算方法的會計賬簿及記錄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節進一步闡述）。

- a. 就「鴻發號」合夥企業與本集團之間的對賬而言，本集團會計部門存置各個客戶的應收款項清單（列明發票金額、到期日及結餘是否將由「鴻發號」合夥企業或本集團收取）。本集團將按月監控收款狀態及當結餘逾期一段時間時跟進有關客戶。此外，於「鴻發號」合夥企業已代表本集團收取客戶結算款項後，本集團的會計部門將按每張個別銷售發票匹對「鴻發號」合夥企業已收取的款項。倘已作出一次性支付，本集團會計部門將聯繫客戶以確認彼等償還的相應銷售發票。「鴻發號」合夥企業的銀行對賬單及銷售發票以及付款憑單將隨附作證明文件；
- b. 防止「鴻發號」合夥企業於收款安排中挪用資金，並於付款程序中設立雙重控制。本集團會計人員保管支票（其他員工不可查閱）。倘有付款需求，會計人員將發出付款請求，而執行董事黃少文先生及／或黃少華先生將審核付款申請單的有效性。此外，當「鴻發號」合夥企業與本集團進行對賬時，會計部門亦將審核結算款項是否已提前提取，而非直接向本集團轉賬；
- c. 「鴻發號」合夥企業已就銀行賬戶管理建立若干內部控制程序。例如，當有付款需要時，本集團會計人員將以相關輔助文件發出付款請求。執行董事黃少文先生及／或黃少華先生將於授權付款前審核付款申請單的有效性。此外，會計部門負責監督銀行賬戶的資金變動狀況。本集團定期進行銀行對賬以核實銀行對賬單餘額與會計系統內的差額；及

- d. 就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對賬而言，本集團將按月向客戶發出對賬表，包括發票號碼、發票金額、到期日、未清餘額及其他相關資料。當餘額過期一段時間時，本集團將實行過期程序以確保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該等過期程序包括(i)款項過期30天或以上，發出過期提醒；(ii)款項過期45天或以上，僅接受貨到付款的訂單；(iii)款項過期60天或以上，通知律師出具律師函等；(iv)款項過期90天或以上，向香港法院或小額錢債審裁處發起訴訟；及(v)委聘第三方收款公司處理收款事宜。

董事已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故障，而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本集團賬簿及會計記錄）為足夠及有效。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審核本集團的整個內部控制系統。根據獨立內部控制審核及其後跟進審核，內部控制顧問已得出結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妥為制定重大內部控制。此外，內部控制顧問並無發現本集團賬目及記錄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失效。獨家保薦人已審核並依賴內部控制顧問提供的獨立內部控制審核結果及董事提供的聲明，而並無進行任何獨立核查。連同所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項應用指引所載的原則一致），概無任何事項（已達致保薦人合理預期的標準，而保薦人本身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項應用指引項下的有關內部控制專家）引起獨家保薦人垂注，令其合理懷疑就本集團賬目及記錄所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的任何重大不足。

下文載列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風險管理及監控程序：

營運風險管理

本集團執行董事黃少華先生負責維持營運及評估本集團業務的營運風險。彼負責執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本集團深知職業安全的重要性，已按照適用法規制訂安全指引，並要求全體僱員嚴格遵守該等指引。本集團亦對包裝設備進行定期安全檢查，以確保該等設備已通過全面測試並可安全使用。此外，本集團要求設備操作員參加關於安全標準規定的培訓課程，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定期工作場所安全培訓。

風險控制

本集團的風險登記冊已識別若干需要管理的風險，包括不適當及不一致的做法、未能發現的不道德行為、錯失或潛在欺詐及未獲授權取得保密資料。為控制有關風險，本集團已認可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合規手冊，要求全體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遵守。

監管風險管理

於上市後，本集團可能面臨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風險。本集團已委聘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陳寶澤先生，每年至少一次更新合規手冊內容，並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新修訂本派發予全體董事及僱員。本集團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委任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全體董事及僱員均須每年至少一次確認彼等了解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合規手冊。本集團亦將聘用香港法律顧問，就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全面權力可管理及經營業務。下表列載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現有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務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黃少文先生	44	主席 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整體管理、業務方針及 發展策略	黃少華先生的弟弟
黃少華先生	48	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整體管理、業務方針及 發展策略	黃少文先生的兄長
葉錦昌先生	42	執行董事 兼合規主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	監察銷售	無
黃俊雄先生	43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七日	就策略、表現 及資源提供意見	無
杜恩鳴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就策略、表現、資源及 操守準則提供意見	無
周承炎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就策略、表現、資源及 操守準則提供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務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黃嘉豪先生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就策略、表現、資源及 操守準則提供意見	無
陳寶澤 先生	50	公司秘書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三日	監管所有融資活動及 會計運算	無
張靜嫻女士	32	業務拓展經理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監督營銷、人力資源及 行政部門	無
羅國欣先生	39	銷售經理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	管理主要客戶賬目	無
黃鎮鋒先生	33	銷售經理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一日	管理主要客戶賬目	無

以下詳列董事之履歷：

執行董事

黃少文先生，44歲，攜手黃少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創辦鴻發號糧油食品，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少文先生亦擔任本集團的董事會主席，並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之一。黃少文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方針及發展策略。黃少文先生已從管理「鴻發號」合作夥伴及管理鴻發號糧油食品及安高食材中累積十八年行業經驗。自鴻發號糧油食品於二零零五年註冊成立以來，黃少文先生一直負責其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部。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以來，黃少文先生亦負責管理安高食材的業務發展及銷售。黃少文先生在建立本集團分銷渠道及與關鍵客戶關係方面發揮重大作用。黃少文先生為黃少華先生的弟弟。黃少文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在基智中學完成中學教育，及於一九九八年前及一九九八年後分別協助「鴻發號」雜貨店及「鴻發號」合夥企業的日常營運。

黃少華先生，48歲，攜手黃少文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創辦鴻發號糧油食品，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少華先生亦為行政總裁及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之一。黃少華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方針及發展策略。黃少華先生已從管理「鴻發號」合作夥伴及鴻發號糧油食品中累積十八年行業經驗。自鴻發號糧油食品於二零零五年註冊成立以來，黃少華先生一直負責其採購部，並透過領導鴻發號糧油食品採購部的工作，在開發與關鍵供應商的關係方面發揮重大作用。黃少華先生為黃少文先生的兄長。黃少華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在聖公會聖三一堂中學完成中學教育，及於一九九八年前及一九九八年後分別協助「鴻發號」雜貨店及「鴻發號」合夥企業的日常營運。

葉錦昌先生（「葉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合規主任。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銷售經理。葉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銷售部。葉先生於食品及飲料行業擁有逾十年行業經驗。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曾擔任榮生祥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助理，主要負責銷售及客戶管理。榮生祥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食品產品供應。在榮生祥有限公司工作前，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曾擔任Succe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的經理，主要負責所有營運，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辦公業務。Succe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為保險經紀公司。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在港島香格里拉酒店開始其職業生涯，擔任成本文員。

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The Institute of Financial Consultants授予認可財務顧問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獲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授予註冊財務策劃師。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在聖類斯分校預科夜校(St. Louis matriculation evening course)完成中學教育。

非執行董事

黃俊雄先生（「黃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資源提供意見。黃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十五年行業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黃先生現時為晉峰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管理從事證券買賣、期貨合約及資產管理等業務的一組公司。先前，黃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在CSC Securities (HK) Limited（其業務包括期貨合約交易）擔任銷售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New Trend Futures Limited（其業務包括期貨合約交易）擔任營運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Well Smart Asia Investment Limited擔任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在常匯商品期貨有限公司（其業務包括期貨合約交易）擔任期貨經紀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在SFG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築福香港慈善基金會創會理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香港童軍總會九龍地域(Kowloon City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深水埔街坊福利事物促進會(ShamshuipoKaifong Welfare Advancement Association)常務理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香港交通安全隊署理助理總監，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獲委任為香港貴金屬同業協會有限公司第十八屆會長及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特許金融策略師協會副會長。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在民生書院完成中學教育。黃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及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准從事期貨合約交易、就期貨合約提供建議及資產管理的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杜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亦為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先前，杜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曾擔任多個職務，由會計員至高級會計師。於兩間會計師行合併前，杜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獲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僱用，擔任會計師。杜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分別擔任杜恩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輝偉創（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杜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取得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杜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執業）、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下表載列杜先生於最近三年在香港上市公司的過往及現任董事職務：

公司	股份代號	職位	任期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9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	股份代號	職位	任期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6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至今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今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6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今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11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今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今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23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至今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至今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至今

周承炎先生(「周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亦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20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周先生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合夥人，負責併購及公司財務部門。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賦予企業融資資格及自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且彼於二零零四年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阿爾斯特大學理學學士(經濟學及會計)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周先生於最近三年在香港上市公司的過往及現任董事職務：

公司	股份代號	職位	任期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3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23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今
中國恒大集團	33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至今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19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至今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3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至今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7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今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1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今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6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今

黃嘉豪先生（「黃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起於澳門擔任嘉承國際貿易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的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於澳門擔任捷成咖啡有限公司（咖啡產品的進口商及食品分銷商）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取得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取得女王大學(Queen's University)科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現為澳門中華總商會會董、澳門廠商聯合會理事及澳門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儘管杜先生及周先生亦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董事認為，鑒於(i)彼等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需要彼等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ii)彼等各自於最近刊發之年度報告所報之財務期間出席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75%或以上；及(iii)彼等多年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將有助彼等理解企業管治及妥為履行責任，彼等均將可投入充分時間履行彼等各自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事宜

除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等段所披露之事宜外，各董事各自確認：(i)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股份擁有任何權益；(ii)並無其他資料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及(iii)按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張靜嫻女士（「張女士」），32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拓展經理。張女士主要負責監督營銷、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先前，張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在Quick Feat International Ltd.、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在Addison Ltd.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在Handtex International Ltd. 擔任助理採購員。張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及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工商管理高級文憑及時尚產品營銷及零售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國欣先生（「羅先生」），39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經理。羅先生主要負責管理主要客戶賬目。羅先生於食品及飲料行業擁有逾16年的經驗。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在榮生祥有限公司（從事食品產品供應）開始職業生涯，擔任銷售專員，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公司銷售助理經理。

黃鎮鋒先生（「黃先生」），33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經理。黃先生主要負責管理主要客戶賬目。黃先生於食品及飲料行業擁有逾九年的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在太古飲料有限公司（從事飲料供應）開始職業生涯，擔任營業代表；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在榮生祥有限公司（從事食品產品供應）擔任銷售主管。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陳寶澤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先前，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GIA Hong Kong Laboratory Limited的財務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順豐速運（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負責編製地區層級的綜合財務及管理報告並向總部匯報）。陳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擔任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6）（前稱華樂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負責編製財務資料及分析、通函及招股章程），且彼為天津總部財務部部長（負責確保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制定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簡化財務相關運作流程）。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前，陳先生亦獲得會計及財務行業經驗，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惠記集團有限公司高級會計主任，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其亦為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Synthes Asia Pacific的管理會計主任；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擔任澳洲AIMS Home Loans的公司會計主任；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擔任榮文電子零件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擔任榮文燈飾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擔任中翔建設(香港)有限公司的總會計師；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擔任惠記集團有限公司的會計主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認可為資深會員，以及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陳先生獲認可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任澳洲管理學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任澳洲稅務學會（現稱為稅務學會）會員。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註冊為註冊稅務師。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澳新金融服務業協會頒授應用財務及投資深造證書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取得臥龍崗大學的會計商學榮譽碩士學位。

合規主任

葉錦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薪酬政策

本集團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其他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放的時間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表現而定。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準、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

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付予董事的董事袍金、薪金、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其他實物利益及／或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各財政年度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支付予或應付予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酬金。

根據目前實行之安排，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之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之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1.3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杜恩鳴先生及黃嘉豪先生組成，周承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草擬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會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任何會或可能列於該等報告及賬目的重大或一般項目，並考慮任何由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周承炎先生及黃嘉豪先生組成，杜恩鳴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因失去或終止彼等的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豪先生、周承炎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黃嘉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實行有效問責制度的重要性。本集團將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生效的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聘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可查閱妥善履行其職責所合理必需的所有有關本集團的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集團須於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如必要）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本集團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本集團擬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不同，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營運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聘年期將於上市日期起計，至本集團就上市日期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或直至該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完結。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尚未行使且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 的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 百分比
黃少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8,400	92%	772,800,000 (L)	69.0%
樊泳女士 ⁽²⁾	配偶權益	18,400	92%	772,800,000 (L)	69.0%
黃少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8,400	92%	772,800,000 (L)	69.0%
朱敏女士 ⁽³⁾	配偶權益	18,400	92%	772,800,000 (L)	69.0%
元天 ⁽⁴⁾	法定及實益 擁有人	18,400	92%	772,800,000 (L)	69.0%
黃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600	8%	67,200,000 (L)	6%
林永瑜女士 ⁽⁶⁾	配偶權益	1,600	8%	67,200,000 (L)	6%
麥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600	8%	67,200,000 (L)	6%
張韻姿女士 ⁽⁷⁾	配偶權益	1,600	8%	67,200,000 (L)	6%
兆進 ⁽⁵⁾	合法及實益 擁有人	1,600	8%	67,200,000 (L)	6%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樊泳女士為黃少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樊泳女士被視為於黃少文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朱敏女士為黃少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敏女士被視為於黃少華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4. 元天為772,800,000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佔本集團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69%（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尚未行使且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元天由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及榮致分別擁有58.38%、38.92%及2.7%。因此，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被視作於元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兆進為67,200,000股股份之登記擁有人，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6%（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尚未行使且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兆進分別由黃先生及麥先生直接擁有66.7%及33.3%。因此，黃先生及麥先生被視作於兆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林永瑜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永瑜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張韻姿女士為麥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韻姿女士被視為於麥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尚未行使且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會由元天持有其69%的權益，而元天分別由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及榮致持有58.38%、38.92%及2.7%的權益。由於緊隨上市後，元天、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投票權，或可控制其行使，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元天、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各被視為一名控股股東。此外，假設榮致已限制其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的能力，乃由於其透過與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的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元天）持有權益，榮致與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一部分。

一致行動安排

於本集團的業務歷史中，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為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擁有人。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於行使及實行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方面互相一致行動。由於本集團過往為一組私人實體，該等安排並無以書面形式正式規範，而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基於彼等的密切及長期業務及私人關係與互信而同意該等安排。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為籌備上市，（其中包括）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簽立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過往存在一致行動安排，並擬於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只要彼仍為本公司股東），以鞏固於本集團的控制權，直至及除非該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以書面形式終止為止。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涵蓋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各「**相關附屬公司**」），並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就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而言，（其中包括）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已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向彼此確認於彼等同時作為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股東的整個期間：

- (a) 彼等同意，及將繼續於提出任何將於任何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前，就該等股東決議案的標的事宜等事宜相互協商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達致共識，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終止為止，且彼等過往乃以同樣方式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 (b) 彼等已集中及將繼續集中最終控制權及就彼等於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及項目的權益作出最終決定的權利，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終止為止；
- (c) 彼等已及將繼續運營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作單一業務投資，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終止為止。

因此，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共同透過元天將有權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控制本集團約69%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以及不計及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競爭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構成競爭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此外，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作出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競爭承諾」等段。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將於上市時或其後不久有任何重大交易。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分依賴彼等：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由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獨立管理團隊，彼等於本集團的業務具有豐富經驗。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有能力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戰略並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銳意建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範疇或專業領域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的主要功能包括審批整體業務計劃及戰略、監察該等計劃及戰略的施行以及全面管理本集團。

本公司與元天將有兩名共同董事，即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雖然有共同董事，但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與元天之間將保持管理獨立，因為元天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之唯一重大業務權益為本集團。此外，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實際上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彼等於上市後能夠在不諮詢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全面履行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的職責。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不同部門各司其職。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例如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

此外，本集團毋須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已設立各項內部監控程序以助業務有效運作。

本集團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訂立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本集團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負責財務報告、聯繫核數師、審視現金狀況以及商討及監察銀行貸款融資及提取事宜。

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及／或受黃少文先生及／或黃少華先生控制的公司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提供的所有擔保、彌償保證及其他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包括銀行融資3.0百萬港元）由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擔保。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節。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上文一段所述擔保外，控股股東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亦無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任何其他擔保。即使如此，本集團有獨立財務系統及獨立庫務職能以收取現金及付款，亦可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本集團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鑒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供其財務所需，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董事亦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地從外界來源取得融資，毋須控股股東支持。

不競爭承諾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自及共同稱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不競爭契據，並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直至(a)股份不再於創業板上市當日；(b)契諾人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及(c)契諾人不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總額的30%或以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

其將不會並將盡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人士」）及任何受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公司」）不會（不論是自行或聯同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擁有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於各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情況下無論是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以其他身份，無論是否為了獲利、獲取回報或其他原因)任何與本集團進口及分銷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活動或業務(「受限制業務」)。

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於：

- (a) 持有或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
- (b) 持有或擁有本集團以外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就上述股份而言，股份須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相關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ii) 受控人士及受控公司合共擁有的股份總數佔相關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不超過5%，而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且於任何時候該公司均應有最少另一名股東(連同(如適當)其緊密聯繫人)，其於該公司的股權應多於全部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該公司股份總數。

新業務機會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公司獲提呈或獲悉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

- (a) 其須於10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新業務機會並轉介予本公司考慮，亦須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令本集團可對該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不得及須促使其受控人士或受控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新業務機會，除非該項目或新業務機會已被本公司拒絕且契諾人或其受控人士或受控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提呈予本公司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契諾人僅可於下列情況下從事新業務機會：(a)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業務機會不獲接納及／或與受限制業務並不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b)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業務機會建議後30日內並無收到不接納通知。於新業務機會中擁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須放棄出席（除非獲其餘無利害關係的董事特別要求出席）為考慮該新業務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部分並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及考慮是否承接契諾人或受控公司所轉介的新業務機會，或新業務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董事會作出決定時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各自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及與本公司契諾，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彼將：

- (a) 允許及促使有關緊密聯繫人（本公司除外）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每年一次審閱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b) 在遵守可能適用或合理需要的有關保密限制或要求下，按本集團合理要求並僅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而提供全部資料；
- (c) 於本集團的年報中就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承諾的情況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所要求的年度聲明；及
- (d) 促使本公司每年審閱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透過年報或公佈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項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發生下述任何事件或情況時（以最早者為準），契諾人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將告失效，且加諸於契諾人的限制將告解除：

- (1) 股份停止在聯交所上市之日；
- (2) 就一名契諾人而言，有關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再共同及個別持有30%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權之日；或
- (3) 就一名契諾人而言，該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再有權共同及個別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30%或以上投票權或可控制其行使之日。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以鞏固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1) 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閱不競爭契據，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
- (2)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時所需的一切資料；
- (3)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或向公眾刊發公佈，以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審閱事宜所作決定及其根據；
- (4)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確認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條款；及
- (5) 倘有涉及受限制業務及新業務機會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u>
----------------------	----------------	-------------------

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的股本（並無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如下：

15,6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56,000
824,4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8,244,000
<u>28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800,000</u>
<u>1,120,000,000</u>	股股份	<u>11,200,000</u>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的股本如下：

15,6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56,000
824,4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8,244,000
28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800,000
<u>42,000,000</u>	股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	<u>420,000</u>
<u>1,162,000,000</u>	股股份	<u>11,620,00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均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收取所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賦予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等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本公司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除董事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有權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配發股份以替代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等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且就此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等段。

上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
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時。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等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能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股 本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的通知後召開。通知必須規定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決議案的詳情,及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各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給本公司的全體股東(在細則條文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閣下應閱覽本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綜合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務請閱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含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按本集團基於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本集團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本集團的實際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大不相同。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大不相同的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者。

概覽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的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自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開設最初的「鴻發號」雜貨店以來於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本集團專注於向廣泛的客戶（包括香港餐廳、食品加工商、非商業餐飲場所、酒店及私人會所及批發商）分銷廣泛的食品及飲料雜貨組合。本集團亦提供產品採購、重新包裝、品質保證、倉儲及儲存、運輸以及其他增值服務，以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食品分銷解決方案。

本集團已開發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涵蓋逾2,100類食品及飲料雜貨及逾3,800個最小存貨單位的品牌及非品牌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逾300個品牌產品源自若干司法權區，如香港、中國、日本、韓國、泰國、馬來西亞、英國、美國、西班牙、法國、土耳其及意大利。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範圍廣泛，包括食品產品、特色食品原料及廚房產品，可大致分為(i)日用品及穀物產品；(ii)包裝食品；(iii)醬料及調味料；(iv)乳製品及蛋；(v)飲料及酒類；及(vi)廚房用品。

近年來，本集團的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大幅增加。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6.2百萬港元增加約17.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3.7百萬港元；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6.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的約93.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同期本集團其他營運附屬公司鴻發號糧油食品及安高食材業務的內部增長，以及因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收購意高食品以拓寬本集團客戶基礎而產生的外部增長所致。

繼收購意高食品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意高食品分別貢獻約9.5百萬港元及約9.4百萬港元，佔同期本集團總收入的約5.2%及約10.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百萬港元增加約33.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本集團收益增加及應佔安高食材（因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收購其20.0%全部已發行股權而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純利增加一致。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約4.3百萬港元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1百萬港元略微減少0.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租金、差餉及管理費主要因就業務擴張添置兩個倉庫而有所增加所致。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於重組完成後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以其現時的形式一直存在。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業務（「上市業務」）。緊接重組前，上市業務主要通過由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最終控制的鴻發號糧油食品、意高食品及安高食材經營。根據重組，上市業務已轉移至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及上市業務的中介控股實體於重組前並無涉及其他業務。重組並無造成管理層的任何變動及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因此，本公司及上市業務的綜合財務資料乃利用所有呈列期間的上市業務賬面值編製。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該等綜合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以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下文載列者：

香港經濟狀況

鑒於本集團客戶大多為香港的餐廳及其他食品服務運營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易受可支配收入水平、可自由支配的消費開支及客戶偏好（受香港總體經濟大幅影響）所影響。香港經濟狀況波動較大及減弱消費者信心及可自由分配開支。倘香港因超出所能控制的情況（如當地經濟衰退、自然災害、爆發傳染病或恐怖襲擊）而面臨任何不利經濟條件，消費者可能選擇減少花費可自由支配的錢財，從而導致從國外購買食品有所減少，繼而透過（其中包括）減少本集團客戶的客戶選擇外出用餐的次數或彼等外出用餐時的開支影響客戶的業務。倘客戶的銷售額有所減少，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存貨供應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利潤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預測及應對本集團分銷網絡中斷及餐飲成本及可用性變動的能力而定。本集團一般不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據此，彼等承諾持續一段時間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本集團已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建立緊密及穩定的關係，及每個主要產品類別有足夠數量的供應商，從而令本集團維持穩定及靈活的產品供應。然而，本集團仍面臨供應商可能不會或可能無法按本集團所要求的時間及價格提供本集團所需數量的產品的風險。未能就該等產品物色其他供應來源或符合客戶預期的可資比較產品可能導致成本大幅增加。於若干極少情況下，本集團將缺失存貨，及無法產生銷售額。

存貨成本

本集團於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分部經營業務，該行業銷售額較大，且利潤率較低。儘管本集團的利潤率較若干同行為高，但仍較其他行業的利潤率為低。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乃以根據產品成品加利潤率釐定的價格進行。因此，產品購買成本波動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直接影響。倘本集團產品購買成本有所增加，本集團可能無法將全部或部分增加的有關產品成本轉嫁予客戶，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增加的產品成本可能對消費者於客戶的餐飲場所的酌情消費決定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本集團銷售額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有效定價產品及快速應對通脹成本壓力的能力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產品及客戶組合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受本集團產品及客戶組合所影響。本集團各種食品及飲料產品組合視乎質量及品牌而有不同的成本基礎及售價，因而有不同的毛利率。此外，同一產品分部內的產品可能因質量及品牌不同而產生不同的毛利率。此外，向各客戶的銷售組合亦視乎彼等對包裝的要求及規格而有所不同。這亦可能為客戶需求減少的產品創造存貨報廢的條件。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受構成本集團銷售的產品組合所影響。

毛利率不同的不同類型客戶的客戶組合變動視乎銷量、定價及市場策略等多種因素而定。倘實施降價策略挽留現有客戶或取得新客戶，本集團的售價未必不能維持及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產品及客戶組合的收益貢獻結構的任何變動或任何部分毛利率的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造成相應影響。

運輸費用

本集團極其重視管理本集團的整個供應鏈，以維持向客戶穩定且及時的產品供應。本集團的運輸費用乃除存貨成本以外最大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約67.5%、65.6%及70.4%。然而，本集團無法完全避免運輸費用的價格波動帶來的市場風險，而運輸費用的價格波動受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如行業供需及物流公司市場策略的變動。因此，本集團面對可能直接影響本集團運輸費用的價格波動帶來的市場風險。倘本集團無法透過及時調整產品售價將因價格波動產生的運輸費用增幅有效轉嫁予客戶，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已識別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上述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或會改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該等項目。在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本集團選用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及(iii)所報告業績對狀況及假設出現變動的敏感度。就本集團對呆壞賬撥備及存貨撥備的會計估計而言，本集團並無注意到本集團的估計與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實際業績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本集團過往並無經歷任何估計或其相關假設的變動。有關估計的方法及假設於日後將不大可能出現變動。下文載列對了解本集團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乃減去估計客戶退貨及其他類似撥備。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在貨品交付且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i)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ii)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iii) 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iv)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v)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倘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將會確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與初步確認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成本。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單項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予以估計。評估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當前信譽及過往付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轉弱，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旨在確認滯銷存貨項目。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產品逐個檢討存貨，並於可變現淨值估計低於成本時作出必要撥備。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56,211	183,744	88,069	93,583
銷售成本	<u>(122,319)</u>	<u>(141,789)</u>	<u>(68,867)</u>	<u>(71,627)</u>
毛利	33,892	41,955	19,202	21,95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70)	(81)	(55)	(242)
其他收入	373	64	64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894)	(18,753)	(8,862)	(8,949)
行政費用	(7,781)	(8,600)	(4,070)	(7,064)
上市開支	–	–	–	(4,259)
融資成本	<u>(3)</u>	<u>–</u>	<u>–</u>	<u>–</u>
除稅前溢利	11,317	14,585	6,279	1,442
所得稅費用	<u>(1,867)</u>	<u>(2,344)</u>	<u>(1,031)</u>	<u>(1,015)</u>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9,450</u>	<u>12,241</u>	<u>5,248</u>	<u>427</u>
以下各方應佔年／ 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9,040	12,056	5,063	427
– 非控股權益	<u>410</u>	<u>185</u>	<u>185</u>	<u>–</u>
	<u>9,450</u>	<u>12,241</u>	<u>5,248</u>	<u>427</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描述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所有收益來自分銷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本集團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扣除折扣及銷售退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產品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日用品及								
穀物產品	48,859	31.3	54,683	29.8	27,224	30.9	27,359	29.2
包裝食品	45,191	28.9	52,721	28.7	23,768	27.0	24,758	26.5
醬料及調味料	26,499	17.0	31,648	17.2	16,735	19.0	18,767	20.1
乳製品及蛋	23,516	15.1	28,369	15.4	13,051	14.8	13,698	14.6
飲料及酒類	8,639	5.5	11,071	6.0	5,050	5.7	5,983	6.4
廚房用品	3,507	2.2	5,252	2.9	2,241	2.6	3,018	3.2
	<u>156,211</u>	<u>100.0</u>	<u>183,744</u>	<u>100.0</u>	<u>88,069</u>	<u>100.0</u>	<u>93,583</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同類別產品所得收益較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日用品及穀物產品、包裝食品、醬料及調味料以及乳製品及蛋為本集團所銷售的主要食品及飲料雜貨類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92.3%、91.1%及90.4%。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擴大產品組合，增加產品（如從海外採購的松露相關產品）數量。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醬料及調味料分部收益佔銷售收益總額的比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提高，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日用品及穀物產品、包裝食品以及乳製品及蛋收益佔銷售收益總額的比率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下降。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日用品及穀物產品（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最多收益的產品類別）所得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1.3%、29.8%及29.2%。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日用品及穀物產品的銷售額較去年增加約11.9%，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過往期間維持相對穩定。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包裝食品的銷售額較去年增加約16.7%；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過往期間增加約4.2%，乃主要由於所提供的產品系列更多導致訂單增加及整體通脹價格調整令平均售價上漲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醬料及調味料的銷售額較去年增加約19.4%，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過往期間增加約12.1%，乃主要由於因利用所提供的返利令收到的產品的訂單增加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推出新產品（如從海外採購的松露相關產品）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乳製品及蛋的銷售額較去年增加約20.6%，乃由於若干產品需求增加導致乳製品收到的訂單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乳製品及蛋的銷售額較過往期間增加約5.0%，乃主要由於收到的現有產品的訂單增加及二零一六年五月推出新產品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飲料及酒類的銷售額較去年增加28.2%。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飲料及酒類的銷售額較過往期間增加約18.5%，乃主要由於現有產品收到的訂單穩定增長以及二零一五年底引入新產品所致。

本集團廚房用品的銷售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

憑藉逾40年的業務營運，本集團已建立廣泛的客戶基礎，涵蓋(i)餐廳，包括茶餐廳、茶館、咖啡廳、酒吧及其他提供中式、非中式（包括西式或亞洲風格）或多國菜系的個別或連鎖餐廳；(ii)非商業餐飲場所，包括學校、醫院以及老人護理中心的食堂；(iii)酒店及私人會所，包括五星級酒店及娛樂會所；(iv)食品加工商；及(v)批發商及其他客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按客戶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食品服務營運商								
餐廳								
– 中式	47,427	30.4	51,926	28.3	25,426	28.9	24,380	26.1
– 非中式	29,110	18.6	37,415	20.4	17,072	19.4	23,409	25.0
– 多菜系	37,316	23.9	45,315	24.7	23,152	26.3	22,947	24.5
	<u>113,853</u>	<u>72.9</u>	<u>134,656</u>	<u>73.4</u>	<u>65,650</u>	<u>74.6</u>	<u>70,736</u>	<u>75.6</u>
非商業餐飲場所	12,254	7.8	13,807	7.5	6,367	7.2	6,274	6.7
酒店及私人會所	7,450	4.8	9,536	5.2	4,003	4.5	4,589	4.9
	<u>133,557</u>	<u>85.5</u>	<u>157,999</u>	<u>86.1</u>	<u>76,020</u>	<u>86.3</u>	<u>81,599</u>	<u>87.2</u>
食品加工商	14,548	9.3	15,201	8.3	8,266	9.4	8,488	9.1
其他 ^(附註)	8,106	5.2	10,544	5.6	3,783	4.3	3,496	3.7
合計	<u><u>156,211</u></u>	<u><u>100.0</u></u>	<u><u>183,744</u></u>	<u><u>100.0</u></u>	<u><u>88,069</u></u>	<u><u>100.0</u></u>	<u><u>93,583</u></u>	<u><u>100.0</u></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食品觀摩會組織者及批發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食品服務營運商中，本集團向餐廳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72.9%、73.4%及75.6%，乃本集團貢獻最大的業務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餐廳銷售產生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非中式餐廳的收益因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收購意高食品（專業服務非中式餐廳）而增加；及(ii)本集團與一間不斷擴張的非中式餐廳訂立合約，本集團向該客戶的銷售額因其擴大餐廳分店而有所增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新客戶（包括一間米芝蓮三星餐廳）。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中式餐廳收益佔銷售收益總額的比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提高。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僅指已售存貨成本（乃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的製成品的成本）。本集團銷售成本乃供應商收取的產品成本，扣除折扣及返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22.3百萬港元、141.8百萬港元及71.6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採取成本加利潤模式，及本集團的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按每個採購訂單單獨定價。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的價格主要取決於（其中包括）供應商向本集團報價的生產成本、本集團的預期利潤率、產品類型、產品品牌原產地、訂單量、產品交付時間及一般市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分別約為33.9百萬港元、42.0百萬港元及22.0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21.7%、22.8%及23.5%。毛利率持續提高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鼓勵銷售人員實現更高毛利率的利潤分享計劃（因為彼等直接分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	10,753	22.0	13,233	24.2	6,167	22.7	6,458	23.6
包裝食品	10,844	24.0	12,445	23.6	5,554	23.4	6,203	25.1
醬料及調味料	5,132	19.4	6,227	19.7	2,971	17.8	3,612	19.2
乳製品及蛋	4,399	18.7	6,277	22.1	2,881	22.1	3,420	25.0
飲料及酒類	1,876	21.7	2,436	22.0	1,044	20.7	1,396	23.3
廚房用品	888	25.3	1,337	25.5	585	26.1	867	28.7
	<u>33,892</u>	<u>21.7</u>	<u>41,955</u>	<u>22.8</u>	<u>19,202</u>	<u>21.8</u>	<u>21,956</u>	<u>23.5</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同類型產品的毛利較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日用品及穀物產品、包裝食品、醬料及調味料以及乳製品及蛋（即主要食品及飲料雜貨類別）的毛利合共分別約佔91.8%、91.0%及89.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按客戶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食品服務營運商								
餐廳								
– 中式	10,192	21.5	11,468	22.1	5,274	20.7	5,293	21.7
– 非中式	6,834	23.5	9,388	25.1	4,089	24.0	6,013	25.7
– 多菜系	8,064	21.6	10,655	23.5	5,211	22.5	5,649	24.6
	<u>25,090</u>		<u>31,511</u>		<u>14,574</u>		<u>16,955</u>	
非商業餐飲場所	2,877	23.5	3,333	24.1	1,441	22.6	1,566	25.0
酒店及私人會所	1,545	20.7	1,937	20.3	780	19.5	948	20.7
	<u>29,512</u>		<u>36,781</u>		<u>16,795</u>		<u>19,469</u>	
食品加工商	2,752	18.9	3,056	20.1	1,532	18.5	1,719	20.3
其他 ^(附註)	1,628	20.1	2,118	20.1	875	23.1	768	22.0
合計	<u>33,892</u>	21.7	<u>41,955</u>	22.8	<u>19,202</u>	21.8	<u>21,956</u>	23.5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食品觀摩會組織者及批發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食品服務營運商中，本集團向餐廳銷售產生的毛利分別佔本集團總毛利的約74.0%、75.1%及77.2%，乃本集團貢獻最大的業務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呆壞賬撥備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錄得虧損約270,000港元、81,000港元及242,000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向依時物流收取的倉儲服務收入；及(ii)於本集團收購意高食品前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收取的諮詢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373,000港元、64,000港元及零。依時物流於其由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出售前乃本集團前關聯方。此後，依時物流成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費用、銷售人員佣金開支（按成功銷售毛利的特定百分比計算）、銷售團隊員工成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運輸費用	10,059	12,308	6,298
已付銷售人員佣金	1,658	2,712	1,183
員工成本	1,070	1,664	492
董事酬金	335	452	291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887	700	381
其他	885	917	304
	<u>14,894</u>	<u>18,753</u>	<u>8,949</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的約9.5%、10.2%及9.6%。於往績記錄期間，運輸費用包括分別向依時物流支付的約9.9百萬港元、11.7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及倉庫的租金、差餉及管理費、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員工成本、董事酬金、折舊、保險、核數師酬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2,114	2,947	2,176
員工成本	2,506	2,119	1,691
董事酬金	1,056	1,056	586
折舊	554	916	553
保險	168	35	137
核數師酬金	54	200	900
其他 ^(附註)	1,329	1,327	1,021
	<u>7,781</u>	<u>8,600</u>	<u>7,064</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公用事業開支、印刷、郵資及文具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分別佔收益總額的約5.0%、4.7%及7.5%。於往績記錄期間，租金、差餉及管理費包括就倉庫支付的租賃開支分別約1.9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有關上市的專業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上市開支約4.3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本集團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成本分別為約3,000港元、零及零。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根據本集團經營或居籍所在各稅務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已付或應付的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在除香港外的其他稅務管轄區有任何應付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而同期實際稅率則分別約為16.5%、16.1%及70.4%。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利率較高乃主要由於不可扣稅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4.3百萬港元的影響。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全面履行所得稅義務，與有關稅務機關並無存在任何尚未解決的所得稅問題或爭議。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8.1百萬港元增加約5.5百萬港元或約6.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3.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客戶訂單因客戶日益增加的需求而增加以滿足彼等的業務需求；(ii)二零一五年七月收購意高食品所貢獻的收益增加主要來自向非中式餐廳銷售；及(iii)期內獲得新客戶（包括一間米芝蓮三星餐廳）。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8.9百萬港元增加約2.8百萬港元或約4.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1.6百萬港元，與銷售增加大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2百萬港元增加約2.8百萬港元或約14.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8%提高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5%。有關增長或提高主要是由於向非中式餐廳的銷售（獲取的利潤率更高）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55,000港元增加約187,000港元或3.4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242,000港元，主要由於就一名清盤客戶計提特定撥備導致呆壞賬撥備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4,000港元減少約64,000港元或約1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零，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收購意高食品前提供予意高食品的諮詢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均維持相對穩定，約為8.9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1百萬港元增加約3.0百萬港元或約73.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租金、差餉及管理費增加約1.0百萬港元（主要因收購意高食品而添置兩個倉庫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導致）；(ii)有關鴻圖道倉庫的改造開支約0.1百萬港元；及(iii)核數師酬金增加0.8百萬港元所致。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上市開支約4.3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均並無融資成本。

所得稅開支

儘管期內除稅前溢利因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4.3百萬港元的影響而有所減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均維持相對穩定，約為1.0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實際稅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4%提高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0.4%。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2百萬港元減少約4.8百萬港元或約91.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4百萬港元。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約4.3百萬港元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略微減少約7.4%至約4.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租金、差餉及管理費主要因就業務擴張添置新倉庫而有所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收購安高食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本集團不再於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非控股權益。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完成。於該收購完成後，安高食材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一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於上述原因而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4百萬港元。本集團純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5%。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約4.3百萬港元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略微減少約7.4%至約4.7百萬港元，而純利率將為約5.0%，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5.7%。有關略微減少乃主要由於租金、差餉及管理費主要因就業務擴張添置新倉庫（儘管上述銷售及毛利率增加及上調）而有所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6.2百萬港元增加約27.5百萬港元或約17.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3.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客戶訂單因客戶日益增加的需求而增加以滿足彼等的業務需求；及二零一五年七月收購意高食品所貢獻的收益增加主要來自向非中式餐廳銷售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2.3百萬港元增加約19.5百萬港元或約15.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1.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收益增長大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9百萬港元增加約8.1百萬港元或約23.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0百萬港元，與同期收益增長大致一致。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7%略提高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8%，乃主要由於向非中式餐廳的銷售（獲取的利潤率更高）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0.3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約70.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收回增加導致呆壞賬撥備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約82.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終止與前關聯方依時物流（於控股股東出售後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成為獨立第三方）的倉儲安排導致倉儲費用收入減少，部分被本集團收購意高食品前提供予意高食品用以購買及倉庫管理的諮詢收入增加抵銷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9百萬港元增加約3.9百萬港元或約25.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運輸費用及已付員工佣金增加(與銷售增加大致相符)；(ii)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收購意高食品導致銷售人員人數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約10.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租金、差餉及管理費用增加約0.8百萬港元(主要因收購意高食品而添置一個倉庫所致)，部分被員工成本因人數減少而減少約0.4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00港元減少約3,000港元或約1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銀行透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約25.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際稅率保持穩定，分別為約16.5%及16.1%。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5百萬港元增加約2.8百萬港元或約29.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於上述原因而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1百萬港元。本集團純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提高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乃主要由於上述銷售額增加及毛利率上升以及應佔安高食材的純利增加所致，因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收購安高食材20.0%的全部已發行股權，其已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現金用途主要與經營活動及資本支出有關。本集團過往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股東出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組合為營運提供資金。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作適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資助營運及減輕現金流量、充足銀行及現金結餘的意外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已制定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管理其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本集團定期監察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等）的還款日期，以匹配本集團不時可利用的財務資源。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營運現金流及銀行融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除本集團將擁有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銀行借款的額外資金用於實施未來計劃（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外，目前預期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731)	(4,192)	3,275	2,99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1,908	14,272	5,058	(76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u>(11,000)</u>	<u>(5,075)</u>	<u>(2,670)</u>	<u>4,71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823)	5,005	5,663	6,944
年/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744</u>	<u>921</u>	<u>921</u>	<u>5,926</u>
年/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u>921</u></u>	<u><u>5,926</u></u>	<u><u>6,584</u></u>	<u><u>12,870</u></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0.8百萬港元、現金流入淨額約5.0百萬港元及現金流入淨額約6.9百萬港元，而於有關年度/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1.7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3.0百萬港元。儘管分別產生除稅前溢利11.3百萬港元及14.6百萬港元，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年內本集團關聯公司安排收取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所致。

「鴻發號」合夥企業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討論，最初的「鴻發號」繼續開展其雜貨業務，直至一九九八年為止，之後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接管業務，並以「鴻發號」的業務名稱(為於香港成立的無限責任合夥企業，且由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平等擁有)透過合夥形式經營業務。

期後，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使用彼等自身的儲蓄作為成立鴻發號糧油食品的資金，開始分銷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自鴻發號糧油食品於二零零五年註冊成立起，鴻發號糧油食品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逐漸接管「鴻發號」合夥企業的業務營運。

終止業務營運及付款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鴻發號」合夥企業不再開展任何業務，且不留聘任何僱員。然而，由於「鴻發號」合夥企業不留聘任何僱員且並無任何業務經營，本集團僅利用「鴻發號」合夥企業代表本集團向若干客戶（包括非商業餐飲場所（包括學校、醫院及老年護理中心食堂）、中餐廳、非中式餐廳、酒店及私人會所以及食品加工商（於鴻發號糧油食品開始向該等場所分銷食品及飲料雜貨前向「鴻發號」合夥企業採購）收取貿易應收款項。該等客戶獲悉「鴻發號」合夥企業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解散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即「鴻發號」合夥企業解散後）努力勸說客戶終止付款慣例（「付款慣例」），付款慣例項下客戶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40名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3名。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付款慣例向該等客戶的銷售額為約7.2百萬港元、11.8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合共分別佔同期本集團銷售收益總額的約4.6%、6.4%及2.2%。

為進行上市及鑒於「鴻發號」合夥企業的暫無營業狀況，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決定解散「鴻發號」合夥企業，而付款慣例因而終止。本集團向該等客戶重申，倘彼等不同意終止付款慣例，本集團將不再與彼等繼續經營業務。因此，付款慣例項下該等客戶最終同意終止付款慣例。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付款慣例項下13名客戶中的11名於「鴻發號」合夥企業解散後繼續向本集團訂購產品，而不使用付款慣例。

除付款慣例及將該等資金匯回本集團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與「鴻發號」合夥企業並無任何其他交易，本集團與「鴻發號」合夥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並無共同客戶、供應商或僱員，且並無共享資源。

存入「鴻發號」合夥企業銀行賬戶的款項一般以客戶直接存款及支票的方式作出。一旦本集團接獲存款通知，會計部門將與有關發票進行對賬，有關對賬金額將於鴻發號糧油食品的賬簿及記錄中入賬列作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墊付「鴻發號」合夥企業的款項。「鴻發號」合夥企業的銀行賬戶將由本集團財務部門不時進行核查。由於「鴻發號」合夥企業向本集團還款的匯款乃按需基準作出，及有規定付款時間且付款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本集團的投資活動中列作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為確保本集團會計賬簿及記錄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本集團已實施若干內部控制政策。有關該等內部控制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一節。

為進行上市，「鴻發號」合夥企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解散。因此，付款慣例已終止及客戶已根據付款慣例透過向本集團銀行賬戶匯款的方式結算彼等的採購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鴻發號」合夥企業已收取但待「鴻發號」合夥企業向本集團匯款的款項總額分別為約0.5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零。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以來，「鴻發號」合夥企業的銀行賬戶的餘額已悉數匯入本集團銀行賬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從「鴻發號」合夥企業收取的款項分別為約6.3百萬港元、13.8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倘本集團直接向客戶收取有關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將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惟僅供說明。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滿足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要求，因為本集團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滿足短期負債。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包括就非現金項目（如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出售／撇銷成本的收益及呆壞賬撥備）調整及就營運資金變動調整的除稅前溢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購買存貨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0百萬港元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入約2.2百萬港元與營運資金變動約0.8百萬港元的綜

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還款增加（主要由於因向海外購買產品預付供應商的款項增加及所購存貨增加），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2百萬港元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入約15.6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約2.9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約16.9百萬港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還款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7百萬港元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入約12.1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約1.1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約12.8百萬港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存貨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被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8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為主要因添置鴻圖道倉庫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14.3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從關聯公司收取約14.4百萬港元及收購意高食品獲取的現金0.4百萬港元，被向關聯公司墊款約0.3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1.9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從關聯公司收取約12.9百萬港元，由主要為倉庫A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8百萬港元及向關聯公司墊款約0.3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發行股份收益約6.0百萬港元及股東注資約2.0百萬港元，部分由向董事還款約2.3百萬港元及派付股息約0.7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1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償還董事款項約1.2百萬港元及派付股息約4.9百萬港元，部分由董事墊款約0.9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1.0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償還董事款項約5.9百萬港元及派付股息約6.6百萬港元，部分由董事墊款約1.5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18.3百萬港元、25.9百萬港元、30.9百萬港元及29.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製成品	7,463	7,675	9,136	10,41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3	63	63	63
貿易應收款項	17,162	20,655	20,243	23,89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297	1,078	2,348	4,31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088	982	-	-
可收回稅項	-	-	-	3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1	5,926	12,870	8,804
	<u>26,994</u>	<u>36,379</u>	<u>44,660</u>	<u>47,88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459	5,914	6,566	5,7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61	1,372	5,654	9,524
應付董事款項	1,165	2,343	-	-
應付代價	-	360	-	-
應付稅項	1,002	477	1,492	37
銀行借款	-	-	-	2,759
	<u>8,687</u>	<u>10,466</u>	<u>13,712</u>	<u>18,062</u>
流動資產淨值	<u><u>18,307</u></u>	<u><u>25,913</u></u>	<u><u>30,948</u></u>	<u><u>29,822</u></u>

財務資料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5.0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5百萬港元(隨收益增加而增加)；及(i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0.8百萬港元所致。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0.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因發行股份增加約6.9百萬港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4.3百萬港元所抵銷。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減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約29.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所提取的銀行借款增加約2.8百萬港元所致。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經營活動的預測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確認，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描述

存貨

本集團存貨主要包括(i)日用品及穀物產品；(ii)包裝食品；(iii)醬料及調味料；(iv)乳製品及蛋；(v)飲料及酒類；以及(vi)廚房用品的製成品。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存貨結餘分別為7.5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本集團定期審閱滯銷存貨、陳舊或市值下跌的存貨水平。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管理層估計的最新市場價格釐定）低於其成本或任何存貨被確定為陳舊時，本集團將就其計提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記錄存貨減值撥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日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存貨週轉日數 ⁽¹⁾	<u>15</u>	<u>19</u>	<u>21</u>

附註：

- 存貨週轉日數按相關期間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365/183日計算。平均存貨結餘按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再除以二計算。

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日，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日，乃主要由於從國外購買產品金額增加所致。鑒於運輸時間及成本效率，本集團一般會訂購及囤積存貨以滿足三個月的海外產品銷售，相對長於來自香港的其他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的100%已售出。

應收融資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將一輛汽車出租予依時物流。租賃利率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租賃年期內在合約日期予以釐定。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166	87	55
呈列為流動資產	<u>63</u>	<u>63</u>	<u>63</u>
	<u>229</u>	<u>150</u>	<u>118</u>

財務資料

應收融資租賃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9,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0,000港元，及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18,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已收有關應收融資租賃分期付款所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其他融資租賃安排。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部分：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7,162</u>	<u>20,655</u>	<u>20,243</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向客戶出售本集團產品的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7.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7百萬港元（與本集團的銷售額增長一致）。有關款項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保持相對穩定，為約20.2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i)貨到付現／付票；及(ii)賒銷的方式進行銷售。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審閱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一般向主要客戶授出0至90日的信貸期，自發票日期當月月底起計。本集團尋求嚴格監控本集團的未收回應收款項，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不需要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基於銷售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0,514	13,488	12,520
31至60日	5,784	5,879	6,372
61至90日	626	890	931
90日以上	238	398	420
合計	<u>17,162</u>	<u>20,655</u>	<u>20,243</u>

財務資料

本集團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政策乃基於對有關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而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判斷及估計。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即對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本集團持續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管理層會對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經按個別基準全面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性質及其可收回性後，本集團已就若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質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客戶重大付款拖欠。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分別確認呆賬撥備270,000港元、91,000港元及242,000港元，乃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因為債務人已清盤。有關金額因不可收回而於有關年度／期間悉數撇銷。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為114,000港元、106,000港元及54,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及238,000港元、398,000港元及42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逾期90日內及超過90日，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予收回。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附註)	<u>35</u>	<u>38</u>	<u>40</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按相關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銷售總額再乘以相關期間的365/183日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按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再除以二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35日、38日及40日。倘除本集團所產生的現金銷售額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變動為約44日、46日及50日（與授予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條款大體一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未收貿易應收款項約99.0%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租金及水電費按金、預付供應商款項及預付維修及保險服務款項。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505	764	1,654
流動部分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32	2	31
預付供應商款項	265	841	502
預付款項	–	215	392
遞延上市開支	–	–	1,393
其他應收款項	–	20	30
	297	1,078	2,348
合計	802	1,842	4,002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因購買向意大利及土耳其採購的產品（須支付更多墊款）增加導致向供應商墊款增加約0.6百萬港元所致。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至約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遞延上市開支約1.4百萬港元；及(ii)因二零一六年六月為鴻圖道倉庫增加租賃按金約0.7百萬港元導致租金及水電費按金增加約0.9百萬港元所致。

應收關聯公司／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為約1.1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零。此款項主要來自向本集團關聯公司墊款。

該款項包括應收依時物流的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為537,000港元、零及零。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為約1.2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零。此款項指應付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款項。

本集團所有應收關聯公司／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且為非貿易性質。所有應收關聯公司／應付董事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結算。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組成部分：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5,459</u>	<u>5,914</u>	<u>6,566</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因採購食品及飲料而應付供應商的結餘。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9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增至約6.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購買次數增加（與預期銷售額增加一致）所致。

供應商一般向本集團提供0至60日的貿易信貸期。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490	5,584	6,518
31至60日	<u>969</u>	<u>330</u>	<u>48</u>
合計	<u>5,459</u>	<u>5,914</u>	<u>6,566</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small>(附註)</small>	13	15	16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乃使用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365/183日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乃按相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再除以二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3日，15日及16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的100%已悉數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核數費用及運輸費用的應計費用、應付薪金及其他（主要包括就客戶日後購買預收的按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485	355	4,248
應付薪金及花紅	368	881	1,057
其他應付款項	208	136	349
	1,061	1,372	5,6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應付薪金因員工數目、已付薪金及銷售佣金增加而增加所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約5.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因i) 應計審計費0.9百萬

財務資料

港元；ii)應計上市開支2.4百萬港元；iii)應計運費0.5百萬港元；及iv) 修復成本約0.1百萬港元而有所增加所致。

應付代價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代價為約0.4百萬港元，乃源自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與兩名非控股股東訂立的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收購安高食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0%。有關應付代價指遞延應付代價約0.4百萬港元，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底前支付。遞延應付代價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支付。於此項收購後，安高食材已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此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主要與辦公室及倉庫租賃裝修有關。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撥付資本開支所需資金。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資本開支將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及19.3百萬港元，主要用於建倉庫及ERP系統。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就辦公場所及倉庫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896	3,031	4,906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2,718</u>	<u>1,535</u>	<u>3,936</u>
	<u>4,614</u>	<u>4,566</u>	<u>8,842</u>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尚未於綜合財務資料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物業權益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至8.36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概無構成本集團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且概無構成本集團非物業活動的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達到或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的15%。

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分別為零、零、零及約2.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約3.0百萬港元（為無抵押且由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提供無限擔保），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已獲悉數動用。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一家銀行以本集團供應商為受益人分別作出約420,000港元、420,000港元、420,000港元及420,000港元之清償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供應商償還貿易應付款項，該供應商或會要求銀行向其支付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向銀行作出相應補償。清償擔保將僅於(i)本集團償還所有其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提交取消該清償擔保的請求後解除。清償擔保乃根據銀行融資授出。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聯人士交易

依時物流（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合共擁有70%及由三名獨立第三方（「依時物流前股東」）（於依時物流成立時為鴻發號糧油食品的僱員）擁有30%。除作為鴻發號糧油食品的前僱員及依時物流當時的股東外，依時物流前股東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依時物流主要外聘物流服務提供商向本集團提供運輸及交付服務。

依時物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266,000港元及411,000港元。由於香港運輸及物流服務行業的競爭激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透過將彼等於依時物流的全部70%權益轉讓予依時物流先前外聘的物流服務提供商（為獨立第三方）（「依時物流新股東」），出售依時物流經營的運輸及物流服務業務（「出售」），代價為3.00港元。出售的代價乃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及依時物流新股東經參考依時物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8百萬港元的負債淨額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除作為依時物流於出售前的物流服務提供商外，依時物流新股東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

繼完成出售後，依時物流改變其業務模式，及主要透過彼等自身團隊提供物流服務。董事認為，由於依時物流專注於香港處理及分銷雜貨，將本集團的運輸及交付服務外包予依時物流更有效率且具成本效益。此外，由於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三年起委聘依時物流作為本集團的物流服務提供商，且依時物流的僱員透過多年來的合作熟悉本集團的整個營運過程，本集團既有合作已有效減少介紹具體工作所需的時間及有助本集團日常處理大量訂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外，依時物流亦向其他客戶提供物流服務。

於出售前，本集團與依時物流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以向依時物流出租本集團貨車。鑒於出售僅為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向依時物流新股東出售依時物流的運輸及物流業務，經公平磋商後，本集團與依時物流新股東繼續該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向依時物流出租貨車以更好利用固定資產及向本集團提供額外收益來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涉及物流服務提供商與客戶租賃貨車的融資租賃協議並不少見。因此，董事認為，該融資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資料

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認為，出售令彼等可分配更多資源專注於本集團的核心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業務（本集團具有競爭優勢及核心競爭力）及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由於外聘其他物流服務提供商進行產品交付更具成本效率，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不僅委聘依時物流，亦委聘其他物流服務提供商。本集團計劃將物流服務提供商多樣化，以降低運輸成本，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成本競爭力。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依時物流向本集團提供的運輸及交付服務的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及信貸期）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物流提供商就類似運輸及交付服務向本集團所提供者或與彼等相若。因此，董事認為，運輸及交付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有關關聯人士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關聯人士交易並無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失實或令本集團的過往業績無法於往績記錄期間得以反映。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毛利率 ⁽¹⁾	21.7	22.8	23.5
純利率 ⁽²⁾	5.8	6.6	0.5
股本回報率 ⁽³⁾	44.7	42.7	2.4
總資產回報率 ⁽⁴⁾	30.7	31.1	1.7
流動比率 ⁽⁵⁾	3.1	3.5	3.3
速動比率 ⁽⁶⁾	2.2	2.7	2.6
資產負債比率 ⁽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僅供說明用途：

經調整純利率 ^(%) ^(附註9及12)	5.0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 ^(附註9及10)	26.2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 ^(%) ^(附註9及11)	18.9

附註：

1. 各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計算。有關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等段。

2. 各往績記錄期間的純利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計算。有關純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等段。
3.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或年化溢利（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除以相關年度／期間股東應佔權益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
4. 資產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或年化溢利（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總資產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8.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乃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9. 經調整純利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比率。其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不包括該期間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4.3百萬港元）計算。
10.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等於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化經調整純利除以期末權益總額。
11.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等於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化經調整純利除以期末總資產。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7%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7%，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及股息減少所致。股本回報率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約4.3百萬港元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股本回報率將為約26.2%乃主要由於(i)租金、差餉及管理費主要因就業務擴張添置新倉庫而有所增加；及(ii)因溢利累積及溢價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應佔股權總額有所增加所致，已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減少所抵銷。

總資產回報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30.7%及31.1%。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提高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所致。總資產回報率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約4.3百萬港元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總資產回報率將為約18.9%乃主要由於(i)租金、差餉及管理費主要因就業務擴張添置新倉庫而有所增加；及(ii)添置租賃裝修（主要用於鴻圖道倉庫）所致。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分別約3.1、3.5及3.3。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上調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因支付股息較少而增加約5.0百萬港元所致。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速動比率分別約2.2、2.7及2.6。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上調與流動比率同期的上調一致，及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保持相對穩定。

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並無任何計息借款。因此，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與權益比率均不適用於本集團。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面對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等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所引起的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風險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6)，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鴻發號糧油食品或鴻發號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向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宣派及支付股息約7.2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股息已以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視作出資的所得款項向相關股東悉數結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計劃於上市前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由於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是使用本集團的盈利進行業務發展及擴大客戶基礎以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本集團無意於上市後釐定任何預期派息比率。本集團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釐定本集團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派付股息的建議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上市後宣派的任何年度末期股息則須經股東批准。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息政策。董事或會在考慮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財

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所需，以及當時可能視作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本集團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

在任何既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被保留，並可用於其後年度的分派。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用於再投資本集團的業務。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股份發售及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則上市開支總額估計將約為21.5百萬港元，其中6.6百萬港元直接由於發行新股份，並將當作權益扣減入賬，而餘下的14.9百萬港元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反映。其中，約4.3百萬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賬扣除，而預期餘下約10.6百萬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將於本集團損益內確認或將資本化的實際金額須根據審計及變量及假設變化予以調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上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且未必能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相若。**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請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上市開支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已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變動。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因確認上市開支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將於本集團損益內確認的該等款項的最終數額將根據審核結果及可變變量及假設變動予以調整。由於該等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或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於進行其認為適當的一切盡職審查工作後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概要及摘要－近期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載列的綜合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且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鞏固本集團於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的地位及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旨在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本集團擬透過實施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達致目標（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策略」一節所述）。

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

為達致業務目標，本集團擬於日後採納以下策略：

- 增加位於香港若干戰略性地區（臨近客戶）的倉庫設施；
- 升級本集團的ERP系統以提高本集團經營效率；
- 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本集團的優質增值服務進一步滲透至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市場；及
- 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員。

儘管本集團於分銷平台享有競爭優勢，本集團尋求透過租賃兩個新倉庫來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分銷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本集團擬建立的倉庫將戰略性地位於新界及香港島（臨近有意讓本集團供應若干食品及飲料雜貨項目的客戶）或增加每日交付次數。此外，本集團將可憑藉已擴大的分銷平台服務獨立非連鎖客戶（地處偏遠且被本集團競爭對手忽視）。

由於現有倉庫容量及其運輸距離有限，大多數該等估計新業務機遇仍在磋商階段，及除本招股章程「概要及摘要－近期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尚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根據現時磋商，董事認為，預期大多數該等新業務機遇的商業條款與本集團現有客戶的條款相若，及須待本集團於新界及香港島完成擴張倉庫後，方可落實。

估計經參考(i)現時營運及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訂購數量的過往增長；(ii)近期建立鴻圖道倉庫的經驗；(iii)主要根據(a)現有客戶因彼等於該等地區物業用於儲存雜貨產品的空間有限而不時要求增加交付頻率的要求；及(b)新客戶或潛在客戶就向該等地區交付雜貨產品作出的查詢，臨近本集團新界及香港島新倉庫的現有及新客戶所訂購數量的預期增長；及(iv)將須使用約80平方米的辦公區域支持各新倉庫的營運，董事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為，銷售面積約1,300平方米的場所將為各新倉庫的設立及營運實際可行及經濟可行的最小規模。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確認兩個銷售面積約1,300平方米的潛在新倉庫，分別位於新界及香港島的工業區。預期本集團新倉庫的指定存儲容量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300立方米增加合共約2,300立方米至二零一八年年底前的約4,600立方米。

董事估計新界及香港島目標區域新倉庫的每月租賃押金及每月租賃開支將約為每平方米150港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分別與本集團現有倉庫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平方米約134.5港元的過往每月租賃開支及相同區域類似倉庫於二零一六年每平方米約143.0港元的平均每月租賃開支相若。

根據上述者，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3.4百萬港元或48.3%用於租賃兩個倉庫，其中(i)約7.6百萬港元或32.6%將用於支付租賃押金及租賃款項；(ii)約6.0百萬港元或25.6%將投資於改造；及(iii)餘下約9.8百萬港元或41.8%將投資於購置存貨以新建倉庫。各新倉庫的改造及新建成本乃經參考鴻圖道倉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初開始營運）所產生的每平方米實際改造及新建成本，乘以新倉庫的估計面積後估算。因此，董事認為，各新倉庫的改造及新建成本屬合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實施計劃」一段。

本集團估計新界及香港島倉庫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及二零一八年開始運營及於首個倉庫運營後，憑藉擴大的區域覆蓋，本集團將能夠向客戶提供更多種類的產品供應。本集團經擴大的倉儲設施於首個運營年度的儲存使用率估計約為80%。本集團估計新倉庫的盈虧平衡使用率*約為73.2%。

* 盈虧平衡使用率乃按估計年度營運成本（包括租賃款項連同租賃押金、改造及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折舊的新建成本）除以新倉庫的估計年度純利（為現有倉庫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立方米過往純利及新倉庫估計立方米的倍數）計算。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i)本集團現有倉庫容量幾乎全數動用；(ii)擴大倉庫可提升本集團分銷平台的地理覆蓋範圍及效率（將令本集團可更好服務現有客戶）及透過執行本節上文「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等段落所述的本集團於上市後的業務策略獲得新客戶；及(iii)預期回收期屬合理的時間範圍內，董事認為，擴大本集團分銷平台的業務策略符合股東的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下列用途：

	截至		截至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於新界及香港島 租賃倉庫設施					
— 租賃押金	585	—	585	—	1,170
— 租賃款項	585	1,170	2,350	2,350	6,455
— 裝修成本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 倉庫設施啓動成本	3,530	2,830	1,765	1,650	9,775
升級ERP系統	8,500	1,060	2,500	500	12,560
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1,250	1,550	1,250	1,490	5,540
安裝重新包裝的新設備	900	900	850	850	3,500
一般營運資金	875	875	875	875	3,500
總計	<u>17,725</u>	<u>9,885</u>	<u>11,675</u>	<u>9,215</u>	<u>48,500</u>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本集團於上市後24個月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董事擬進行以下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港元)	實施活動
於新界租賃倉庫設施	6,200,000 (包括租賃押金 585,000港元、 租賃款項 585,000港元、 裝修成本 1,500,000港元 及新建成本 3,530,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立租賃協議• 進行裝修工作• 獲取存貨以新建倉庫
升級ERP系統	8,5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聘第三方資訊科技顧問• 獲得軟件許可證• 實施第一階段倉庫管理ERP系統，其令所有核心後台程序（包括財務及成本控制、物資管理、銷售及分銷以及倉庫管理）自動化及精簡化。預期第一階段完成將優化財務管理及促進決策過程。• 進行培訓
開展銷售及 市場推廣活動	1,25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海外引進新許可或獨家產品• 參加本地及國際展銷會或食品展覽會以向潛在買家展示本集團產品，並尋求其他潛在商機
安裝重新包裝的新設備	9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購新重新包裝設備• 開發包裝設計
一般營運資金	875,000	
總計	<u>17,725,000</u>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港元)	實施活動
於新界租賃倉庫設施	5,500,000 (包括租賃款項 1,170,000港元、 裝修成本 1,500,000港元 及新建成本 2,830,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進行裝修工作• 繼續獲取存貨
升級ERP系統	1,06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第二階段客戶關係管理(CRM)ERP系統，令銷售代表可實時查看客戶及產品資料。預期第二階段完成將改善本集團的客戶管理及銷售表現• 繼續進行培訓
開展銷售及 市場推廣活動	1,55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海外引進新許可或獨家產品• 拓展食譜建議服務及現場烹飪觀摩會• 參加本地及國際展銷會或食品展覽會以向潛在買家展示本集團產品，並尋求其他潛在商機
安裝重新包裝的新設備	9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購新重新包裝設備• 開發包裝設計
一般營運資金	<u>875,000</u>	
總計	<u><u>9,885,000</u></u>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港元)	實施活動
於新界及香港島租賃 倉庫設施	6,200,000 (包括(i)租賃押金 585,000港元、 租賃款項 1,175,000港元、 裝修成本 1,500,000港元及 香港島倉庫設施 新建成本 1,765,000港元；及 (ii)新界倉庫設施 租賃款項 1,175,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立租賃協議 • 進行裝修工作 • 獲取存貨以新建倉庫
升級ERP系統	2,5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第三階段人力資源管理(HCM)／薪酬ERP系統(透過精簡化及自動化的日常記錄流程優化人力資源管理流程(如薪酬管理、人才管理及招聘)) • 進行培訓
開展銷售及 市場推廣活動	1,25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海外引進新許可或獨家產品 • 參加本地及國際展銷會或食品展覽會以向潛在買家展示本集團產品，並尋求其他潛在商機
安裝重新包裝的新設備	85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購新重新包裝設備 • 開發包裝設計
一般營運資金	<u>875,000</u>	
總計	<u><u>11,675,000</u></u>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港元)	實施活動
於新界及香港島租賃 倉庫設施	5,500,000 (包括(i)租賃款項 1,175,000港元、 裝修成本 1,500,000港元及 香港島倉庫設施 新建成本 1,650,000港元；及 (ii)新界倉庫設施 租賃款項 1,175,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進行裝修工作 • 繼續獲取存貨
升級ERP系統	5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有關ERP使用方法的培訓
開展銷售及 市場推廣活動	1,49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海外國家引進新許可或獨家產品 • 拓展食譜建議服務及現場烹飪觀摩會 • 參加本地及國際展銷會或食品展覽會以向潛在買家展示本集團產品，並尋求其他潛在商機
安裝重新包裝的新設備	85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購新重新包裝設備 • 開發包裝設計
一般營運資金	875,000	
總計	9,215,000	

基準及假設

董事於編製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施計劃時已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a) 香港的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b) 本集團於可預見的未來將能夠持續取得足夠的資金用於本集團的業務及持續經營。有關提供資金的金融機構將不會撤回任何現有可用的融資；
- (c) 經營地區的法律或法規或制度將不會發生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d)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 (e) 香港的基準比率（如通脹、利率及外匯率）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預期稅款將於每年四月支付；
- (f) 本集團的營運將不會因董事無法控制的原因受到中斷或勞工糾紛的不利影響；
- (g) 除上市外，不會有集資活動；
- (h) 授予客戶的信貸條款並無變動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預期將保持穩定；
- (i) 經計及客戶的過往支付模式，銷售所得款項將於有關銷售交易的下一個月收訖；
- (j) 獲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並無重大變動及本集團將根據議定的支付條款支付發票金額；
- (k) 經計及本集團的過往支付模式，50%的採購預期將於有關銷售交易的當月支付，及餘下50%將於下個月支付；
- (l) 假設員工成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將於發生當月支付；
- (m) 不會有股份購回；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 (n) 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的市場需求及競爭格局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o) 股份發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p) 本集團有能力挽留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q) 本集團將有能力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重要員工；
- (r) 本集團將不會面臨產品組合、國內及海外採購產品的組成、產品的採購成本、購買折扣及授予本集團的回扣的重大變動；
- (s) 本集團將不會面臨客戶組合、彼等各自的產品組合及銷售模式（包括現金及信貸銷售組成）、銷售折扣及本集團授出的回扣的重大變動；
- (t) 本集團將不會面臨重大存貨報廢或貿易賬款減值及作出重大撥備；
- (u) 本集團將不會面臨任何重大產品召回、退貨或負債；
- (v) 本集團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 (w) 本集團獲取的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 (x) 上市開支將不會根據有關專業人士的相關授權所載的付款時間表償還；
- (y) 現有會計政策將不會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者產生任何變動；及
- (z) 本集團將能夠按大致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營運的相同方式繼續營運，且本集團將可在並無在任何方面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阻礙的情況下進行發展計劃。

股份發售的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前，本集團業務活動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本集團過往曾就信貸融資接觸商業銀行。然而，大多數銀行要求以現金或不動產（例如物業）作為抵押品。由於本集團並無物業資產可用作抵押品，在無控股股東的支持下，本集團難以按照對本集團有利的條款獲得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成功從香港一間商業銀行獲得3.0百萬港元信貸融資，且該融資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提取。該融資由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兩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以撥付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的資金，而有關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將由本公司授出的公司擔保取代。於獲得有關銀行融資前，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及九月，本集團亦分別從兆進及榮致獲得外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資金約6.0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主要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分銷平台的地理覆蓋範圍及效率乃本集團維持市場競爭力的關鍵因素。因此本集團已制定完善本集團分銷平台的業務計劃（將須大量額外金融資源）。因此，董事認為，上市將令本集團即時獲得額外資金並於日後進入股權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以滿足資本需求。董事亦認為，憑藉上市地位本集團將更易從銀行獲取足夠的債務融資以撥付日後營運及發展所需資金，且更具成本效益。此外，上市地位將令本集團進一步加強於業內的聲譽，這使得本集團更易於與供應商及客戶網絡維持現有業務關係，從而進一步物色與新供應商及客戶的潛在業務機會。

按照發售價每股0.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48.5百萬港元（已扣除估計包銷佣金及開支總額合共約21.5百萬港元，已及將由本公司透過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支付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本集團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 (a)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48.3%或23.4百萬港元將用於租賃兩個倉庫設施，於上市後第一年在香港新界租賃一個及於上市後第二年在香港島租賃另一個；
- (b)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26.0%或12.6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ERP系統；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 (c)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11.3%或5.5百萬港元將用於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 (d)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7.2%或3.5百萬港元將用於安裝新的重新包裝設備及開發包裝設計；及
- (e)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7.2%或3.5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發行發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及約7.2%將根據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計劃，用作營運資金及為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倘發售價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29港元，本集團從發行發售股份接獲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1.2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21港元，本集團從發行發售股份接獲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1.2百萬港元。倘所得款項淨額高或低過預期（譬如倘發售價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本集團將就上述而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因應業務需求及狀態、管理層需求及現行市場狀況變化，上述所得款項的可能用途或會變動。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如有任何重大調整，本集團將按聯交所規定刊發公佈及於相關年度的年報作出披露。

據目前估計，董事認為，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足夠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止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倘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以上用途，董事目前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獲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存款賬戶。

公開發售包銷商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公開發售項下正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視乎及須待簽署配售包銷協議及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擁有絕對權利向本公司（代表除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以外的其他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發售材料、新聞公佈、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於二零一

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大致按協定形式刊發的正式通知、路演材料及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代表彼等就股份發售刊發或發出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任何有關配售的聲明於刊發時在任何方面乃屬或已經失實、不正確或含有誤導成分；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若該等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則會構成對本招股章程的遺漏，而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i) 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任何應負的責任；或
 - (iv)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利不利變動或可能引致變動的事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或
 - (v) 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違反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保證」)；或
 - (vi) 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複述時於任何方面失實、不準確、誤導或遭違反。
- (b) 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存在、繼續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非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能控制的個別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戰爭威協、天災、恐怖活動、暴亂、公眾動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非典型肺炎、禽流感及該等相關／變種疾病)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ii) 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貨幣、法律、外匯管制、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場或其他狀況、情況或事宜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交易交收系統出現不利變動或可能引致上述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可能引致上述變動或事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的個別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一般性對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實施停市、暫停或重大限制；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有重大波動；或香港或世界任何地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或
- (iii) 所有有關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法庭、政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其他公共、監管、稅務、行政或政府機構或機關、任何自行監管組織或任何證券交易機關、其他機關以及任何國家級、省級、市級或地方級別法院（「政府機關」）頒佈的任何新法例、規則、法規、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指令、判決、判令或裁定以及所有相關行為守則、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創業板證監會指引、證監會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頒佈的有關創業板股價波動的聯合聲明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法律」）或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營運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政府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的政策或指令，或現有相關法例、政策或指令或現有相關法律、政策或指令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構成系列變動的部分）或事態發展；或
- (i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組織直接或間接對香港、中國、美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營運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v) 香港、中國、美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營運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該等風險作實；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viii) 任何債權人於指定到期日前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其任何債項或其須負責的債項；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造成及不論有否投保或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 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獲通過，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施行）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斷；或
- (xi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或營運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xiii) 港元與美元掛鉤或人民幣釘住一籃子貨幣（包括美元）的制度有變；
- (xiv) 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xv) 獨家保薦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就與股份發售、發售股份、上市相關的任何事宜及／或任何其他相關事宜遵守相關法律的擔憂，

而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絕對全權認為(1)現時或將會或預期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盈利、管理、前景、資產或負債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不論是否於日常

業務過程中產生) (「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預期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流通性或定價或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i)繼續進行股份發售；或(ii)進行或實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主要部分為不明智、不適當或不可行或(4)股份發售、發售股份、上市及／或任何其他相關事宜有關的遵守相關法律的任何相關問題。

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作出之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購股權）外，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或成為本公司同意進行任何發行的主體（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由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配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 (1)至(5)條獲准的任何情況則作別論。

控股股東所作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除根據配售及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允許的情況外，其不會及促使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所指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聯交所進一步不可撤銷承諾及作出契諾，其將會及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將會，

- (c)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根據以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律155章））為受益人的質押或抵押，質押或押記其於該等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其須隨即知會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指定的詳情；及
- (d) 在已根據上文(c)段將股份的任何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的情況下，倘其獲悉承質押或承抵押的人士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則其須即時通知本公司該等事宜。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20條，倘本公司獲知會上文所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項下的任何事宜，本集團將即時刊發公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之規定載列該等事宜之詳情。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向各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不可撤銷承諾及作出契諾，且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作出契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將促成，除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情況下，且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或(iii)任何其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發售、配發或發行、或同意發售、配發、發行（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
 - (ii) 授出或同意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的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任何交易意圖致使或合理預期將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出售（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因現金交收或其他原因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 (iv)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因收購或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或
 - (v) 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
 - (vi)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段落所載任何行動，因而導致控股股東（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個別或連同彼等其他人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c) 倘本公司在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進行上文(a)及(b)段所述的任何行動，則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上述任何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不可撤銷承諾並作出契諾，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直接或間接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股的受託人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
 - (i) 出售、轉讓或出售、提呈出售、訂約出售、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益）或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買或收購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擁有或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緊隨資本化

發行、配售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以其他方式而產生或衍生的權益後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於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權益或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擔保權益、申索、股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或權益或與上述相同性質的權利、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證券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包括設立或訂立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借出、質押、抵押或產權負擔、或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處置（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基於現金交收或其他情況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的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收購或擁有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利益；或

- (ii) 出售、轉讓或處置、提呈出售、訂約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理對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為上文(a)所述任何有關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以其他方式而產生或衍生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證券或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所控制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設立押記、質押或產權負擔，或進行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引致出售（不論是實際出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有效的經濟處置）的交易）；或
- (i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附有上文(a)(i)及(a)(ii)段所述任何交易的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i)、(a)(ii)或(a)(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i) 出售、轉讓、處置、提呈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置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為上述有關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倘緊隨處理或設立權利後，控股股東（連同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

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直接或間接不再持有本公司超過30%的控股權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可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有關較低數額)所控制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設立押記、質押或產權負擔，或進行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引致出售(不論是實際出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有效的經濟處置)的交易)；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b)(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b)(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出售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集團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提呈認購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下列條件(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i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經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遭到終止；(iii)定價協議已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簽訂，且有關協議其後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iv)配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之規限下，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根據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彼等各自適當比例之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載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者類似的終止理由。謹請潛在投資者留意，如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股份發售。

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前任何時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42,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會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开发售－根據公开发售包銷協議的承諾」分節所述根據公开发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公开发售包銷商將，且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就股份發售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3.0%的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倘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包銷佣金將以與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相同的方式計算。獨家保薦人將就上市收取保薦費及文件費。此外，待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亦全權酌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服務及／或表現支付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的額外酌情花紅。

總佣金及估計開支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印刷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約為21.2百萬港元至21.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及發售價介乎每股股份0.21港元至0.29港元），由本公司應付。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利益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就上市應付予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外，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確保全部已發行股份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

- (a) 公開發售28,000,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如本節「公開發售」分段所述）；及
- (b) 於香港配售合共252,000,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所述及發售量調整權予以重新分配）予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兩者。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尚未行使）。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集團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8,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0%。視乎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尚未行使）。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的完成受本節「公開發售的條件」分段所述條件的規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僅按公開發售已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分配可（倘適用）包括以抽籤方式進行，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數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按以下基準進行：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56,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4,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3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84,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12,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4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112,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5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在各情況中，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全權酌情將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將於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能於若干情況下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此外，倘公开发售股份获低额认购，联席账簿管理人有权重新分配所有或任何未认购的公开发售股份至配售。

申請

公开发售的各申请人亦须在其递交的申请上承诺及确认，申请人及为其利益提出申请的任何人士并无根据配售申请或认购或表示有意申请任何发售股份，并将不会根据配售申请或认购或表示有意申请任何发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诺及／或确认遭违反及／或失实（视情况而定）或其已获得或将获得配售或分配配售项下的发售股份，则该申请人的申请将不获受理。

重复或疑属重复申请及任何认购超过100%公开发售初步包含的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请将不获受理。

公开发售项下的申请人须于申请时缴付每股发售股份最高价0.29港元，另加经纪佣金、证监会交易徵费及联交所交易费，即一手10,000股发售股份合共为2,929.23港元。倘按本节「股份发售的定价」分段所述方式最终釐定的发售价低于每股发售股份最高价0.29港元，则会向获接纳申请人不计利息退回适当款项（包括多缴申请款项应佔的经纪佣金、证监会交易徵费及联交所交易费）。进一步详情载于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请认购公开发售股份」一节。

配售

提呈的发售股份数目

配售将包括初步提呈发售252,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视乎发售量调整权而定），相当于股份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的90%，以及紧随股份发售及资本化发行完成后全部已发行股本的约22.5%（假设发售量调整权未获行使）。本集团将向香港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提呈配售。

分配

配售将包括向專業、機構及／或预期对配售股份有庞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选择地销售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业务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將按下文「股份发售的定价」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多項因素進行，這些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配發售股份，從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要求透過配售獲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並已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並確保有關投資者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額可能因本節「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機制安排及／或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而出現變動。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從配售的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藉此滿足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超逾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提呈的數量。將於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能於若干情況下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股份發售的定價

配售包銷商將諮詢準投資者認購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準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程序將一直進行至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或約於該日終止。

就根據股份發售進行之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之定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訂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或出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除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9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1港元（如下文所述）。準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於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agd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及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的其他方法作出公佈。刊發該公佈後，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倘申請人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則在調低發售股份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情況下，彼等可其後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價範圍有所收窄，當局將會知會申請人須確認彼等的申請。如申請人獲知會後並無根據知會的程序確認彼等申請，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視作撤銷論。倘無按此刊登任何上述公佈，則發售價如經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48.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即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1港元至0.29港元的中位數）。

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agd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倘若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或前後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量調整權

本公司已就股份發售授予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售量調整權，以補足配售項下的超額配發（如有）。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或須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2,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之15%。

發售量調整權僅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前行使；否則將失效。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用作價格穩定用途，亦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規限。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集團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5百萬港元，將按比例用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節所披露之各項用途。

本集團將於分配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上市及買賣（包括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b)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c) 配售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d) 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於配售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或配售包銷協議未獲簽訂，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項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翌日在本公司網站(www.agd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該失效的公佈。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發行，但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提是(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

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定為10,000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13。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因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

2. 可申請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等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受理該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均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管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以下位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或

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1樓1113A及1115室；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1樓1106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分行：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九龍區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 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 及一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亞洲雜貨公開發售」，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請審慎遵守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倘透過遞交申請表格申請，則閣下（及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作為閣下所代表行事的每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須（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檔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檔並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必要手續；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式，並同意受此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取得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對或將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補充文件）以外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並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接納配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申請或因應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不會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取消申請；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了解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閣下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作為閣下所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位址寄予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閣下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並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交及擬提交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基於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陳述，或會遭檢控；
- (xviii) (倘該項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閣下的任何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該項申請乃由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的代理提出) 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他人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全部或獲分配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已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有一項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予閣下，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作為就閣下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 閣下發出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式外，不會於開始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其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協定，以使本公司倘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將被視為（為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1）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星期六）－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附註1）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1）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1）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附註1）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由於香港結算可在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釐定時間，故該等時間可予變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於截至申請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載的較後時間前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概不受理重複申請

倘懷疑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超過一份，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相等於閣下發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提出或以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其他各方知悉，每名作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有權獲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所述之賠償（經應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及潛在服務中斷的可能，務請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而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次數

除代名人之外的其他人士不得重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須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入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表內所載的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申請認購最低數目為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一項就多於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示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於本公司網站www.agdl.com.hk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準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agd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佈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按「按身份證明資料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止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止期間的營業日辦公時間內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查閱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开发佈分配結果以示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公开发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开发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开发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作撤回論。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以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遭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的申請涉及超過100%的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9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向 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就根據公開發售向閣下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將會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檔，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位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向閣下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為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的金額為：(i)若申請完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不獲接納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由閣下或名列首位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相關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造成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根據下述股票及退款寄發／領取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前後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只有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領取／寄發股票、退還支票指示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如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位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位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領取／寄發股票、退還支票指示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適用）。如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有關支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位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位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中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述「10.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異，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為分配公開發售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者，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發出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士方被視為申請者。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附上相關實益擁有人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碼（如屬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之

配發基準。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倘發現任何差異，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一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核查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就該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申請而應付予閣下的退款數額（如有）。
- 一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閣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式）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核查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股份戶口以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清單，列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 一 閣下的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包括利息）之間的差額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詳情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Deloitte.

德勤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對亞洲雜貨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關建議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通過進行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更詳細描述的集體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詳情載於下文：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的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鴻發號集團有限公司 （「鴻發號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香港	20,000美元 （「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鴻發號糧油食品 有限公司 （「鴻發號糧油食品」）	香港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香港	5,000,000港元 （「港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及分銷食品 及醬油
安高食材有限公司 （「安高食材」）	香港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五日	香港	500,000港元	80%	100%	100%	100%	買賣及分銷食品 及醬油
意高食品有限公司 （「意高食品」）	香港二零一五年 二月六日	香港	500,0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買賣及分銷食品 及醬油
高意投資有限公司 （「高意」）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四日	香港	1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為本集團持有商 標及其他知識 產權

* 意高食品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被 貴集團收購。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25。

除 貴公司直接擁有的鴻發號集團外，其他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間接擁有。

所有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自鴻發號集團及高意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就該等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乃由於其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核數規定。

鴻發號糧油食品及安高食材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中小型實體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郭嘯南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核。

鴻發號糧油食品及安高食材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意高食品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就本報告而言，鴻發號集團董事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鴻發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下文統稱「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了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按下文A節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由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成。於編製供載入招股章程的本報告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鴻發號集團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批准其刊發。 貴公司董事須對包含本報告的招股章程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匯編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就財務資料形成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

吾等認為，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連同有關附註乃摘錄自 貴集團於該相同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完成審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作出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以及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的人士作出查詢。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故吾等無法確保吾等已知悉可通過審核辨別的所有重要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並無任何事項已引起吾等注意，令吾等認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與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所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7	156,211	183,744	88,069	93,583
銷售成本		<u>(122,319)</u>	<u>(141,789)</u>	<u>(68,867)</u>	<u>(71,627)</u>
毛利		33,892	41,955	19,202	21,95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270)	(81)	(55)	(242)
其他收入	8	373	64	64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894)	(18,753)	(8,862)	(8,949)
行政費用		(7,781)	(8,600)	(4,070)	(7,064)
上市費用		–	–	–	(4,259)
融資成本	10	<u>(3)</u>	<u>–</u>	<u>–</u>	<u>–</u>
除稅前溢利	11	11,317	14,585	6,279	1,442
所得稅費用	12	<u>(1,867)</u>	<u>(2,344)</u>	<u>(1,031)</u>	<u>(1,015)</u>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9,450</u>	<u>12,241</u>	<u>5,248</u>	<u>427</u>
以下各方應佔年／ 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9,040	12,056	5,063	427
– 非控股權益		<u>410</u>	<u>185</u>	<u>185</u>	<u>–</u>
		<u>9,450</u>	<u>12,241</u>	<u>5,248</u>	<u>427</u>
每股盈利					
基本 (港仙)	14	<u>1.20</u>	<u>1.60</u>	<u>0.67</u>	<u>0.06</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62	1,497	3,091	–
應收融資租賃	16	166	87	55	–
按金	18	505	764	1,654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32,122
		<u>2,433</u>	<u>2,348</u>	<u>4,800</u>	<u>32,122</u>
流動資產					
存貨– 製成品		7,463	7,675	9,136	–
應收融資租賃	16	63	63	63	–
貿易應收款項	17	17,162	20,655	20,243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18	297	1,078	2,348	1,64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	1,088	98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921	5,926	12,870	–
		<u>26,994</u>	<u>36,379</u>	<u>44,660</u>	<u>1,64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5,459	5,914	6,56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061	1,372	5,654	2,287
應付董事款項	19	1,165	2,343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	–	–	–	3,612
應付代價	26	–	360	–	–
應付稅項		1,002	477	1,492	–
		<u>8,687</u>	<u>10,466</u>	<u>13,712</u>	<u>5,89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8,307</u>	<u>25,913</u>	<u>30,948</u>	<u>(4,259)</u>
資產淨值		<u>20,740</u>	<u>28,261</u>	<u>35,748</u>	<u>27,863</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3	5,400	78	156	156
儲備		14,843	28,183	35,592	27,70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243	28,261	35,748	27,863
非控股權益		497	–	–	–
權益總額		<u>20,740</u>	<u>28,261</u>	<u>35,748</u>	<u>27,863</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400	-	13,003	18,403	87	18,49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9,040	9,040	410	9,450
股息 (附註13)	-	-	(7,200)	(7,200)	-	(7,2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400	-	14,843	20,243	497	20,74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2,056	12,056	185	12,241
發行鴻發號集團股本 (附註i)	78	-	-	78	-	78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附註26)	-	184	-	184	(682)	(498)
因重組而產生 (附註ii)	(5,400)	5,400	-	-	-	-
股息 (附註13)	-	-	(4,300)	(4,300)	-	(4,3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8	5,584	22,599	28,261	-	28,26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27	427	-	427
發行鴻發號集團股本 (附註iii)	78	5,922	-	6,000	-	6,000
發行鴻發號集團股份 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	-	(240)	-	(240)	-	(240)
股東注資 (附註iii)	-	2,000	-	2,000	-	2,000
股息 (附註13)	-	-	(700)	(700)	-	(70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56	13,266	22,326	35,748	-	35,748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400	-	14,843	20,243	497	20,74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5,063	5,063	185	5,248
發行鴻發號集團股本 (附註i)	78	-	-	78	-	78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附註26)	-	184	-	184	(682)	(498)
因重組而產生 (附註ii)	(5,400)	5,400	-	-	-	-
股息 (附註13)	-	-	(1,700)	(1,700)	-	(1,7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8	5,584	18,206	23,868	-	23,868

附註：

- (i) 鴻發號集團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註冊成立，並已配發及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其中6,000股及4,000股分別發行予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
- (ii) 該筆款項指鴻發號糧油食品、安高食材及意高食品的股本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鴻發號集團股本的差額。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止六個月，鴻發號集團以代價6,000,000港元向兆進發行1,600股股份（定義見附註1），及以零代價向元天發行8,400股股份（定義見附註1）。直接控股公司元天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向貴集團注入2,000,000港元作為股東注資。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1,317	14,585	6,279	1,442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4	916	475	553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0)	-	-
呆壞賬撥備	270	91	55	242
融資成本	3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144	15,582	6,809	2,237
存貨(增加)減少	(4,584)	(212)	714	(1,46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0,692)	(16,856)	(7,832)	(55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21)	(230)	(1,319)	(2,16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897	455	4,301	6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33	(62)	602	4,282
經營(所用)所得的現金	(623)	(1,323)	3,275	2,996
已付所得稅	(1,108)	(2,869)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31)	(4,192)	3,275	2,996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17)	(184)	(181)	(2,1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0	-	-
收購附屬公司的流入淨額	25	357	357	-
應收融資租賃的還款	81	79	48	32
關聯公司的還款	12,902	14,398	5,122	1,706
對關聯公司的墊款	(258)	(250)	(150)	-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138)	(138)	(36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908	14,272	5,058	(769)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總額	-	78	78	6,000
發行股份產生的交易成本	-	-	-	(240)
股東注資	-	-	-	2,000
董事墊款	1,527	946	-	-
向董事還款	(5,924)	(1,199)	(1,048)	(2,343)
已付股息	(6,600)	(4,900)	(1,700)	(7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000)	(5,075)	(2,670)	4,7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823)	5,005	5,663	6,944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4	921	921	5,926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按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921	5,926	6,584	12,870

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元天投資有限公司（「元天」，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由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共同控制）。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貴集團現旗下公司過去進行了一系列重組，及於重組完成前，貴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由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最終控制，惟意高食品（於有關期間由貴集團收購）除外。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為兄弟，及彼等於整個有關期間對彼等的擁有權採取一致行動並就貴集團現旗下公司的所有有關業務活動對彼等共同行使控制權。

在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過程中，貴集團現旗下公司進行重組（誠如下文所述）。

-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鴻發號集團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鴻發號集團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其中，6,000股股份及4,00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黃少文先生根據信託契據向鴻發號集團轉讓安高食材400,000股股份（自註冊成立起，安高食材其中50%的股份由黃少文先生代黃少華先生持有，佔安高食材股權的80%），作為向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配發鴻發號集團的股份的部分代價。同日，鴻發號集團分別以現金代價249,000港元及249,000港元向何國偉先生及楊麗萍女士收購安高食材50,000股股份及50,000股股份（合共佔安高食材股權的20%）。何國偉先生及楊麗萍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於轉讓完成後，安高食材已成為鴻發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將彼等於鴻發號糧油食品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鴻發號集團，作為向彼等配發鴻發號集團的股份的部分代價。於轉讓完成後，鴻發號糧油食品已成為鴻發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高意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無向首位認購人發行任何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高意的10,000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鴻發號集團。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鴻發號集團以代價約322,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李耀邦先生收購意高食品的500,000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收購完成後，意高食品已成為鴻發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於鴻發號集團持有的股份已轉讓予元天，代價為分別向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配發及發行元天的6,000股股份及4,000股股份。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鴻發號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兆進投資有限公司（「兆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兆進以現金代價6,000,000港元認購鴻發號集團的1,6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鴻發號集團以零代價向元天配發及發行8,400股新股份。於鴻發號集團完成發行該等新股份後，元天及兆進分別持有鴻發號集團92%及8%之已發行股本。

(iv)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貴公司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同日，元天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18,399股及貴公司1,60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元天及兆進，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以轉讓彼等於鴻發號集團的股權。鴻發號集團已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上述步驟完成後，元天及兆進分別持有貴公司92%及8%之股權。

根據上文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成為貴集團現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因此，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經計及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倘適用）。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貴集團現旗下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貴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運用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與取消確認的規定，並且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 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 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貴公司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金融資產並預測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導致就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而根據 貴集團現有業務模式的分析，此乃不可能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確認收益的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現有業務模式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呈報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

誠如附註27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租賃物業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8,842,000港元。貴公司董事預計相較於目前的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若干部分該等租賃承擔將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並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一致的下列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提供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貴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貴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五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使此乃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與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全數撇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列賬。貴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應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使用收購法列賬。在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貴集團所轉讓資產、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

商譽乃按轉讓代價、之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如有）的總和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收購日金額淨值的差額計算。倘於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收購日金額淨值超出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盈利。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自控制方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之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先前報告期末或於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以綜合的方式呈列。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已計入 貴公司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財務狀況表。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乃減去估計客戶退貨及其他類似撥備。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在貨品交付且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 貴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貴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倘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將會確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與初步確認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按該項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成本。

除金融資產外的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

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至可合理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中。

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計算。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增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數額的修訂後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於損益確認。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付款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之一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合）。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最初確認賬面淨值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在時點支付或收取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就其確認的利息並不重大。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視作對貸款及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此外，就貿易應收款項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個別評估為並無減值的資產其後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欠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貿易應收款項未能償還的情況相關）。

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予以減值，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減值。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撤銷。過往已撤銷的款項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中。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以撥回減值日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任何證明集團實體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合同。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地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且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讓為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代價及應付董事及附屬公司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終止確認某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貴集團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貴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所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作為定額供款計劃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有關的僱員福利，於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而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所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計量。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貴集團就僱員直至各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預期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

稅項

稅項指即期應付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全部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各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結果。

年／期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歸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定借貸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得的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項致使現時負有責任（法律或推定性責任），並很可能須解除該責任，且能就該數額作出可靠估計時，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各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計及該項責任所附帶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計量。倘使用履行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則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外幣

於編製各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管理層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變動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為各報告期末引致資產賬面值在下一財政年度內有重大調整風險的有關將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呆壞賬撥備

貴集團呆壞賬撥備乃基於集團管理層對單項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予以估計。評估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當前信譽及過往付款記錄。倘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轉弱，則須作出額外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的呆壞賬撥備分別為270,000港元、91,000港元、55,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4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17,162,000港元、20,655,000港元及20,243,000港元。

存貨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旨在確認滯銷存貨項目。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產品逐個檢討存貨，並於可變現淨值估計低於成本時作出必要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計入存貨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7,463,000港元、7,675,000港元及9,136,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貴集團旗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從而為擁有人爭取最高回報。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含債務（包括附註19所披露的應付董事款項），及貴集團的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其他儲備及累計溢利組成）。

經計及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籌集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37	28,499	34,946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685	9,989	12,220	5,89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代價及應付董事款項。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應計費用。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附註。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夠以及時及有效的方式實施妥當的措施。

貨幣風險

貴集團有外幣採購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貴集團採購項目的4%、4%及3%，令貴集團須承擔外匯風險。貴集團的若干銀行結餘及貿易應付款項以歐元（「歐元」）及美元等外幣計值。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如下：

	銀行結餘			貿易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元	-	238	7	-	-	-
美元	-	-	-	(221)	-	-
	<u>-</u>	<u>238</u>	<u>7</u>	<u>(221)</u>	<u>-</u>	<u>-</u>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貴公司董事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貴集團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故於進行敏感度分析時並無考慮美元。

敏感度分析旨在說明在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港元兌美元匯率出現10%變動所引致的匯兌差額的影響。下表正數顯示倘港元兌歐元升值10%，除稅後溢利的增加。倘港元對歐元貶值10%，對年內業績將有等值而相反的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增加	-	20	1
	<u>-</u>	<u>20</u>	<u>1</u>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附註20）須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以降低其須承受的利率風險。然而，貴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的預期變動不會對銀行結餘付款的利息收入或開支產生重大影響，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有關。

於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使貴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將令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該最高信貸風險源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的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集團管理層已就向新客戶提供信貸融資採納一項政策。所授出的信貸水平不得超逾管理層所設定的預定水平。管理層按定期基準進行信貸評估。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隻團隊，負責監察相關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審閱各個別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能收回金額提撥充足減值虧損。

由於貴集團有大量客戶，故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應收關連公司及一間前關連公司款項有集中信貸風險。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結算情況及風險水平，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於該等情況下，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銀行結餘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撥資進行貴集團的營運，減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5,459	5,459	5,4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1,061	-	1,061	1,061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1,165	-	1,165	1,165
		<u>2,226</u>	<u>5,459</u>	<u>7,685</u>	<u>7,685</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5,914	5,914	5,9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1,372	–	1,372	1,372
應付代價	不適用	360	–	360	360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2,343	–	2,343	2,343
		<u>4,075</u>	<u>5,914</u>	<u>9,989</u>	<u>9,989</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6,566	6,566	6,5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3,367	2,287	5,654	5,654
		<u>3,367</u>	<u>8,853</u>	<u>12,220</u>	<u>12,220</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2,287	2,287	2,28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3,612	–	3,612	3,612
		<u>3,612</u>	<u>2,287</u>	<u>5,899</u>	<u>5,899</u>

金融工具公平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 貴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扣除折扣及銷售退貨，並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 (附註a)	48,859	54,683	27,224	27,359
包裝食品 (附註b)	45,191	52,721	23,768	24,758
醬料及調味料	26,499	31,648	16,735	18,767
乳製品及蛋	23,516	28,369	13,051	13,698
飲料及酒類	8,639	11,071	5,050	5,983
廚房用品 (附註c)	3,507	5,252	2,241	3,018
	<u>156,211</u>	<u>183,744</u>	<u>88,069</u>	<u>93,583</u>

附註：

- (a)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包括白米、小麥粉、麵條產品（如拉麵及意大利粉）、食用油以及糖及鹽。
- (b) 包裝食品，包括加工產品，如醃制、灌裝、冷藏及其他形式的肉及蔬菜以及小食及預包裝食品。
- (c) 廚房用品，包括食品包裝及食品相關產品，如食品薄膜、烤盤、箔，清潔產品，如洗潔精、漂白水、液體肥皂，及其他物品，如薄紙、牙籤及毛巾。

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營運僅來源於在香港的貨品銷售。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即 貴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綜合審閱依據附註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 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 貴集團僅有單一營運分部，且不再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由於交易地點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數1,762,000港元、1,497,000港元及3,091,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實際地點劃分均位於香港，故 貴集團的收入全部來源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內的各年度／期間，概無某一客戶為 貴集團貢獻佔其總收入10%或更高的收入。

8. 其他收入及損益淨額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倉儲服務收入 (附註)	373	—	—	—
諮詢收入	—	64	64	—
	<u>373</u>	<u>64</u>	<u>64</u>	<u>—</u>

附註：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收入指向依時物流（定義見附註19）提供的倉庫管理及存儲服務收入。

其他損益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收益	—	10	—	—
呆壞賬撥備	(270)	(91)	(55)	(242)
	<u>(270)</u>	<u>(81)</u>	<u>(55)</u>	<u>(242)</u>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葉錦昌先生（「葉先生」）及黃俊雄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被委任為貴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各實體已付或應付貴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成為貴公司董事前的服務酬金）分別如下：

	黃少文先生 千港元	黃少華先生 千港元	葉先生 千港元	黃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10	510	319	—	1,3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16	—	52
	<u>528</u>	<u>528</u>	<u>335</u>	<u>—</u>	<u>1,391</u>

	黃少文先生 千港元	黃少華先生 千港元	葉先生 千港元	黃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10	510	434	-	1,4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18	-	54
	<u>528</u>	<u>528</u>	<u>452</u>	<u>-</u>	<u>1,508</u>
<u>薪金總額</u>					
	<u>528</u>	<u>528</u>	<u>452</u>	<u>-</u>	<u>1,508</u>
	黃少文先生 千港元	黃少華先生 千港元	葉先生 千港元	黃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u>					
期間(未經審核)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1	251	196	-	6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9	-	27
	<u>260</u>	<u>260</u>	<u>205</u>	<u>-</u>	<u>725</u>
<u>薪金總額</u>	<u>260</u>	<u>260</u>	<u>205</u>	<u>-</u>	<u>725</u>
	黃少文先生 千港元	黃少華先生 千港元	葉先生 千港元	黃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u>					
六個月期間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4	284	282	-	8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9	-	27
	<u>293</u>	<u>293</u>	<u>291</u>	<u>-</u>	<u>877</u>
<u>薪金總額</u>	<u>293</u>	<u>293</u>	<u>291</u>	<u>-</u>	<u>877</u>

貴公司主要就董事提供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事務的服務向董事支付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兩名（未經審核）及三名 貴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上文(a)段所作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餘下三名、三名、三名及兩名人士的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82	1,722	1,093	761
花紅 (附註)	-	212	1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50	27	18
	<u>1,335</u>	<u>1,984</u>	<u>1,135</u>	<u>779</u>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2</u>

附註：花紅獎勵乃經參考有關個人於 貴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 貴集團的表現釐定。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利息：				
銀行透支	<u>3</u>	<u>-</u>	<u>-</u>	<u>-</u>

11.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核數師薪酬	54	200	100	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4	916	475	553
董事薪酬 (附註9)	1,391	1,508	725	87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26	6,252	3,251	3,2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8	243	113	142
員工成本總額	6,625	8,003	4,089	4,243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				
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2,114	2,947	1,171	2,17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2,319	141,789	68,867	71,627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877	2,384	1,031	1,01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40)	—	—
	1,867	2,344	1,031	1,015

香港利得稅按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有關期間的稅項支出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317	14,585	6,279	1,442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繳納的稅項	1,867	2,407	1,036	23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2)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9	-	74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40)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30)	-	-	-
其他	40	(30)	(5)	29
年／期內稅項開支	1,867	2,344	1,031	1,01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課稅溢利183,000港元由自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予以抵銷。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鴻發號糧油食品向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7,200,000港元（每股1.44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鴻發號集團向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4,300,000港元（每股43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鴻發號集團分別向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1,700,000港元（每股170港元）及700,000港元（每股7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集團實體派付或宣派股息。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日期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的盈利（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期內溢利）	9,040	12,056	5,063	427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的普通股數目	751,934	751,934	751,934	769,118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股份面值重列（定義見本報告B節）、重組及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於有關期間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未呈列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427	119	573	190	2,309
添置	493	102	222	–	81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20	221	795	190	3,126
添置	–	25	159	–	18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82	238	147	–	467
出售／撇銷	(300)	–	–	(190)	(49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2	484	1,101	–	3,287
添置	1,626	127	394	–	2,14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3,328	611	1,495	–	5,434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36	36	259	179	810
年內撥備	321	56	174	3	55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57	92	433	182	1,364
年內撥備	602	121	185	8	916
出售時撇銷／撇銷	(300)	–	–	(190)	(49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59	213	618	–	1,790
期內撥備	351	100	102	–	55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310	313	720	–	2,34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3	129	362	8	1,76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43	271	483	–	1,49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018	298	775	–	3,091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直線法按以下比率每年予以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四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30%

1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將一輛汽車出租予依時物流（如附註19所界定）。租賃利率乃於租賃年期內在合約日期予以釐定。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166	87	55
呈列為流動資產	63	63	63
	<u>229</u>	<u>150</u>	<u>118</u>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63	63	63	63	63	6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3	63	55	63	63	5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3	24	-	103	24	-
	<u>229</u>	<u>150</u>	<u>118</u>	<u>229</u>	<u>150</u>	<u>118</u>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u>229</u>	<u>150</u>	<u>118</u>	<u>229</u>	<u>150</u>	<u>118</u>

17.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90日。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乃基於發票日期（與商品交付日期相若）呈列。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0,514	13,488	12,520
31至60日	5,784	5,879	6,372
61至90日	626	890	931
超過90日	238	398	420
	<u>17,162</u>	<u>20,655</u>	<u>20,243</u>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限額。貴集團定期審閱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98%、98%及98%的貿易應收款項未逾期亦未減值，並具備良好信貸質素。該等客戶過往並無拖欠付款。

貴集團就呆壞賬撥備定有一項政策，而呆壞賬撥備乃基於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目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對各個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的判斷予以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確認呆壞賬撥備270,000港元、91,000港元、55,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42,000港元，因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存疑。有關虧損已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自撥備賬目扣除的金額一般於預期不會收回時予以撇銷。

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確認減值虧損	270	91	55	242
於不可收回時予以撇銷的金額	<u>(270)</u>	<u>(91)</u>	<u>(55)</u>	<u>(242)</u>
年／期末結餘	<u><u>-</u></u>	<u><u>-</u></u>	<u><u>-</u></u>	<u><u>-</u></u>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結餘總額分別為270,000港元、91,000港元、55,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42,000港元，該等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尚未確定。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值總額分別約為352,000港元、504,000港元及474,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逾期，貴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予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分別為103日、101日及117日。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90日內	114	106	54
超過90日	<u>238</u>	<u>398</u>	<u>420</u>
	<u><u>352</u></u>	<u><u>504</u></u>	<u><u>474</u></u>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乃考慮自授予信貸之日直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計提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後續結算或過往並無出現各客戶拖欠付款的情況，故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進一步減值。

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537	766	1,685	—
預付供應商款項	265	841	502	—
預付款項	—	215	392	247
遞延上市費用	—	—	1,393	1,393
其他應收款項	—	20	30	—
總計	<u>802</u>	<u>1,842</u>	<u>4,002</u>	<u>1,640</u>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505	764	1,654	—
呈列為流動資產	<u>297</u>	<u>1,078</u>	<u>2,348</u>	<u>1,640</u>
總計	<u>802</u>	<u>1,842</u>	<u>4,002</u>	<u>1,640</u>

19.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董事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其詳情如下：

名稱	於		於		未清償金額上限		截至
	二零一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鴻發號(附註i)	728	502	982	—	1,174	2,080	1,665
依時物流有限公司 (「依時物流」)(附註ii)	413	537	—	—	661	537	—
顯日有限公司 (「顯日」)(附註iii)	<u>6,391</u>	<u>49</u>	<u>—</u>	<u>—</u>	<u>7,349</u>	<u>289</u>	<u>—</u>
	<u>7,532</u>	<u>1,088</u>	<u>982</u>	<u>—</u>			

附註：

- (i) 鴻發號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無限實體，由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於有關期間，鴻發號(代表 貴集團)收取若干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上述結餘指於各報告年度／期間鴻發號收取的但尚未轉移回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該服務於有關期間並無收取服務費用，及相關安排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終止。
- (ii) 依時物流為一間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流服務的公司，於過往年度由黃少文先生持有50%及由黃少華先生持有20%。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彼等於依時物流的全部權益。
- (iii) 顯日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黃少文先生持有70%，並由黃少文先生的配偶持有餘下30%。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其詳情如下：

姓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黃少文先生	925	2,343	-
黃少華先生	240	-	-
	<u>1,165</u>	<u>2,343</u>	<u>-</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中600,000港元為派付予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的股息，有關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予以分派。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按介乎0%至0.0001%、0%至0.0001%及0%至0.0001%的當時市場年利率計息。

21. 貿易應付款項

採購商品的信貸期為0至60日。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4,490	5,584	6,518
31至60日	969	330	48
	<u>5,459</u>	<u>5,914</u>	<u>6,566</u>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	485	355	4,248	2,287
應付薪金及花紅	368	881	1,057	-
其他應付款項	208	136	349	-
	<u>1,061</u>	<u>1,372</u>	<u>5,654</u>	<u>2,287</u>

23.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股本指重組前控股股東直接持有的鴻發號糧油食品及安高食材的總股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鴻發號集團的股本。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指貴公司的股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50,000	39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重組後發行股份	1 19,999	— 15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0,000	156

2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李耀邦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約322,000港元收購意高食品的全部已發行股權。意高食品主要從事於香港進行雜貨及一般貿易業務。收購的主要原因為貴集團業務擴張及為其股東增加回報。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史登堡估值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予以釐定，其地址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2002室。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7
按金及預付款項	2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3)
應付黃少文先生的款項	(2,032)
	<u>322</u>

收購意高食品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22)
減：已購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679
收購意高食品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u>35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1,307,000港元。於收購日期，該等已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為1,30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意高食品於有關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 貴集團貢獻9,506,000港元的收入並貢獻360,000港元的溢利。

倘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總額將約為185,740,000港元，而年內溢利金額將約為12,233,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所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26. 貴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貴集團與安高食材的兩名非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 貴集團已同意向安高食材的該等兩名非控股股東合共收購安高食材全部已發行股權的20%，總代價為498,000港元，包括i)於收購完成時應付的現金代價138,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底應付的遞延代價360,000港元。應付遞延代價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結清。

於該次收購後，安高食材已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完成。

27.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896	3,031	4,90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18	1,535	3,936
	<u>4,614</u>	<u>4,566</u>	<u>8,842</u>

上述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就辦公室物業及貨倉應付的租金。商議的租賃年期為三至四年，而租金按相關租期釐定。業主與 貴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包括一個於此租約結束後再續三年的續約選擇（由 貴集團酌情釐定），而毋須預先釐定租金。因此，上述承擔並無計及此情況。

28. 關聯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另作披露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其關聯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向依時物流支付運費 (附註)	9,864	-	-	-
來自依時物流倉庫儲存服務 收入	360	-	-	-
貴集團收購前來自意高食品 的顧問收入	-	64	64	-
向依時物流支付的 顧問費	-	13	-	-

附註：如附註19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彼等於依時物流的全部權益。出售後，依時物流不再為貴集團的關聯方。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依時物流向貴集團分別提供11,727,000港元、5,80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5,428,000港元的運輸服務。

於各報告期末與董事及關聯公司的結餘詳情披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財務資料附註19。

於相關期間，顯日抵押一項物業，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向一家銀行作出無限制個人擔保，該銀行向貴集團授出銀行信貸。

貴公司的董事向吾等指出由顯日作出的抵押及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作出的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675	3,564	1,661	1,905
退休福利	110	118	59	62
	2,785	3,682	1,720	1,967

29.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內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規定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乃作出規定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根據強積金計劃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抵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供款金額上限由每名僱員每月1,250港元更改為1,500港元。

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因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貴集團按照計劃規則所規定的比率已向或應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貴集團向計劃已付及應付的供款於附註11披露。

30. 清償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一家銀行以貴集團供應商為受益人分別作出420,000港元、420,000港元及420,000港元之清償擔保。倘貴集團未能向供應商償還其貿易應付款項，該供應商可能要求銀行向其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貴集團將向銀行作出相應補償。清償擔保將僅於(i) 貴集團償還所有其未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提出撤銷清償擔保的要求時解除。清償擔保乃根據銀行信貸而作出，詳情載於附註28。

31. 貴公司的儲備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	-	(4,259)	(4,259)
重組產生的儲備	29,966	-	29,966
股東注資	2,000	-	2,000
	<u>31,966</u>	<u>(4,259)</u>	<u>27,707</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31,966</u>	<u>(4,259)</u>	<u>27,707</u>

(B) 期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另作披露外，貴集團期後事項詳述如下：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以下兩者的總額(i)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ii)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方法為增設額外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本變更」）。於股本變更生效後，貴公司分別向元天及兆進發行14,35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及1,24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貴公司緊隨其後分別向元天及兆進購回18,4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及1,6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

股份。緊隨購回 貴公司以美元計值的股份後，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有所削減，方法為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令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統稱「股份面值重列」）。

根據 貴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其中議決（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
- (ii) 將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 貴公司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方法為增設 貴公司1,961,000,000股股份；及
- (iii) 透過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合共8,244,00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授權董事向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當時各自所持股權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824,4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須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而獲得進賬，方可作實，且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 貴公司現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權益。

(C)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編製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一部分,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於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列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29港元計算	35,748	63,623	99,371	0.09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21港元計算	35,748	41,895	77,643	0.07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280,000,000股發售股份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下限及上限分別為0.21港元及0.29港元，經計及估計包銷費用以及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將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如本招股章程「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1,12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本招股章程第77頁所述的法定股本面值重列、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而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本招股章程「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

B.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核證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德勤****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亞洲雜貨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亞洲雜貨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股份發售本公司股份(「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其乃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查、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公司的質量控制」，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的存檔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對過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日期對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該事件或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有條件採納，其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權限以執行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採納，其中載有達致以下效應的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細則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其原股本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將在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代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代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行附有其釐定的有關優先權、遞延權、有保留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是否有關股息、表決權、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予以贖回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且與上述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則（惟該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以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任何事項無效）的規限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並且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以及行動及事宜。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任何款額的補償，或就其退任或與之相關的代價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董事有權收取之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貸款予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具有禁止向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的條文，該等條文與公司條例所施加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買入本公司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由該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簽訂的任何合約或作

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為理由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溢利，但倘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其必須儘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方式申明，基於該通告內指明的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特定說明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無權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如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表決（亦不可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即使其已按此作出表決，亦不可計入結果內（其亦不可計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承諾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給予保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配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項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或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須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倘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獲支付有關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時可獲董事會授出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可能達成一致意見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償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現有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所委任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其屆時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達成的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而提出之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倘未被罷免的委任的任期相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不考慮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推選為董事，除非於不早於就該項推選所指定舉行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該大會前七日止的至少七日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由候補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及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董事倘破產或被頒佈接管令或被中止付款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v) 如法律或因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不再出任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須輪值告退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

(j)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通過特別決議案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一概不得更改或修訂。

2.4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每次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持有或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而該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之計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有權獲得合併股份的零碎股，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分派予原應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數額削減股本；及
- (c) 將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可擁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按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在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及其授權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賦予的涵義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倘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應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文據最後一份（倘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凡任何股東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等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已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股東以外的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表決（惟擔任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舉行日期與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間相距不得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時期），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2.9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根據公司法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除本公司高級職員之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外，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並將該期間（倘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溢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大會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者，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時，有關大會則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惟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在承讓人股份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應付的最高金額的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轉讓文據送達本公司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或按廣告在報章刊登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或倘為供股，則提前6個營業日）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僅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僅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被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於購回後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只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及在其規限下，一切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付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在董事認為本公司溢利可足以用作派息時，彼等或會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而倘彼等認為可供分派溢利足以支付股息金額時，亦可以固定息率每半年或按彼等選定的其他時段作出宣派。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將其用作抵償存在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毋需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但仍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替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證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認股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認股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認股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倘該等支票或認股證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

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物業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日期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任何類別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該名受委代表在大會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其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大會上將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權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受委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受委代表文據就該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仍屬有效。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大會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受委代表文據將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交回受委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或就投票安排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情況),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和地點(惟本公司提前不少於14日向其送達指定付款日期、地點及收款人的通知)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該催繳股款被視為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時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被催繳的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釐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內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累計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送達該通知後不少於14日）及付款地點，並須表明倘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將遭沒收。

倘股東並無遵守有關通知的規定，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並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釐定的年利率不超過15厘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以可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持有的股份的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或按廣告在報章刊登的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或倘為供股，則提前6個營業日）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須遵從董事會可能作出的合理限制），而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須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宜時已達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大會事宜的一部分。

兩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構成大會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之記錄上只有一名股東，則該名股東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本身為法團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之股東大會，則當作該法團親自出席。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4段所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就其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情況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之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財產組成。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其在獲得同樣批准情況下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歸屬予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認股證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直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淨額後，即結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格蘭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所載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此等事宜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此等條文可不適用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並按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撇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所支付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準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擬派股息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方式須由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回方式。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任何股份後不再有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以本公司之利益履行其職責，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原則提供。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從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會依循英國的判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該等例外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根據所需規定由大多數合資格（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就一般法律而言，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以本公司之利益履行其職責。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為存置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有關賬簿未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的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則該公司不會被視為妥為存置賬簿。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情況下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企業記錄的一般權利，惟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非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獲較三分之二更大數目的股東通過，及可能另行規定此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在要求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不同事宜之間有所不同。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母公司的宗旨許可，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入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須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以本公司之利益履行其職責。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至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此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律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代表75%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達其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價值的觀點，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法團的有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釐定其股份價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所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有責任向大法院證明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為限（例如本意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債能力），或(b)由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債能力）。清盤人的責任為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結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時繳付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引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所支付或收取的款項的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當中概述公司法的各個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9號巧明工業大廈4樓，已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少文先生及陳寶澤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在香港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限。細則的各項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繳足股份發行予本公司之初始認購人且該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元天。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向元天及兆進發行18,399股及1,600股繳足股款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以下兩者的總額：(i)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ii)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方法為增設額外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本變更」）。於股本變更生效後，本公司分別向元天及兆進發行14,35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及1,24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緊隨其後分別向元天及兆進購回18,4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及1,6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緊隨購回美元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有所削減，方法為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動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其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方法為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尚未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

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120,00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股款或入賬為繳足配發及發行，88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根據本節下文「5.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各段所述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概不得發行股份致使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1) 註冊成立鴻發號集團及高意以及收購鴻發號糧油食品、意高食品及安高食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鴻發號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同日，鴻發號集團的6,000股股份及4,000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向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發行及配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鴻發號集團分別以代價1,991,036港元、248,880港元及248,880港元向何國偉先生及楊麗萍女士收購安高食材50,000股股份及5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黃少文先生亦將其於安高食材的全部股權（其中一半乃代黃少華先生持有）轉讓予鴻發號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鴻發號集團向李耀邦先生收購意高食品的500,000股份，代價為321,613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將分別向鴻發號集團轉讓鴻發號糧油食品的2,500,000股及2,5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鴻發號集團分別以代價9,517,360港元及9,517,360港元向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收購鴻發號糧油食品的2,500,000股股份及2,5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高意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高意10,000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發行及配發予鴻發號集團。作為將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於安高食材及鴻發號糧油食品的股權轉讓予鴻發號集團，及黃少華先生償還其先前因購買住宅向黃少文先生所借的個人貸款（金額等於鴻發號集團緊隨將安高食材、鴻發號糧油食品及意高食品的股份轉讓予鴻發號集團及高意註冊成立後的資產淨值的約10%）的代價，鴻發號集團於註冊成立後已分別向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配發及發行6,000股及4,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於鴻發號集團分別擁有的6,000股股份及4,000股股份轉讓予元天，以分

別換取向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發行元天的6,000股股份及4,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鴻發號集團的額外8,4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元天，而元天隨後持有鴻發號集團的18,400股股份。

- (2) **兆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鑒於兆進於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兆進認購鴻發號集團的1,600股股份。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元天及兆進各自分別擁有鴻發號集團92%及8%股權。
- (3) **榮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榮致按代價2百萬港元認購元天540股股份。榮致由Grand Clover及Delta Group分別擁有50%及50%。Grand Clover由周立璟先生全資擁有。Delta Group由Anka Capital全資擁有，而Anka Capital由譚卓豪先生及黃華安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同日，已向榮致配發及發行元天的540股股份。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及榮致各自分別擁有元天的58.38%、38.92%及2.7%股權。
- (4)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股份互換**：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繳足股份已發行予認購人，及該股份於同日轉讓至元天。鑒於元天及兆進向本公司轉讓其於鴻發號集團各自的股權，本公司分別向元天及兆進配發及發行18,399股股份及1,600股股份。由於股份互換，元天及兆進分別擁有本公司的92%及8%股權。

完成上述程序後，本公司將由元天及兆進擁有，而本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4.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5.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a) 在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1)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其後於上市日期前被撤回；(2)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正式協定發售價；及(3)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且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的情況下：
 - (i) 建議股份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根據股份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配發及發行28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42,000,000股發售股份。
 - (ii) 批准建議上市並授權董事落實上市；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 E.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aa)管理購股權計劃；(bb)按聯交所要求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cc)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上限見購股權計劃所載；(dd)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ee)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此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不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ff)採取彼等認為對實施或落實購股權計劃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

- (iv) 一般授權，即除根據供股或任何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規管的安排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提供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後發行任何股份外，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或授出可能導致或可要求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該一般授權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授權），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時屆滿；
- (v) 購回授權，即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獲准證券交易所，按照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規定，購回最多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有關股份數目，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除非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授權），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時屆滿；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 (b) 就股份面值由每股1.00美元重列為每股0.01港元而言，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以下兩者的總額(i)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ii)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方法為增設額外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本變更」）。於股本變生效後，本公司向元天及兆進發行14,35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及1,24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緊隨其後分別向元天及兆進購回18,4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及1,6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緊隨購回以美元計值的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有所削減，方法為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方法為增設1,961,000,000股股份；
- (d) 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合共8,244,00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授權董事於上市日期向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當時各自所持股權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824,4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方可作實。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權益；及
- (e) 有條件採納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本公司將僅於聯交所上市。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於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多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有關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b)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給予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令本公司價值及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且董事將僅在彼等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c) 回購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相比，可能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以及因該項增加而適用的規定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於收購守則項下將產生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b) 彌償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
- (d) 第一份認購協議；
- (e) 第一份股東協議；
- (f) 第二份股東協議；
- (g) 鴻發號集團有限公司與何國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第一份安高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根據安高食材資產淨值計算的代價將安高食材有限公司的10%股權從何國偉先生轉讓至鴻發號集團有限公司；
- (h) 鴻發號集團有限公司與何國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第一份安高買賣協議的補充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何國偉先生的股權比例向其分派安高食材有限公司的股息（最高股息分派1.8百萬港元）；
- (i) 鴻發號集團有限公司與楊麗萍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第二份安高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根據安高食材有限公司資產淨值計算的代價將安高食材有限公司的10%股權從楊麗萍女士轉讓至鴻發號集團有限公司；

- (j) 鴻發號集團有限公司與楊麗萍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第二份安高買賣協議的補充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楊麗萍女士股權比例向其分派安高食材有限公司的股息（最高股息分派1.8百萬港元）；及
- (k) 鴻發號集團有限公司與李耀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根據意高食品有限公司資產淨值計算的代價將意高食品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從李耀邦先生轉讓至鴻發號集團有限公司。

2. 重大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五個註冊商標且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一個商標。下文載列重大知識產權概要，由董事根據有關產權對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重要性釐定：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香港	16	302085084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四日
	香港	29, 30	303901356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二六年 九月十二日
	香港	29, 30	303901392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二六年 九月十二日
	香港	29	303822011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香港	29, 30	303822020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下列相信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申請註冊：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29, 30	303901365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所有有關商標已正式註冊或申請註冊。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相信對業務屬重要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屆滿日期
www.agdl.com.hk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

該等註冊或授權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於有關委任函件列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根據有關服務協議／委任函件，各董事有權收取的各自年度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及佣金）列載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黃少文先生	1,200,000
黃少華先生	1,200,000
葉錦昌先生	162,000
非執行董事	港元
黃俊雄先生	5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杜恩鳴先生	120,000
周承炎先生	120,000
黃嘉豪先生	120,000

全體董事得到本公司購買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保障。

2.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約為1.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有權收取的薪酬總額及實物福利估計約為1.3百萬港元，當中不包括可能向董事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而據此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3.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的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黃少文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772,800,000 (L)	69%
黃少華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772,800,000 (L)	69%
黃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67,200,000 (L)	6%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董事於股份中的好倉。
2. 元天為772,800,000股股份之登記擁有人，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69%（並未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元天分別由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及榮致直接擁有58.38%、38.92%及2.7%。因此，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被視作於元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兆進為67,200,000股股份之登記擁有人，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6%（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兆進分別由黃先生及麥先生直接擁有66.7%及33.3%。因此，黃先生被視作於兆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股權請參閱本節上文「4.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的權益」一段）外，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¹⁾	緊隨股份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樊泳女士 ⁽²⁾	配偶權益	772,800,000 (L)	69%
朱敏女士 ⁽³⁾	配偶權益	772,800,000 (L)	69%
元天 ⁽⁴⁾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772,800,000 (L)	69%
林永瑜女士 ⁽⁶⁾	配偶權益	67,200,000 (L)	6%
麥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67,200,000 (L)	6%
張韻姿女士 ⁽⁷⁾	配偶權益	67,200,000 (L)	6%
兆進 ⁽⁵⁾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67,200,000 (L)	6%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樊泳女士為黃少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樊泳女士被視為於黃少文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朱敏女士為黃少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敏女士被視為於黃少華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元天為772,800,000股股份之登記擁有人，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69%（並未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元天分別由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及榮致直接擁有58.38%、38.92%及2.7%。因此，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被視作於元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兆進為67,200,000股股份之登記擁有人，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6%（並未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兆進分別由黃先生及麥先生直接擁有66.7%及33.3%。因此，黃先生及麥先生被視作於兆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林永瑜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永瑜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張韻姿女士為麥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韻姿女士被視為於麥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免責聲明

- (a) 除本節上文「4.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任何人士被視為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交易必守標準》須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節上文「5.主要股東」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

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112,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10%。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決議案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董事會會議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外，概無任何投資實體，且本集團並未物色任何潛在投資實體進行投資。

2. 可參與人士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及／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專業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相關數目的股份。

3. 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將有權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的營業日隨時建議向任何合資格人士（由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資格條件全權甄選）授出購股權。當本公司接獲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連同不可退回付款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貨幣數額）時，有關建議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 (b)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酌情向其施加購股權計劃所訂明者以外而其可能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列明），包括（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承授人在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資格，尤其當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無法或在其他方面不能或已不能符合持續資格準則時，受限於下文第9段的規定，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倘不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則除非董事會另行議決相反事項，否則受限於下文第9段的規定，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i) 倘合資格人士為公司，則合資格人士的管理層及／或持股的任何變動將構成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資格條件；
 - (iv) 倘合資格人士為信託，則合資格人士的受益人的任何變動將構成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資格條件。

- (c) 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股價敏感事宜已經成為決定之標的後，則直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佈該等股價敏感資料為止；或
 - (ii) 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計的期間內：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度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佈（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 (d) 向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4. 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股份收市價，而該日必須為營業日，(ii)相等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行使價亦將於下文第10段項下擬定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5. 股份數目上限

- (a)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未行使的所有已發行在外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將導致超出上述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本公司就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112,0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d)分段獲股東批准。
- (c) 本公司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更新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有關更新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於批准該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均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的通函。
- (d)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在獲得該項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任何擬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之相關資料的通函。
- (e)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任何合資格人士於直至該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或將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逾本公司於該授出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授出超出該限額的任何額外購股權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若干規定。
- (f) (a)分段所述的股份數目上限可按照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的方式作出調整，而該等調整須符合第10段所載的規定。

6. 購股權行使時間

- (a)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所載的若干限制，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間（即不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行使購股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有關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對有關授出施加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一概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8.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的權利

倘董事會議決承授人無法／未有或在其他方面不能／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資格條件，本公司將根據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在符合下文第9段規定的情況下，有權視已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為失效。

9. 身故／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 (a) 倘屬個別人士的承授人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承授人可享有的購股權（以於身故當日可予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 (b) 受限於(c)及(d)分段，倘屬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僱員，除因身故、喪失能力或因以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聘以外：
 - (i) 就承授人（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

- (ii) 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償還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任何類似規定）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
- (iii) 存在針對承授人的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合理預期未來無法償付其債務；
- (iv) 出現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程序或取得任何上文(i)分段所述類別的任何法令的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下達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提出破產呈請；

則承授人可在有關終止受聘後60日內行使購股權（以於發生有關事件當日可予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員、代理、夥伴、顧問或分包商，而因殘疾理由終止受聘或不再任職本公司，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受聘起計六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該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員、代理、夥伴、顧問或分包商當日可予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在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僱員但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分包商，則可於有關終止受聘當日起計三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該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予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 (e)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在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僱員但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董事，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以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於成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董事前獲授之購股權（以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予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購股權屆滿為止，惟董事會決定相反情況則除外。

- (f) 倘身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分包商但並非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適用於屬個別人士的承授人）或殘疾（適用於身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董事或諮詢人的承授人）以外的任何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視乎情況而定）的董事、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分包商，則可於有關終止受僱當日起計30日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有關終止受僱當日可予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10. 股本變更的影響

在購股權仍為可予行使的情況下，倘因將本公司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導致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均須作出相應變更（如有）。根據本段作出的任何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佔股本比例與承授人先前可享有的水平相同，惟在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或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乃按有利於承授人的方式作出之情況下，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為免生疑，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段所載的規定。

11.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而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則承授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予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12. 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集團與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8(3)條所述遷冊計劃除外）訂立和解或安排，則本集團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該協議安排而舉行大會通告的同一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屆時承授人

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由本公司在不遲於建議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前接獲該通知），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承授人接獲通知當日可予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而本集團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將向承授人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數目，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13.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集團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決議案將我們自動清盤，則我們會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藉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由本公司在不遲於該建議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接獲該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承授人接獲通知當日可予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而我們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14. 因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附帶之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所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於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將於以下各項中最早發生者時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行使期屆滿；

第9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 (b) 就第13段所述情況而言，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c) 就第12段所述情況而言，建議和解或安排的生效日期；

- (d)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由於嚴重行為不當或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遭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僱員當日；
- (e)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獲董事會另行豁免者則除外：
 - (i) 就承授人（為一間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職能的人士；
 - (ii) 承授人（為一間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任何類似條文）或資不抵債；
 - (iii) 存在針對承授人的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未獲履行，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合理預期未來無法償付其債務；
 - (iv) 出現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程序或取得任何上文(i)、(ii)及(iii)分段所述類別法令的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下達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f) 發生第7段所述情況的日期；
- (g)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惟董事會另行議決相反情況者除外；或
- (h)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無法或在其他方面不能或已不能符合第8段可能訂明的持續資格條件當日。

16.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惟倘購股權已註銷且擬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就本公司法定股本中的可

供發行但未發行的股份及第5段所述的限額內可供授出但未授出的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所有已註銷購股權）發行。

17. 購股權計劃期限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18. 變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

- (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可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變更，除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外，否則不得對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有關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變更。
- (b)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任何屬重大性質的變更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變更則除外。
- (c) 本集團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會再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生效。
- (d) 任何有關調整將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訂明的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詮釋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有關購股權計劃的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作出。

19.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的必要決議案，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方告生效。

20. 管理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或任何由董事會不時設立的委員會負責管理，其所作決定（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並對有關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彌償人已根據本附錄上文「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提及的彌償保證契據，為其自身和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和代表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共同及各自作出彌償保證，當中有關（其中包括）：

- (a)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被視為賺取、累計、收取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情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按或有關以下各項而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或累計的所有費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在香港涉嫌或實際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法例、規則或行政命令或措施（如有）。

然而，彌償人將不會就以下範圍（其中包括）承擔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的責任：

- 就上文(a)及(b)項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已就有關責任作出撥備；
- 就上文(a)項而言，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就上文(a)項而言，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或正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而香港法例項下的遺產稅已被廢除。

2. 訴訟

就董事所深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將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申請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在本文所述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做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當日為止。

5. 開辦費用及獨家保薦人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23,5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獨家保薦人將獲本公司支付合共4百萬港元，作為出任股份發售獨家保薦人的費用。

6. 發起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專家	資格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並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享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包銷」等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賦予購股權；及
 -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 (b)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對會計師報告內載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債券。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h)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股份登記處在香港存置。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的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辦公時間，在的近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往績記錄期間所編製之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以及相關調整陳述；
3. 本集團現旗下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編製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副本；
6.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7. 弗若斯特沙利文刊發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全文概述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詳情」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11. 公司法。

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